

編著者 梁壽笙

子純學長惠閱

大軍作戰之研究

學弟

張維德

朱華良

敬贈

MG
E83
43

二十九 會戰、會戰計劃

三十 集中、戰略開進、戰略展開

三十一 戰略預備

三十二 分進

三十三 準備戰、中央陣

三十四 機動、策動、策應

三十五 命令、訓令、訓示、指示

第二部 大軍作戰研究之諸論

第三部 大軍作戰計劃之研究

第一篇 作戰計劃之意義

第二篇 作戰計劃之種類

第三篇 作戰計劃應涉之範圍及與會戰計劃戰鬥計劃等之關係

第四篇 高等幹部作戰計劃策定之時機

第五篇 中作戰計劃策定時機

第六篇 作戰計劃、會戰計劃、及戰鬥計劃等策定時機與範圍之關係

第七篇 策定作戰計劃，應考慮之事項。

甲 戰爭指導（引證戰例）



乙 作戰目標（或目的）（引證戰例）

丙 作戰地之狀況

丁 他國之武力及作戰之預想（引證戰例）

戊 作戰方針之確立

己 彼我集中之遲速

第八篇 作戰計劃包含之事項

第九篇 作戰計劃之方式及作戰方針作戰指導要領之記述法

附註帥綱領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四條參考

第十篇 作戰計劃立案與實施時之注意

第十一篇 作戰指導之要訣

第十二篇 內線與外線作戰之指導

第十三篇 攻勢作戰與防禦作戰

第十四篇 大軍作戰實施之研究

第一章 總論

一 集中之定義

二 集中實施之原則

三 集中之省略

四 集中地與集中解除

五 集中之價值及集中與作戰目的之關係與類別

第二章 集中地選定之研究

一 集中地選定之根據

二 彼我集中地距離數字之計算

三 選定集中地時應考慮其他之諸件

第三章 集中方法之研究與分類

一 依學理上集中式而區分者

1. 拿破崙式之利害得失

2. 毛奇式之利害得失

二 依集中之順序而區分者

第四章 集中掩護之研究

一 集中掩護之定義

二 集中掩護之必要

三 集中掩護部隊之派遣

- 四 集中掩護陣地之研究
 - 五 集中掩護部隊之任務
 - 六 集中掩護之方法
 - 七 集中掩護之配備
 - 八 集中掩護之史地觀察
- 第五章 集中配備之研究
- 一 集中配備之定義
 - 二 配備決定之基礎事項
 - 三 集中配備種類（併列、重疊、併用三者）之表示及利害得失之研究
- 第六章 集中躍進之研究
- 一 集中躍進之定義
 - 二 集中躍進之時機
 - 三 集中躍進之關係
 - 四 附屬理的戰略開進戰路展開之意義
- 第七章 關於集中其他重要原則之研究
- 一 集中完結前，預期戰鬥發生之注意
 - 二 先敵集中完結，高級指揮應有之處置

- 三 集中間騎兵及挺進隊之行動
 - 四 集中間航空部隊之主要任務
 - 五 集中時控置空軍兵力之注意
 - 六 集中期間對敵攻擊或轟炸機之防禦，應注意之事項
 - 七 集中間輸送之注意
 - 八 集中應顧慮之事項
- 第二篇 搜索
- 第一章 搜索之一般要領
 - 一 搜索機關
 - 二 搜索時期
 - 三 各時期之搜索
 - 四 搜索機關之搜索範圍
- 第二章 騎兵之搜索
- 一 高級指揮官對於騎兵搜索，應指示之事項
 - 二 搜索計劃之策定
 - 三 兵力分散與集結
 - 四 行動要領

第三章 航空隊之搜索

一 空中權之獲得

二 兵力之運用

三 搜索任務給予之要領

四 分隊使用

五 通信連絡

六 飛行根據地之推進

第三篇 會戰之研究

第一章 概論

一 會戰之定義

二 會戰之目的

三 會戰之價值

四 第一次會戰之重要性

五 會戰之要諦

第二章 會戰計劃

一 會戰計劃策定之時機

二 會戰計劃之形式

- 三 會戰方針
 - 四 會戰指導要領
 - 五 兵團之部署
 - 六 補給、通信
- 第三章 大體作戰地境劃分之研究
- 一 作戰地境之價值
 - 二 作戰地境關於重點之作成
 - 三 作戰地境與軍司令官之企圖及地形之關係
 - 四 作戰地境於各兵團行動之影響如第三十八圖所示
 - 五 作戰地境隨戰況進展而變更如第三十九圖所示
 - 六 作戰地境內兵團之行動
- 第四章 會戰法式
- 一 包圍（一說包圍兩翼包圍）如第四十一圖所示
 - 二 中央突破如第四十二圖所示
 - 三 旋迴軸序襲如第四十三圖所示
- 第五章 會戰各時程有關事項之研究
- 一、會戰開始對於戰鬥及轟炸機之使用

- 二 會戰開戰場附近要塞之利用及其價值
 - 三 會戰時對救災塞之處置
 - 四 會戰間之交通連絡
 - 五 會戰間與後方之攸關
 - 六 會戰間兵站補給之關係
- 第四篇 大軍運動戰之研究
- 第一章 軍前進部署之研究
 - 一 軍司令官對於軍前進應指示之事項
 - 二 道路之分配
 - 三 大兵團行陣之規定
 - 四 大兵團夜行軍之價值
 - 五 軍直屬部隊之區署
 - 六 軍之方面變換
 - 七 第二線兵團之研究
- 1. 第二線兵團之要件
 - 2. 第二線兵團必要之時機
 - 3. 第二線兵團與預備隊之區別

大軍作戰之研究總目錄

第一部 大軍統帥之各術語之意義及研究

第二部 大軍作戰研究之緒論

第三部 大軍作戰計劃之研究

第四部 大軍作戰實施之研究

集中之研究、搜索之研究

會戰之研究（含陣地攻擊及防禦）

運動戰之研究（含前鋒部、包圍、中央突破、應付動搖、攔截戰）

閃擊戰之研究

陣地戰之研究

追擊及退却之研究

特殊戰之研究（山地河川之攻防）

陸空軍協同作戰之研究

陸海軍協同作戰之研究

大軍兵站勤務之研究

附圖表一冊

大軍作戰之研究目錄

第一部 大軍統帥上各術語之意義及研究

一 統帥

二 統帥之組成

三 統帥機關

四 最高統帥之指揮法

五 統帥指揮範圍之討論

六 軍

七 軍之指揮法

八 大軍指揮產生中間機關之必要

九 方面軍

十 方面軍之指揮法（方面即似吾國現今之戰區）

十一 方面軍與軍指揮法上之差異

十二 軍集團

十三 方面軍及軍集團司令部之歷史的考察

(一) 方面軍及集團軍之區別

(二) 德法俄方面軍與軍集團之編成及任務

十四 戰路單位、戰術單位、戰鬥單位

十五 戰路、戰術、戰鬥、之意義與戰、略戰術之關係

十六 戰路與戰術之觀察

十七 戰路與戰術之關係

十八 戰路與政略

十九 機械戰路與消耗戰路簡論

二十 內線作戰與外線作戰簡論

二十一 作戰、主作戰、支作戰、及主作戰、支作戰應注意之事件

二十二 集中簡論

二十三 會戰簡論

二十四 聯合軍作戰

二十五 戰地、作戰地、戰場

二十六 戰略要點、戰略要線

二十七 策源地與後方連絡綫(背後連絡綫)

二十八 作戰目標

八 圍之離合

1. 離合之原則及理由
2. 集結之時機
3. 集結之態勢
4. 集結之方向

第二章 包圍

- 一 包圍之時機
- 二 包圍之利害
- 三 包圍之統帥原則
- 四 一翼包圍
- 五 對包圍作戰之根本原則
- 六 對包圍作戰之攻擊重點
- 七 從包圍之利計證戰史之討論
- 八 爲包圍而行機動之研究
- 九 包圍是側背運動之一種方法且能盡收側背運動之利益
- 十 包圍之對策
- 十一 以反包圍對包圍

十二 離心退却法最易形成反包圍

第三章 中央突破

- 一 中央突破之階梯
 - 二 中央突破之要領
 - 三 中央突破之利害
 - 四 中央突破公式之研究（分置第八十一圖）
 - 五 突破點之選定須適當
 - 六 日俄奉天會戰突破戰例之研究
 - 七 德軍戈爾利察方面突破戰例之研究
 - 八 預備戰力為中央突破要件之例證
 - 九 魯登道夫下關於中央突破後之教令
 - 十 突破正面與兵力比較之研究（附突破正面一覽表）
- 第四章 旋迴軸崩壞
- 一 旋迴軸崩壞之要領
 - 二 敵佔領側面陣地時之攻擊法
 - 三 敵以先遣兵團佔領陣地為軸而以後續兵團向左（右）翼旋迴時之攻擊法
 - 四 敵依托要塞為軸而行旋迴時之攻擊法

五 採用旋迴軸崩壞之戰法摩顯慮之件

第五章 遭遇戰

一 遭遇戰之根本原則

二 前進部署

三 前進時機

四 前進目標

五 戰鬥開始

六 戰鬥開始後之指揮

七 第二線兵團之使用

八 軍直轄部隊之使用

九 軍飛行隊之使用

十 氣球隊之使用

十一 軍司令官之位置

第六章 大軍陣地攻擊之研究

一 陣地攻擊之一般原則

二 展開總選地之要領

三 攻擊開始時機

- 四 十攻擊正面
 - 五 軍砲兵之用法
 - 六 遭遇與陣地攻擊原則上之異同
 - 七 大雨之夜戰
 - 第七章 防禦
 - 一 防禦之種類
 - 二 防禦陣地佔領
 - 三 防禦戰鬥應注意之點
- 第五編 閃擊戰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閃擊戰之意義
 - 第三章 構成閃擊戰軍事之理論及沿革
 - 一 從戰爭歷史探討閃擊戰
 - 二 孫子兵法理論之採用
 - 三 克勞塞維茲毛奇史黎芬遠戰速決主義之採用
 - 四 福勒主義之採用
 - 五 杜黑唯空主義之採用

第四章 閃擊戰之戰略與戰術問題

第五章 閃擊戰的條件

- 一 戰術思想
 - 二 準備充分
 - 三 旺盛精神
 - 四 計劃秘密
 - 五 各部隊之獨立性
 - 六 優勢兵力
 - 七 地形便利
 - 八 天候適宜
 - 九 步驟協同
- 第六章 閃擊戰之通則
- 一 攻勢態能
 - 二 集中力量
 - 三 健全本身
 - 四 閃擊要訣
 - 五 速戰

- 六 避實
 - 七 填決
 - 八 乘隙
 - 九 強襲
 - 十 突破方法
 - 十一 機動輕便
 - 十二 奇勝觀念
 - 十三 廣發重點
 - 十四 圍攻行動
- 第七章 英、法、德、三國戰略之檢討
- 一 英之戰略先守後攻
 - 二 法之戰略（全英）
 - 三 德之戰略（速決閃擊）
- 第八章 閃擊理論在德國特別產生之原因
- 一 遂成迅吞局部環境之便利
 - 二 德較英法為後起之資本主義而技術水準特別高明能應閃擊之要求
 - 三 德原料缺乏不得不用速決閃擊以掠奪資源培養戰爭

四 第一次大戰之經驗

第九章 德國施行閃擊戰之檢討

- 一 試驗閃擊之奏效以亡奧滅捷
- 二 小試兵鋒助西閃擊之序曲
- 三 典型式滅波之閃擊戰
- 四 滅亡丹挪之閃擊經過
- 五 荷蘭之洪水戰不及德之閃擊戰
- 六 對比閃擊成功之經過
- 七 滅法敗英閃擊戰之經過
- 八 檢討各戰役證明閃擊戰是卓越軍事技術與巧妙戰略指揮及戰術動作之體成
 - 甲 空軍和空軍陸戰隊（降落部隊）大量之使用
 - 乙 地面上機械化兵團裝甲兵團之速率和威力均屬空前
 - 丙 各兵種配合之適當動作時間之準確協同和諧之一致
 - 丁 武器質量之優良與新武器之出現
- 九 德國閃擊戰之六項步驟
 - 甲 以強大空軍奪取制空權
 - 乙 以重裝甲兵團之砲火協同空軍摧毀障地

丙 以空軍掩護輕機械化兵團佔敵之內地

丁 以覃坦克隊向敵攻迫戰

戊 以大量摩托步兵迅速圍殲敵人

己 嚴密組織行動迅速之機械化輜重大隊

第十一章 閃擊戰是絕對之勝利戰嗎

第十一章 德對波、丹、挪、荷、比、閃擊成功之原因

一 國力比較強占優勢

二 地理條件便於閃擊

三 人口資本集中於少數大城市便於控擊

四 國內民族間頭目統治階級之昏庸反動使國力薄弱

五 德對諸國分化煽惑之收效

第十二章 德對英法閃擊勝利之原因

一 英法政略上之錯誤

二 英法戰略上之錯誤

三 英法軍事技術之參差

四 雙方物質的因素之不同

五 雙方政治因素之差異

六 雙方人之因素之不同

第十三章 在何種條件下能俾德因擊戰失敗呢

一 須力量比德強且政勢是進步的

二 不犯政略上之錯誤

三 不犯戰略上之錯誤

四 有廣大之河川山嶽地區

五 人、資、本、集中、交通便利之條件

六 戰爭性質是對外革命戰爭

七 雙方不是國境毗連

八 閃擊無把握有投空之危險

九 結論

第十四章 閃擊戰與持久戰之連結性

第十五章 閃擊戰之對策

一 閃擊與閃擊——反閃擊

二 閃擊——反閃擊——之要旨

甲 避實擊虛以迂為直

乙 剛柔強弱之互用

丙 閃擊與閃擊之取決法

丁 不接近之辦法

戊 閃擊制敵之閃擊法（反閃擊法）

己 結論

第六篇 大軍陣地戰之研究

第一章 概說

一 陣地戰之定義

二 陣地戰之發生

三 陣地戰原則與運動戰之異同

第二章 陣地戰之攻擊

一 攻擊之原則

二 急襲攻擊之方法

三 卒攻擊之正面

四 卒攻擊正面之要方（如第一二圖）

五 攻擊防守之方法

六 攻擊準備

七 攻擊計劃

第三章 陣地戰之防禦

一 防禦目的

二 防禦戰鬥特性

三 陣地帶數及距離

四 主（戰鬥）陣地帶

五 大軍指揮官指示於軍司令官之事項

六 軍司令官之計劃

第四章 陣地戰特種兵之運用

一 陣地戰防禦砲兵之部署

二 陣地戰騎兵之使用

三 陣地戰航空部隊之運用

第七篇 大軍之進及退却之研究

第一章 大軍追擊之研究

一 追擊之主眼

二 追擊之一般要領

三 追擊目標

1. 以作戰目的途行之最終線

2. 須以必須預置鄰近兵團掌握之爲兩後作戰準備之線

3. 須以我追擊部隊必須變更部署之線

4. 須以游退却地帶內之地障線

5. 大軍之追擊目標與軍內兵團之追擊目標

第二章 大軍退却之研究

一 退却之要旨

二 退却之指導要領

三 退却開始時機判定之基礎

四 退却目標選定上之着眼

甲 兩後之企圖

乙 敵情特奇追擊之方法

丙 地形特具交通網之狀態

丁 友軍關係

五 退却指導上之注意

1. 破壞交通要點

2. 後衛之部署

3. 退却中之反擊

六 退却時航空隊之使用

七 捕擊及退却第一線兵團統制之要否

第八篇 大軍特種戰之研究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河川戰攻擊之研究

一 渡河作戰秘密之重要

二 準備完善、配備巧妙、爲成功之要訣

三 大軍強渡河以潛渡爲主

四 大軍團主渡河助渡河之關係

第三章 河川戰之防禦研究

一 大軍河川防禦之要領

二 大軍河川防禦搜索機體之重要

三 大軍河川防禦之配備及運用

第四章 山地戰攻擊之研究

一 大軍團山地戰之進化觀

二 大軍進入山地作戰之要訣

第五章 山地防禦之研究

一 山地戰特點之研究

二 山地戰之利

三 山地戰之弊

四 山地戰防禦之特性研究

1. 機動

2. 以寡克衆

3. 梯次配備

4. 防禦縱深

5. 預備隊

第六章 關於山地戰特種兵之使用

1. 砲兵

2. 戰車

3. 步兵

4. 空軍

第九篇 陸空軍協同作戰

第一章 陸軍中應與空軍參謀及其工作職責之協定

第二章 陸空聯合作戰時之通信連絡問題

一 連絡通信上各動作

二 連絡專員

三 連絡符號

第三章 空軍使用空軍應注意之事件

第四章 陸軍協助空軍之主要任務

第五章 空軍協助陸軍之主要任務

第六章 陸空兩軍之協同防務法

第十篇 陸海軍協同作戰

第一章 協同範圍之概說

第二章 協同動作之要訣

第三章 海岸與進攻防務之協同

第四章 近海岸行陸戰隊之海軍協力

第五章 上陸作戰運輸之協力

第六章 上陸作戰秘密及企圖之重要性

第七章 上陸作戦應有之協定

第八章 選定上陸點之責任

第九章 上陸日次與海空運輸之規定

第十章 上陸部署

第十一章 上陸順序

第十二章 上陸之防禦措施之請規定

第十三章 上陸之開始與勳作

第十四章 上陸實施之注意事項

第十一篇 大敵兵站勤務之研究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作戰計劃中之兵站設施及補給事項

第三章 給予兵站軍(方面軍)之訓令

第四章 判斷兵站能力之要件

第五章 兵站計劃之研究

一 兵站計劃上必要之事項

二 兵站施設要圖

三 軍隊行動補給地及補給担任一覽表

4. 輸送機關運行計劃表

第六章 方面軍司令長官關於兵站處置之注意

第七章 軍司令官關於兵站處置之注意

第八章 集中時兵站之任務

第九章 前進時兵站之任務

第十章 會戰時兵站之任務

第十一章 退却時兵站之注意

大軍作戰之研究

編著者 梁壽生

第一章 大軍統帥各術語之意義及研究

一、統帥

統帥云者，統御大軍而指揮運用之謂也。又含有統帥術，或統帥機關之意味。在統帥機關稱高等統帥者，通常指方面軍司令部以上。最高統帥，乃國軍之最高指揮機關。

二、統帥之組成

- (一) 統帥概用將官充任之，但其官階與權限，亦視其統帥權之大小而有差異，設驟然出缺時，其權職即以資深者權代，亦有指定其他軍官代行其職權於事先者，此時須專令飭遵。
- (二) 籌劃為作戰上一切決心設施之基礎，統帥之決心，係表示其志向於部下，使各靈厥職，各級指揮官均具有決心之全權；所以示責任之所在，故決心為指揮者無上之特權，各級統帥之決心，應以所受之訓令命令等為根據，完全遵照計劃督飭，沉毅執行，適應情況，以達成功而後已。凡束縛限制受令者，於實行任務時，失却敏捷處置之命令，均宜禁忌。
- (三) 統帥之準備，可分精神上與物資上之兩種：

精神上之準備，乃由嚴肅之軍紀，與公正迅速之賞罰所蓄養而成。如是，則戰鬥員之名

譽心、愛國心、及種種高尚思想，因之激發兵士之心理，與避免無益之勞勳，尤宜注意。庶於必要時，得盡其最大效力。

物資上之準備，即統帥對其軍隊，付予勤務所下之各種命令。

統帥應於必要時機，將作戰計畫應示之件，通告於各勤務長，以期不失時機，各有相當之準備。

三、統帥機關

(一) 參謀處(部)

統帥司令官之直下，恆設一參謀處(部)爲之位。

其任務在作戰計劃之詳擬，人馬器材之處理，輸送、補充、人事、各勤務之編組，各項命令之撰擬，命令實施之監察，並保持其必要之聯絡，俾軍隊之需求，應將以上各勤務隨時報告統帥司令官者。

參謀處(部)所負之任務重大，故參謀人選，以其學識優越，判斷明敏，富有責任與熱誠心者充之。

參謀處(部)係司令官之助手，實言之，即個人機關也，其對於軍隊及勤務等，無直接命令之權，大軍中其負責實行命令者，確爲所屬之各級大軍司令官，及各兵種指揮官，與各勤務長也。

參謀處(部)全部事務，統由參謀長綜理之，其軍團以上大兵團之參謀處，於參謀長之

外，更設參謀處長一員爲佐理

參謀長爲司令官最接近之助手，故宜鄭重信用之。

參謀長應承司令官之意旨，宜不失機宜，準備其決心上一切材料。

計劃一經採納，隨時研究，並建議實行方法。

參謀長於命令上有署名之權，有時於其所範圍內，實成其他參謀代署者亦有之，但仍由參謀長負責。參謀長受司令官之委托，有修正各勤務工作之權。

參謀長指導參謀處工作，對於情報等之研究翻譯，須特別注意監察。

(二) 各兵種及各勤務長

大兵團司令官爲指揮便利起見，除參謀長外，恆將全數兵種指揮官及各勤務長集結於其左右。

隨司令官行動之各兵種長官，爲砲兵、工兵、航空兵各隊長，有時戰車隊長亦與焉，若爲師時，則步兵指揮亦附之。

指導勤務人員，即大兵團中之勤務長。

各勤務長稟承司令官之命，以規定其勤務之使用，亦得建議其使用法，關於技術上勤務之工作，須受高級勤務長之指導。

各兵種長官（如砲兵、工兵等）同時執行勤務長之工作。

(三) 司令部之組織

大軍中之參謀處，各兵種指揮官及各勤務長官，集結一處，謂之該兵團司令部。通信與觀測隊衛生隊輜重等部，因使用關係均隨司令部行動。

戰時司令部通常分二部，一為指揮部（第一部），一為勤務部（第二部）。

四、最高統帥之指揮法

（一）指揮之要訣。在縮窄所部，予部下以獨斷之餘地，蓋此指揮能於有形無形皆中肯而適合機宜，所部既可合我之企圖，不致越軌且能應變，以行積極之動作，得以捕捉戰機也。

（二）應有之工具。宜審觀大勢，常通曉全般情況，適時下適切之決心，臨時更宜冷靜而熟慮之，若徒求判斷正確，久而不決，致誤戰機，（不為與彈疑指揮者之切戒）不如毅然處置之為佳，決心之後，如發生疑惑，亦須自立於主動地位，不為環境所眩亂，以求獲得動作之自由，蓋一陷於被動，則始終難敵以行動，終必敗也。

（三）統帥命令攸關之件。一切命令為統帥之根源，務宜適合時機，適應受令者之識量，且嚴格簡明，攷查部下之才能，審諸軍隊之實情，應乎部下之器量，以發揮其全能，故大軍之命令，多備示綱要，縱情況有變化，而受令者亦有活用之餘地，不可涉細事，過求詳密也。

五、統帥指揮範圍之討論

稽古戰史，最高統帥給與軍之指導，合乎時宜，因而獲得良果，固屬事實，又一方面却使軍之

之作戰困難，招來不良結果之時亦不少。然高等統帥所認識之情況，不符真相，或實行時期已不適於現況者頗多，且是等統帥者，人的關係有大須考慮者，德國公刊戰史曰：「關於諸種發生事件，而最高統帥，屢次所下命令，就軍之指導上，與其謂為有效，寧謂多波及妨害的影響。」畢竟戰時，就中在運動戰，可為高等統帥作戰指導基礎之情報，不克適時到着，故高等統帥所認識之彼我情勢，比諸作戰之真相，大相懸殊，是以所給其軍之指導多生錯誤，縱然當下令時之指揮為適切，而軍欲奉行時，已變化不符實況者，亦頗多也。

故最高統帥，宜如前述本其作戰計劃，對各軍指示集中地，及各軍每一作戰任務，行動開始預定日期，且關於方面軍或軍集團司令部之權限，與以訓令。

六、軍

軍亦稱作戰軍，為會戰單位也。即適宜分配各戰略單位與以適當地位，律其作戰（會戰）行動，戰鬥之際，各戰略單位之戰鬥行動，按戰術而令其協洽，以主宰統一戰鬥之終始者也。軍為實行作戰任務，由若干戰略單位之師（混成旅）、航空隊、地上防空部隊、騎兵團、野山砲兵等而成，固不待言，野戰軍砲兵、工兵隊、通信隊並兵站機關等亦屬必需，按狀況且有附攻城部隊者。

軍之作戰地後方，有兵站以培養作戰軍，緣是分為軍直轄管區與兵站管區，令兵站處理該管區事務。

七、軍之指揮法

軍爲作戰單位，軍司令部須獨立而始終會戰，自集中或退擊止，能統制指揮部下各兵團，並自行擔任補給，及指揮統一作戰。

八、大軍指揮產生中間機關之必要

在近代隨兵力之增加，作戰地之擴大，人智進步，交戰方法愈趨愈爲複雜，至不能不使用數軍於一戰場，於是遂生方面軍、軍集團司令部等中間機關之必要。

九、方面軍

方面軍者，係作戰於同一地方，若干軍（或準是之兵團）、騎兵集團、航空部隊（又合交通部隊兵站等）爲統一指揮計，於最高統帥下，特設一機關，以統率各兵團集團之總稱也。如有必要，則令方面軍司令官兼任各軍作戰地並後方地域之經濟、民政等。（方面軍卽似今日之戰區）

十、方面軍之指揮法（方面軍卽似吾國現今之戰區）

方面軍司令官在統帥上之可操範圍，該司令部應注意左記事項：

（一）在如何程度得明瞭戰場之真相。

（二）與各軍得保持連絡至如何程度。

(三) 軍司令官與各師團長的關係。

方面軍司令官，本以遠大廣汎之作戰設想，決定方面軍在各時期應達成之目的，須能應此目的，遂行地安排各軍之戰鬥，並指定適時應各時期之各軍作戰任務，(或會戰任務)，且爲其作戰指導，或會戰指導，與軍以必要之準據，(1) 作戰方向，(2) 作戰地域，(3) 必要則指示運動開始，(4) 到達地域及日次，(5) 應保持主力之方面，(6) 與隣接軍之連絡，(7) 後方設施，(8) 其他必要條件。

十一、方面軍與軍之指揮法上之差異

方面軍司令官，主在統帥作戰及會戰，軍則直接部署(1) 搜索(2) 機動(3) 展開(4) 戰鬥(5) 追擊及退却等，且担任補給，即軍司令官都直接指揮作戰，主宰其終始，尤其軍爲戰鬥之最大單位，關於戰鬥之開始及其進展，應任直接指導，常主宰戰鬥之終始。

方面軍不指導戰鬥，但統帥指揮會戰，須因各軍會戰任務之遂行，能令各軍之戰鬥自然開始，本是指導之。

軍之統帥，就麾下各師，與以某期間作戰任務或會戰任務，其長日期間放任之者，惟在距離遙，或對於遠隔之師行之，若與敵相接近，則各師之行動，應比較的詳細，且小刻的規律之。方面軍司令官，指示軍之使用兵力，或實行方案，固非常則，惟對於包含有關方面軍運命重大事項之事態，能影響將來之成敗者，則方面軍司令官不能不負其責任；當斯時，爲令軍達成其

目的，特為指定實行方策及其使用兵力等，是在緊急時，偶或有直接指揮軍隸屬部之事。

十二、軍集團

軍集團者，當由大軍於一作戰地，於最高統帥或方面軍與軍之間特設中間機關以統率數個軍之集團也；例如歐戰開德之普區皇太子軍集團，巴里皇太子軍集團，又如法之北方軍集團（編照），中央軍集團（貝當）等是也。

十三、方面軍及軍集團司令部之歷史的考察

（一）方面軍及軍集團之區別，

關於方面軍及軍集團，察歐洲戰爭時所現者，則方面軍為以同一作戰目的，將行動於同一作戰方面之全軍，統一編組而成者，若軍集團則因一作戰方面，有多數軍存在，為使高等統帥容易以若干軍總合之，中間機關之稱謂，已如前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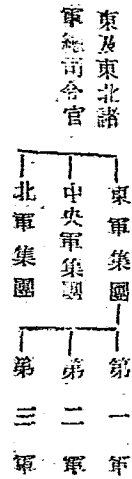
（二）德法俄方面軍與軍集團之編成及任務

今就法俄及德之方面軍及軍集團摘記如左：

（甲）法國方面軍及軍集團

1. 戰役間之經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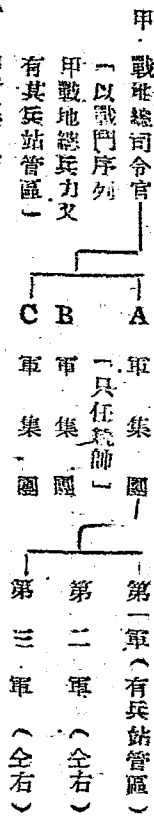
戰役間之經緯，雖頗糾紛，但大體如左：



近東軍總司令官

法國國土分內地與戰地，戰地為總司令官能所及之地域，其內以前前方之地域，為軍司令官之管區，更分軍管區為軍兵站管區與第一線兵團之作戰地域。而軍管區之後方，為總司令官之管區，戰役中期，雖曾於軍兵站管區與總軍兵站管區之間，置軍集團兵站管區，但實驗結果，認為徒令軍集團司令官之業務煩雜，而束縛其統帥，乃廢其制，令軍集團為純粹之統帥機關。

(2) 戰後之意見



甲乙戰地者，如對德國戰地，巴爾幹戰地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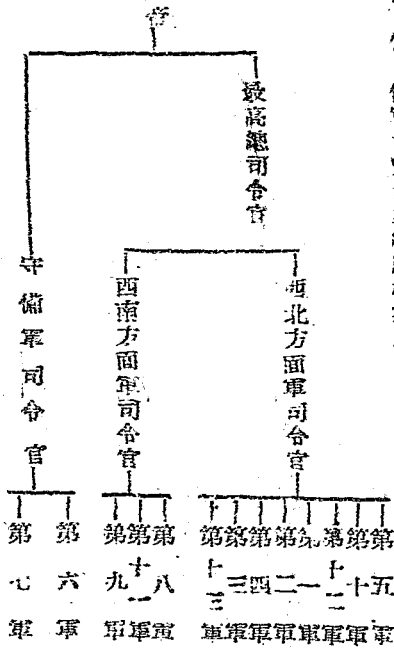
總司令官位置於政府所在地，為其最高軍事顧問，故成為方面軍者，總係指甲乙之戰地總司令官辭

，但作戰於一區域之諸軍，其數多時，乃設軍團之中間機關，指導諸軍以便於統率，但兵站等諸勤務，則委諸某戰地總司令部，與軍直接交涉，中間機關，不可其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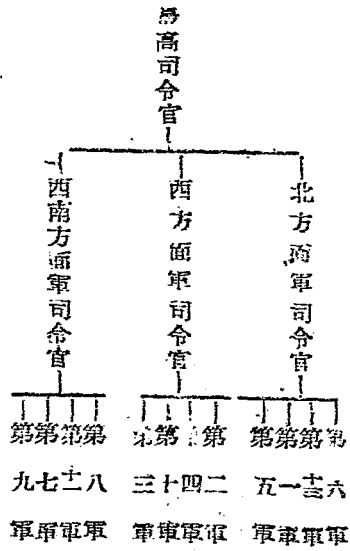
(乙) 俄國方面軍

方面軍之編成

俄國自開戰當初，即分柯德奧之兩大兵團，一在加里西亞方面，令其對奧，他則對德之東普，即西南方面軍，與西北方面軍，以最高司令官大為指揮之。
一九一五年八月下旬，俄軍大體之編成概如左：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初旬以後，二十六日，西線分爲三方前軍，緣西北方面軍逐次增加其兵力，既達八軍，在作戰地亦以分爲東普方面、波蘭方面、加里西亞方面之三個方面軍，爲有利之也。



(子) 方面軍司令部之任務，在指揮數軍，遵最高總司令部之大方針，指導據管方面之作戰，又統轄方面軍後方之管區司令官。

(丑) 大標報爲方面軍司令部之所任，須按一星期或兩星期一次，調製方面軍正面及全般之敵情一覽表，分配各軍。

(寅) 補給業務，亦由軍司令部擔任，當其進行，方面軍司令部只區處軍管區司令部，任

軍管區司令部與野戰軍之連絡，及各軍補給業務之統一。

(卯)方面軍司令部編規正鐵道之運轉。

(丙)德國方面軍及軍集團

(1)軍集團之濫觴

開戰之初，德軍開進西戰場之國軍，主力共分七軍，最高統帥自第一線之遙遠後方指揮之，是以所給各軍之命令，尤其對右方面之諸軍通常皆失機宜，其令到達第一線時，常在請況已變之後。

毛奇將軍欲補其缺憾，乃採用使一軍司令官臨時兼指揮鄰接軍之方法，先令第六軍司令官兼指揮第七軍及騎兵第三軍，次當右翼諸軍前進於賓士河北方地區時，八月十七日令第三軍司令官兼指揮第一軍及騎兵第一集團，九月十日總軍決定退却時，再令第二軍指揮官兼指揮第一軍。

如斯臨時所設之軍集團司令官，其統帥歸於失敗，甚為明瞭，緣臨時軍集團司令官，偏於自己固有軍之情況(司令部之位置亦然)。按自己軍之有利，以律他軍之行動，往往易置全局之成敗於第二，又被鄰接軍司令指揮之軍司令官，亦熱心於固有任務之達成，致對於臨時軍集團司令之命令，不能嚴格且積極遂行故也。

今且回想當時，作為馬爾內舍戰失敗之原因，可能舉未設此軍集團司令之事項，當時寧可以攻勢襲之第一第二第三軍為一集團，任旋巴軸之第四第五軍為一集團，守勢襲之第六第七軍

爲一集團爲適當，然則宜以德皇太子爲第一集團軍司令官，以歐戰德大公愛巴威皇太子爲第二集團軍司令官，因而軍之編制，亦有改變之必要。

十四年十一月始以總軍編成三個，十五年一月新成四個軍集團，然未幾即廢止之，當時參謀總長（發汝肯特（發爾根翰））述其原因曰：最初設軍集團之目的，因發生須得戰時遊動預備之必要，欲依軍集團之建設，達其目的，然以軍集團司令官平時研究教育不充足之結果，每專念於自己任務之達成，目光不能注射全局，不欲自供犧牲，而抽調兵力於最高統帥，事實上與所期相反，反爲部下軍司令官之後援，徹底拒絕兵力之抽調，故終至廢止。至十五年九月感設軍集團之必要，乃於第五軍司令官德皇太子之下，設皇太子軍集團，使指揮在威爾登及理姆斯附近之軍隊，雖然集團以外之諸軍，依然直隸於最高統帥。

十六年夏期（七月十九日）當松母會戰，雖設加爾維茨軍集團，（兼任第二軍司令官）但於八月二十八日解散，同時新設巴威皇太子（盧布勒希德）軍集團，隨於八月二十九日與登發就參謀總長，對各方面改革，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作威發德大公愛爾布勒希德軍集團。

（2）德軍之軍集團並方面軍

當十七年春，德軍最高統帥部之直屬者如左：

西方戰場：

（A）盧布勒希德軍集團（B）德皇太子軍集團（C）愛爾布勒希德軍集團

東方戰場：

(D) 東方司令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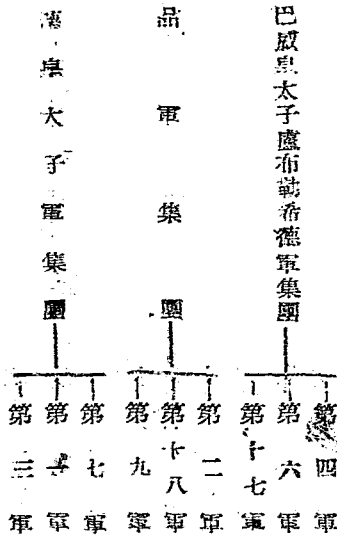
羅馬尼亞：

(E) 馬背森軍集團

馬其頓尼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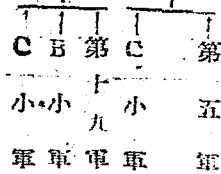
(F) 巴洛軍集團 (後為波蘭軍)

十八年企圖大攻勢於西方戰場，乃增加三軍，於是此戰場兵力成十個軍，又三小軍（兵力小者）以故有編成四軍集團之必要，即十八年六月內，西方戰場兵力適全戰役為最大，茲紀其編成如左：



加 爾 維 茲 軍 集 團

威 登 堡 大 公 愛 爾 勒 希 德 軍 集 團



(3) 東方戰場之方面軍與軍團

在東方戰場，已於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以興登堡大將為東方戰場之指揮官，十一月一日任為東方司令官且同時為第九軍司令官。迨發爾肯海任參謀總長也，再改對俄作戰於最高統帥掌中，興登堡將軍不過徒擁空名。

迨東方戰場之兵力漸次增加也，乃如左區分為軍集團。
在十五年秋東方場之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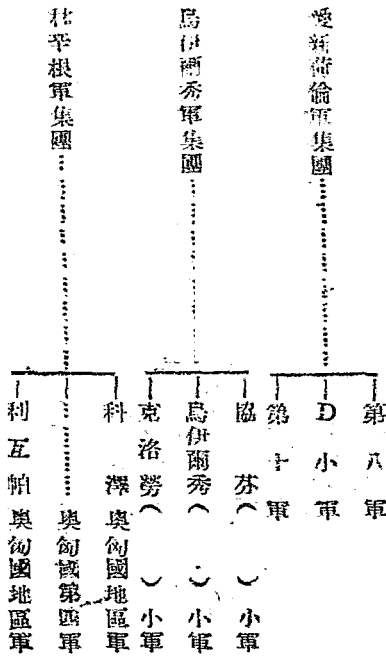
(子) 興登堡軍集團(十五年八月五日新設，同日該將軍讓於第九軍司令官列俄荷爾督，而就軍集團司令官，東方司令官之空名如舊。)

(丑) 巴威親王列俄荷兩督軍集團(同日新設兼任第九軍司令官。)
(寅) 林辛根軍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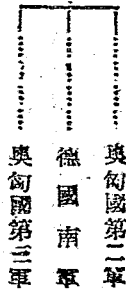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由第十一軍馬肯森軍改名林辛根兼指揮布格軍。十六年夏，對於奧軍正面之

俄軍攻勢發生一大危機也，德國最高統帥為東方司令官之意見申述所屈，乃擬大其指揮範圍，即於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始設置與登堡方面軍，委其指揮於東方司令官與登堡，屬其指揮者，除既述之三個軍集團外，則為英國第二軍，同時與登堡讓其軍集團之指揮於愛新荷倫將軍，專指揮東方軍，於茲至見方預軍之確立。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與登堡任參謀總長也，乃讓東方軍之指揮於列俄荷爾督親王，爾後即改稱列俄荷爾督方庫軍。
十七年八月（即俄軍之隔壤前）在東方戰場，東方司令官之最高指揮下所統率之軍集團如左：



奧匈國碧麥摩利軍集團



(卯) 德國方面軍及軍集團之任務

在東方戰場之方面軍司令官，及軍集團司令官，乃關於較高統帥上之中間機關，指揮軍及小軍，亦有置若干總帥及砲兵並且他直轄預備者，是等諸隊之給養，使所在地軍司令部担任之。

軍集團，關於軍之給養，佔領地之管理，均不過問，是等業務專於軍司令部行之。

十四、戰略單位、戰術單位、戰鬥單位

戰略單位者，乃備有統御、經理、衛生、各機關，數日得獨立作戰之諸兵連合之建制部隊，關於其進退，日日得以其長官之直接命令行之最大單位也，但因國軍之大小，與用兵地方之狀況，各互異其利害，通常以軍或師充之。

戰略單位不備有直接戰鬥力，且實行期間，必須具備能保有接續發彈其戰鬥力之機關，故以戰術配屬之，若戰略單位之團隊，由兵站或倉庫等受補給，則可長保其生存。混成旅、騎兵旅，依其任務之授與法，亦有可視為戰略單位者。

戰術單位者，以一指揮官之號令或命令之下，得指揮直接戰鬥之最大單位，而得用兵種固有戰

術上之術策者是也。步騎砲兵概以營爲戰術單位。

戰術單位之部隊，通常有行李，亦如戰略單位之團隊之有輜重也。

戰鬥單位者，志氣之結合最鞏固，（以其核心，依其號令，或命令得行戰鬥）之謂，即步騎砲兵連是也。

以上係按從來原則上之解釋，但歐戰後編制指揮上，於戰略、戰術、戰鬥單位，無判然之區別，有稱軍爲戰略單位者，亦有稱師爲戰鬥單位者，大有混淆之觀。

十五、戰略戰術戰鬥戰爭之意義與戰略戰術之關係

（一）戰略 所謂戰略者，爲運用兵團之方策，所以計劃戰爭，統裁其實施，決定兵團行動之方向、目的、時機、場等之關係也。

（二）戰術 所謂戰術者，爲軍隊運用之方術，即駐軍行軍及戰鬥之實施也，再約言之，戰略者；即兵團在戰地之作戰行動。戰術者；即軍隊在戰場之戰鬥動作也。兩者雖有界說，

然實難明確，強分其關係如第一圖。（見附註）

由第一圖觀之，可知戰略實爲作戰前部之行動，戰術實爲作戰後部之行動，以作戰之經過言之，兩者則有如第二圖之關係。（見附註）

所謂戰爭者，以武力爲主，解決國是之最後手段也，然指導戰爭，不徒用戰略，而政略亦爲重要之因素。

戰爭範圍之戰略，即一般稱爲戰略消耗戰略等是也，此對全局戰略目的而言者，會戰範圍中之戰略，即內線作戰，外線作戰等是也，此對戰爭中某一部，或某一時期作戰目的而言者，以內線作戰，外線作戰，同時亦爲戰術之範圍，在戰鬥中之戰術範圍的一翼包圍，兩翼包圍，中央突破等是也。

十六、戰略與戰術之觀察

觀察戰略戰術分爲數派，一派認戰略戰術爲科學的、技術的，即一切戰略戰術，俱可用科學方法研究指導等，于其他技術，能者易不能者難，此派以美國軍略家畢羅爲代表，彼主張用方程解決戰略戰術問題，另一派認戰略戰術爲藝術的、天才的，即一切戰略戰術非有天才不易爲功，此派以德蘭軍略家敘密氏爲代表，彼說戰略戰術實爲一富有價値之戲曲，此即認戰略戰術爲一種天才的藝術，另一派認戰略戰術在研究時係科學，在運用時即藝術，此說頗返情理，依予見，科學藝術兩者不可偏廢，但因戰略戰術指導範圍之不同，故含科學或藝術之成分亦各異，茲用第三圖示之如左：（見附冊）

現代科學進步，兵種增多，戰鬥之手段亦趨複雜，戰術之指導亦極不易，如不知戰車之性能，絕不能運用戰車，不諳空軍之特性，絕不能運用空軍，此等均係一種技術，非學不可者，故以戰術上觀察科學之成分實較藝術之成分爲大，戰略爲作戰前半部之行動，即結構成作戰態勢或律定作戰行動，於諸兵種細部運用較少，故戰略之決定多係天才之支配，如拿破崙之用兵，然此所以予認以戰略上觀察藝術之成分實較科學成分爲大，然必須明瞭者，並非戰術爲絕對科

擊的戰略爲絕對藝術的，不過成分輕重之不同耳。

十七、戰略與戰術之關係

戰略與戰術雖在作戰指導過程上所佔之地位不同，而實爲作戰本身一體之行勳，故戰略與戰術應如人之五官六臟，須有密切之協調，即戰術方面所希望者亦卽爲戰略方面所希望，然徵之戰史，往往在某一時作戰，常發出戰略與戰術衝突之事實，例如在戰略上應以主力從甲方攻擊者，但甲方又不適于戰術之條件，乙方適於戰術之條件，但又背於戰略之目的，在此種情形，應以戰術爲主而服從戰術，日俄戰爭，沙河會戰，俄軍只顧戰術目的，而以主力從山地進攻，違背戰術條件，卒致失敗，沙河會戰態勢概如第四圖。（見附冊）

十八、戰略與政略

現代戰爭，戰線遠至幾千里，戰士多至幾百萬，空中水中俱爲戰場，前方後方一攪緊張，資材消耗極多，兵種運用極繁，參加國家，多至幾十國，故指導戰爭，不僅武力非不備，略可以爲功，而政略實佔重要之成分，所謂政略者，內政外交是也，外交可以增聯與國，減少敵國，內政可以加強國力加強戰志，戰略與政略，一致是指導戰爭唯一之希望，然往往不能如所理想，而戰略與政略時有衝突之事，當兩者衝突之際，服從戰略耶？服從政略耶？論者各不一致。服從政略者謂，克勞塞維茨曾示：戰略本政略之續，卽戰略本身亦政略之一部，故當兩者衝突時，應犧牲戰略服從政略，歐戰德國之失敗，非敗于戰略，實敗於政略，如無限制，潛水艇政

策，所以減少其軍資源之補給。于軍略上固屬有利，但與美國之海上自由主義相衝突，卒以此致美國參戰而密德軍於不利，此不服從政略失敗之明證也。服從總略論者，謂所以發生戰爭者，實因不能用其他方法解決國事而以武力為解決之最後手段，故戰爭應以戰略為主，在兩者衝突時，應犧牲政略而服從戰略。歐戰時法國之目的，在佔領黑斯廷斯羅林兩州，故軍中集中時，以主力配置于東南部，但以戰略言，法國東南部，德法兩邊均係要塞地域，進展困難，然法軍以政略關係，遂集中主力於此種地帶，卒致國境會戰失敗，若非霞飛將軍大退却以變換態勢，則馬爾奴會戰之勝利，不能獲得，法軍命運，恐早日為德軍葬送矣；此服從政略失敗之明證也。綜上觀之，各證具有理由，依予見，兩者衝突時，應視兩者在當時之關係而定，若採取殲滅戰則當望速戰速決，即戰略關係於勝敗最大，此時應即服從戰略，若戰略係採取消耗戰略，則須長期作戰，以物資財力決勝負，則應服從政略，若殲滅戰而戰略失敗，消耗戰而政略失敗，則俱為戰敗之因。此不可不注意也。

十九、殲滅戰略與消耗戰略

所謂殲滅戰略者，即徹底與敵打垮，殲滅敵人野戰軍，期速戰速決，以結戰局也，此謂陽性剛性的戰法，如病類之霍亂鼠疫等然。消耗戰略者，利用時間令消耗敵人戰鬥力及國力，使敵疲敝枯竭以致勝，此為陰性柔性的戰法，如病人之肺病胃病等然。提倡殲滅戰略者如拿破崙、毛奇；提倡消耗戰略者如英將斐特大王吉青納，在左列情況可實行殲滅戰略：

(1) 平時之常備軍多。

(3) 軍隊素質精良。

在左列情況可實施消耗戰略：

(1) 工業發達物質豐富。

(3) 國土廣大人多。

現在世界諸國，能採滅敵戰略者，為德國法國意國，能採取消耗戰略者為美國英國蘇聯，昔朱

元璋鄧陽毀陳，採滅敵戰略也，可烏懿堅守拒蜀，採消耗戰略也，我國近因軍隊裝備不及敵人

，故雖工業落後亦不得不採取消耗戰，盡我人力財力物力以困敵人。

二十一、內線作戰外線作戰

所謂內線作戰者，即我居於陣心地帶，對圓弧地位敵人作戰之謂也，作戰之態勢有如第五圖（見附冊）

以上幾種作戰態勢，以甲種為採用最多者，乙種則非兵力優勢不輕採用，丙丁兩種則非兵力過於劣勢或指日有增援部隊到者亦不採用。

於內線作戰之利害如左：

利：

(1) 能以少擊眾

(2) 能各個擊破敵人

害：

(1) 有被敵包圍攻擊之危險

(3) 大軍在一處給養補充困難

實行內線作戰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部隊素質精良機動

(3) 地形交通便利

所謂外線作戰者，我立於圓弧地位，對圓心地位敵人施行政擊之謂也，其利害如左：

利：

(1) 能收包圍殲滅之效

(3) 精神旺盛

害：

(1) 各縱隊遠隔時有被敵各個殲滅之虞

內外線作戰利害之關係如第六圖(見附冊)

在普奧戰役：奧之北軍作戰於內線，普軍作戰於外線，在日俄戰役，第一期俄軍以遼陽作中心

作戰於內線，日本之第一第二兩軍以遼陽為共同目標，在外線而作戰，又歐洲大戰，德奧軍

立於內線，聯合軍在東方西方及巴爾幹戰場等，均立於外線作戰。

二十一、作戰主作戰支作戰應注意之事件

戰略單位以上之兵團，於某期間對敵行動之總括通常名曰作戰。

所謂主作戰者作戰軍主力作戰之謂也，又實行國軍主目的之作戰亦謂之主作戰，關係戰爭之勝敗甚大，所謂支作戰者作戰軍一部作戰之謂，又實行國軍副目的之作戰亦謂之，其得失每影響於主作戰。主作戰應注意之點如左：

- (1) 最高級指揮官担任此方面指揮
- (2) 應盡可能集中優勢兵力
- (3) 應盡可能方法導本戰於有利態勢
- (4) 最後必須與敵決戰
- (1) 須卓越有爲之指揮官担任指揮
- (2) 兵力以能達任務爲限不能過多以支主作戰兵力
- (3) 總以策應主作戰使其有利爲着眼本身得失勿過計較
- (4) 不一定要決戰

二十二、集中簡論

集中者，作戰軍於作戰行動開始所取之準備姿勢，集結于任何範圍內之動作也；集中在戰略運用上作極重要之地位，集中兵力位置之適否，關係於戰略之態勢，即作戰之態勢者甚大，因兵力既已集中，而欲變更態勢，則甚困難，兩軍之集中態勢已定，則勝負之判決，不待會戰已可概料，故作戰計劃對於集中一項，不可不熟察也。

然作戰不一定必須集中，有時爲作先制之利起見，不集中即實行作戰者有之，如一九一四年德軍之侵入比利時，襲取列日要塞即其一例。

二十三、會戰簡論

所謂會戰者，某方面軍隊主力戰鬥之謂也，如坦能堡會戰、馬爾奴會戰、在會戰開始以前，必根據作戰計劃，策定會戰計劃，各種計劃策定之次序如第七圖。（見附冊）

國軍作戰計劃，在平時作之，至國軍開始集中時決定之，（軍團）作戰計劃自軍（軍團）長任命後開始至集中將完未完之時決定之，會戰計劃，自軍長到達集中地開始至行動完結殆將會戰時決定之，追擊計劃在會戰開始後決定之。

在策定會戰計劃時，須決定會戰方針，指導要領，兵團部署及補給衛生交通通信諸事項，計劃既經決定，則須按計劃實施。會戰指導之要訣，在以所望之兵力，適時使用於所望之方面，用包圍或中央突破，或施迴轉崩壞諸方法以與敵戰鬥，期收會戰之效果，每一會戰，關係於作戰全局者至大，故不可不善為指導也。

二十四、聯合軍作戰

聯合軍作戰最大之缺點，即為各國之國是不同，利害不同，故政略與戰略上難協同一致，敵人每利用我政略或戰略上之間隙，乘虛攻擊，以圖敗我，一七九六年意大利戰役，拿破崙先攻薩軍，次攻奧軍，又歐戰時，協約軍之誘拉意大利及羅馬尼亞皆其明證，欲補救此種缺點，必須注意如左之條件：

在政略上。

（1）締結政治協定以免因利害分歧。（2）統一各國輿論加強同盟組織。
在戰略上須使各軍協同一致，應如左之方法實施：

(1) 彼此互派聯絡人員交換情報。

(2) 共同組織指揮最高委員會。

(3) 公舉統帥使負全責指揮。

右列三法以第三法為最佳，因指揮統一即協同一致也。

二十五、戰地、作戰地、戰場

戰地為實施戰爭之地域，其範圍依政略及地理關係，兩軍之作戰目的等定之。

作戰地為戰地之一部，即彼我兩軍之地域也，故兩國軍中有數軍在各異之地作戰時，戰地之數亦與是相應。

戰場為作戰地之一部，即兩軍或其一部之現交戰鬥動作之地及曾經交戰之地也，故作戰地內，包括多數之戰場。

二十六、戰略要點

戰略要線

戰略要點，乃具備戰略上機要之地點，為部府、要塞、設營陣地、根據地、大集中地等是也。

二十七、策源地與後方連絡線（背後連絡線）

策源地，即作戰軍背後，所有生存上之資源地也，在攻勢作戰，通常為國境近傍之首要部府，而野戰軍與策源地之間，為連絡野戰軍與後方，宜有能應軍事上要求之交通路，（道路、鐵道、水道等）即後方連絡線是也。

二十八、作戰目標

作戰目標，即係作戰之目標，爲戰之方針，或戰略要點是也。

千八百七十年及此次大戰，德軍之第一作戰目標爲法國巴黎，日俄戰役初期，日本軍之作戰目標，則爲遼陽。

作戰計劃者，基於戰略上之籌策，定一作戰應如何指導之策案，且關於實行上必要之各種準備，企圖其大綱是也。其形式雖不一定，而除作戰方針，作戰指導與領之外，規定搜索、集中、於集中完畢後兵團部署之，及關於此等行動必要之宿營、給養、交通、及兵站設備等細部，是爲通常。

二十九、會戰 會戰計劃

負有決勝或敗退之兵團主兵之戰鬥，及其前後之行動，總稱曰會戰。然從來虛稱大兵團之戰鬥爲會戰，宜注意也。

會戰計劃，爲如何指導會戰之策案，關於爲戰準備實行及以後之行動，規定所必要事項是也。自作戰計劃之實施，至將起會戰，由方面軍及軍司令官等策定之。（從來稱此種計劃爲作戰計劃）會戰計劃，視方面軍或軍，其總企圖之事項，雖有若干差異，但會戰指導之方針，指導要點，就兵團之部署，（任務、行動作戰地域等）并會戰前後及會戰間之宿營交通及兵站設備等，是爲通常。

三十、集中 戰略開進 戰略展開

集中云者，其於作戰前當預先作戰計劃，使作戰軍集合於所望地域之謂也。

况之變化，或在大部之集中竣後，或在集中途中者，更令集合於他地，亦是集中，而稱爲迂進。

者，按作戰之方針，開進作戰軍於所望地域之謂也。茲接近敵人行集中時，將作戰軍，更於將來會戰實施而配置之，是爲通常；因而集中與戰略開進或一致之時爲多，故在此時，不用戰路開進之語，特稱集中者有之。如千九百十四年開戰時德軍法軍各集中（戰路開進）於國境附近是也。

又依狀況，軍一旦集中於某地後，更爲戰路開進者有之。

戰路展開者，爲會戰目的，授各兵團以作戰任務，而連繫（不必限於直接）配置之謂也。千八百七十年普國之第一第二第三軍，各集中於「特里耶爾」「馬因茲」「蘭森」「加爾斯當耶」附近，此際各軍行戰路開進，自普國全體觀之，則係行戰路展開，而此等各軍，以後更就軍內各兵團，課以任務，而行戰路展開。

當世界大戰，德法兩軍，皆基於平時調查，令各軍沿國境集中，是等兵團，由數條鐵道網，互至正面同時開始集合，最高統帥於各軍集中中，訓令各軍，以最高統帥企圖作戰之一般方針，及本是之各軍，概略作戰任務，以後鑑於集中完結止所得之新情報，就各軍之作戰任務，加以補足修正，而指導第一會戰，因而所謂集中并戰路開進者，實已省略，各軍之集中完結，直與戰路展開完結，有大體一致之感，茲稍具體的依戰例說明則爲左：

一千九百十四年開戰當時，法國八月二日開始動員，以同月八日完結野戰軍。主力之動員，即開始集中輸送，同時總司令官以訓令第一號，命令作戰之大方針，及各軍作戰之任務，而八月十四日野戰軍之集中輸送完結也，立使在右翼半部之一亞爾薩斯一軍，第一、第二軍、實行訓令第一號之作戰任務，對於左翼之第三第四第五軍作戰任務上，加以若干之補助修正，指導一夏汝若亞一會戰，德國亦在集中輸送時，指示各軍以作戰任務，而其最右翼之第一軍，自八月七日至十五日集合於一亞琛一北方地區者如第八圖

視其集合未完結之先，八月十日午後九時，依大本營命令，應進出於一列日一之線，然當時當面敵情欠明瞭，且鑑於非通過一亞琛一附近之狹地域不可，軍司令官自八月十二日，未與各軍作戰任務，僅部署其前進，而八月十四日第一線軍團一賓士一川之線也，軍司令官鑑於當面之敵情，決令軍前進於一賓森一東喀爾一之線，於是始授各軍團以作戰任務。

依此經過，德軍全軍雖在國境附近行所謂戰略展開，惟第一軍，可認作自八月十二至十四日行戰略開進，次至十五十六日，乃實施所謂戰略展開者。

三十一、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者，乃留置於作戰地外或戰場外之總預備，當必要時，被使用于戰目的者之謂也。例如普奧戰爭初期之普國近衛軍團，德法戰爭時德之第一第二第六軍團，又如日俄戰役遼陽會戰後日本第七第八師，歐戰大戰開始時，俄國第六軍皆是也。

三十二、分進

分進，存戰略上分進及戰術上分進之別。戰略上分進會戰者，按戰略上之顧慮，多數大兵團，邁自各方向，向一總目標前進之謂也。昔日俄戰役遼陽會戰前之日本第一第二第四軍之前進是。

戰術上之分進者，大部按戰術上顧慮，成數縱隊，向敵前進之動作，并縱隊爲展開計，自行軍中分作數縱隊之謂也。

三十三、準備陣 中央陣

準備陣者，對敵新用其主力之方向，尙未決定前，一時集結其主力或全力於特機之姿勢之謂也。

準備陣者位置於內線時，有稱之爲中央陣者。

三十四、機動 策動 策應

機動者，在交戰前移或交戰間，軍隊之機略的運動也。

策動者，基於一子策之部隊行動是也，不過爲作戰行動之動詞化而已。

策應者，於隔離之兩兵團，以共同之目的相呼應而作戰是也，例如日俄戰役初期之日本第一第二軍及獨立第十師，向遼陽之行動是。

三十五、命令 訓令 訓示 指示

命令者，乃有指揮權之官，向部下指命其行動（行爲）之辭令，而告示發令者之意志，且其程度止，規定其施行之方法，使部下確實行自己之任務者也，即指揮官之意志，賴此命令告示部下，部下遵此命令而活動，故命令爲軍隊活動之原動力，須要求部下絕對服從者也。

訓令者，不限制受令者行動之範圍，其實施之方法，全委之於受令者之一種命令也。

訓示，爲無關於直接作戰之事項，爲告知自己意思希望，及部下取則之指針，並喚起注意，振興志氣等，給與部下之訓諭是也。

指示，爲無直接隸屬關係者，基於高等司令部命令，依其意圖，告示關於命令實行之方法手段，例如對於最高等統帥之訓令兵站總監之指示是也。

第二部 大軍作戰研究之緒論

夫統帥者，國之司命，人之司命，民族存亡之所寄也。昔吳夫子以總文武，兼剛柔，爲統帥必具之才德，是則統帥必具天縱地挺之才，尤賴苦學力修，其造就之艱，成功之難，非一蹴而就，必須有天賦才能，有煅煉環境，有相當學力，處今日科學之時代，誠不易以爲說也。我國古之戰略，浩如淵海，今之兵書，廣逾恆沙，操縱之法，在乎其人，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固不因精熟於戰例、訓言、戰略原則而已也。因戰爭之事，情態萬變，形色頗多，全然相同之情況，無再發生之可能，且在同一條件與情況之下，以行作戰，並適用同樣之戰略戰術，其結果全然相反者，不無實例也。蓋影響於戰爭及戰鬥之經過者，除運用戰略戰術上原則之外，尙有許多之條件及情況之存在也，此條件及情況之最要者，則爲：

一、指揮之巧拙；

二、軍隊之志氣及訓練；

三、國民後援之程度等，而以屬於心理的事項爲主。

統帥術者，非有嚴正意味之科學也，(As the science) (不能再變化嚴正意味之科學也) 如以彼爲哲學的真理之探究，吾將萬古不易東西共通之戰爭法則，悉行攻訐而確定之，亦殊難以滿足。(因科學加哲學加不定因素加藝術等於統帥學) 當吾人探研原則法則繼續研事實之時，各方面之人情風俗之考察，固不待言，即關於地形交通風土氣候等，所謂天時地利人事等，及其他千變

萬化不可端倪之件，均須努力體會。將原則之精髓，咀嚼玩味，期統帥上之運用，與國情適合也。

更有進者，坐察略，似尚不足爲優良之統帥官，此卽於戰爭術之智識上，視爲有過度之價值，歷來曠曠駟駟之指揮官。其中於實戰上，幾人能成爲英雄耶？故學力不足以限之，是亦須觀天才與環境之錯綜耳。故其精神，乃基於明晰之判斷，（天才）淵毅之意志，（天才）戰史研討之教訓，（努力）其氣力與伎倆，能爲迅速之決心（養成良好習慣之環境）而已。蓋統帥事由學習而得其智識，雖比較容易，至體會實用，則決非易事也。

高尚人格之修養，旺盛精神之陶冶，言行一善，動定咸宜，助統帥之境遇，臻之實際，否則，雖畢生癡癡於學理，亦終不免如趙括馬謖，有紙上談兵之謂也！

故統帥學，其研究也，乃科學，其運用也，乃藝術。

天才之指揮官，雖因學術之研鑽，而增進其指揮之技巧，然僅就軍事學而作良將，則不可能也。雖然以探學理而適用於實際，又爲最捷徑之途也。至於精研窮極，將作爲科學修得之統帥學識，透徹心會，以之臨戰，必易能發生心手相應之妙境，是學力又不可少也。

故統帥者，以天才爲基礎，而臨之以學識之精研，以擴大天才之範圍，（因科學時代，縱有天才，亦須科學之素養以充實之，）而得良好之環境經營之，斯亦人力天工，先天後天之臻至也。在戰時，行爲較言辭，動作較思慮，猶爲重要也。又實行時，亦不可忘却學理之支配，熟思運用而精審之，卽知原則與活用，此原則之間，有著大之間隔，故研究方法，不可不努力縮小

引開闢，吾人於此，尤須有精神訓練之自覺心能。戰甲可依之以理解推定統帥學之原則，亦可作爲訓練，是統帥學修養有效之手段，以其能同化於統帥之大原則也。故偏中間，亦引用戰史實例，卽此之故。

統帥之戰，萬遠浩瀚，區區篇次，聊盡萬一，捨輕摘要，避繁選深，惜戰地材料少而時間促，草草篇成，增補，只有俟之異日而已。

梁壽筆寫於鄖陽

第三部 大軍作戰計劃之研究

第一篇 作戰計劃之意義

作戰計劃者，按戰爭指導之方針，決定關於用兵主要事項也，當其決定時，審察據戰爭指導之方針，而勿待論，但此計劃須供戰域大效果，俾戰爭目的容易達成。

第二篇 作戰計劃之種類

作戰計劃分爲二種：一、爲最高統帥所策定；二、爲集團軍以下機關所策定。

最高統帥所策定者，爲全國之作戰計劃。其計劃係依據國是，及國防方針，用兵綱領，並參酌環境之情況而策定者，通常準備一案或數案，例如對甲、乙、丙、三國同時開戰，或對其中兩國開戰時，或專對某一國開戰時，所策定之國軍作戰計劃是也。平時担任策定此計劃者，爲軍令部部長，須適應國際及國內之情勢而逐次改正之。

集團軍或軍之作戰計劃，就其本來之性質言之，應由集團軍總指揮官或軍長自行策定，然按實際，當動員令下，急遽任命之總指揮或軍長，在短時日之間，決難策定完全之計劃，所以軍令部預於平時，將其大綱策定，迨至戰時則一面頒給總指揮或軍長以達成任務之訓令，一面給予此種作戰計劃，以爲作戰之參攷，然決非有擊肘之意義存於其間也。

第三篇 作戰計劃應涉之範圍及與會戰計劃戰鬥計劃等之關係

依上所述，作戰計劃，有平時軍令部所定，與臨時集團軍或軍師定之不同，而且應計劃與準備之範圍，通常止於集中，至多不過及於第一會戰之範圍。例如歐戰時，德軍於西方戰場集中完了，即繼續而發生遭遇戰，是即論作戰計劃入手即爲遭遇戰之實行。又奧匈軍於東方戰場作戰計劃，實包括有會戰計劃之一部，依之而實行第一會戰。所以歐美兵學家，對作戰計劃，須以預定至第一會戰爲限，第一會戰以後應計劃者，但定欲達成目的及應採取手段之一般方針而已。德毛奇氏有言：「作戰計劃，不能預定第一衝突以後之事項，其能依平時熟考之根本觀念，將戰爭中經過一切細務，預加審定而條理整然以實行之者，是戰鬥外漢也。」又拿破崙口雖言彼未會有作戰計劃，而其所以能殲滅敵軍之力，蓋皆具有根本的計劃，是彼所謂未有計劃者，特未有詳細計劃耳。現其一八〇六年六月六日，與其弟若甫之書信曰：「無計劃，則戰爭時不能獲得何物，在戰役時，若非充分考慮其細部，則決不能收獲良果，無論任何之企圖，非按順序實施不可也。」觀此可以知其注重計劃矣。

又彼每把持計劃，彼在一七九六年曾巨詳細筆記之，每於馬運哥及烏爾穆與耶拿之戰皆有之，集中初期之行動，及大目標曾有確定而計劃之實施，變更情況之利用及敵之遺失等，則止於保留而已，彼主張無有計劃者蓋謂此也。

「普汝」將軍述其所著德國最高統帥之部曰：「秀里分一伯爵之計劃，以侵入比利時爲根本，實爲德軍作戰計劃立案之基礎，當開戰時，確信完全支配國軍之戰略及戰術，爲成功唯一之方案，故爲熱烈之信仰化，論者固如是，但自軍事家觀之，則不得不否認之，抑以作戰計劃雖爲

合準備之標準，確信其能完全實施，然其計劃之集中，及至作戰初動後，尙非能確實施行，況往後所遭遇者，爲敵人不測之意志，卽爲慮最良之計劃，亦將有失敗於偶然之事件，及發生意外之轉換也。故凡顧慮此等，使其決心能適合變化之各種情況，且不失其大目的者，方爲圓轉滑脫之運用術也。故作戰計劃，限於（1）集中（2）第一次作戰準備（3）其行動開始時機（4）應達成之一般大目標者爲主。

此計劃，有當考慮者，在地域的，或時間的，其進行程度，苟過度時，反被迷惑於不確實之航路，是策或慎之點。原有指揮官，須熟慮以後凡有發生可能之事，於可及範圍，研究其情況，惟指揮官自身決不可爲之事，乃不先以一作戰計劃，爲成功唯一之條件是也，卽指揮官本身最重要者，在實行不在計劃，此事當銘心也。

第四篇 高等統帥作戰計劃策定之時機

高等統帥，宜於作戰之先，策應作戰計劃，以爲指導之資，同時對於各機關之業務，與以必要之準備，作戰計劃，視兵團之大小及作戰之目的，其要領稍有差異，雖不拘守一定之形勢，但在策定時，應確立其基礎之方針，（若應之作戰方針云者，卽兵團在作戰全經過中爲達成其任務所應準備之大綱也。）後卽遵之以決定作戰指導之要領，（爲進行方針計，關於運用兵力之梗概。）再依此以訂立必要之諸計劃，就中對搜索集中等完結後，兵團之部署，及有關此等行動所必要之諸準備，（宿營給養交通及兵站施設宣傳謀略等。）應爲所要之規定。

第五篇 軍作戰計劃策定時機

軍司令部以下之指揮官，按其所受之任務，亦準前記之要領，以策定作戰計劃。

第七篇 策定作戰計劃應考慮之事項

(甲) 戰爭指導（引證戰例）

作戰計劃，為戰鬥指揮之重要事項，但不可因此而妨害戰爭指導。例如歐洲大戰，德國為出法之志，企圖一舉而包圍法軍，立意千冒不韙，竟犯比國之中立，以致引起英國之參戰，設德不出此，英國或無詞可借，則參戰或不致如是之速，而德軍施伐交、伐謀之手腕，以求先於政略上求各個擊破，現於戰爭全局之影響如何，正未可料，是故戰爭指導上不便時，無論作戰如何有利，終至妨礙戰爭之遂行。歐洲某戰略家，謂德國之侵犯比國中立，實大有考慮之價值，又德國採用無限制潛水艇政策，而惹起美國之參戰，此種原因，於戰爭指導上，亦大用深長思之也。以例所言，為即政略戰略之相互關係，更考之戰史，如普奧戰爭（一八六六年）格歷枯列滋會戰，依據普軍令部長之意，且欲尋勝負蕩莫京，而俾士麥則力阻之，蓋俾氏深明普之太敵，是為法國，為將來對法計，需引奧為援，不可為己害也。又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當時奧國軍人等銜一八六六年戰敗之恥，甚欲乘其有事之際，襲其後方，一雪宿怨，但因怵於普聯軍之勢盛，一時但持觀望態度。（普對法，必欲壓倒滅滅，於政略上周已早定妙計，一戰爭指導方針，故對奧僅以微少之兵力，而舉全力擊法以獲全勝）此舉戰略與政略息息相隨之徵也。

(乙) 作戰目標（或目的）引證戰例：

策定作戰目標，先應考慮戰爭之目的及性質。

交戰國地理之關係，政略上之重要，而決定究竟當擊破敵之武力，抑領有土地？抑獲得資源？抑佔領首都？原夫擊破敵武力，實非抵抗意志而斷念戰事，乃作戰之第一目的，尤以對土地廣大，文軍未開之英國，即領有其土地，亦無以為勝，故通常以擊滅敵武力為主目的，但基於戰爭指揮之綱領，對於作戰要點上，自有佔領某地點之必要者，如戰爭必要之資源地，或敵重要地方，能先佔領，亦可使敵屈服而至於求和。如日俄戰爭日之佔領奉天，以佔有敵之侵略之根據地之故，歐洲大戰，德之佔領羅馬尼亞，以其地常有汽油之故，又一國首都政治之首腦，又為精神之結合點，且亦為工商經濟之中心者，故亦為作戰之首要目標。如普上戰爭，普以巴黎為作戰目標是也，又拿破作戰，每敵國首都為目標，但對於侵略莫斯科時，則遭大敗，蓋當時普軍之抵抗意志極盛，雖首都被陷，仍不屈不撓，繼續抵抗，後使拿破倉皇敗退，喪師至三十萬之多，拿破格尼枯列亦有言：「今日戰爭，非一野心家或軍閥所擅發，如全國國民之熱意激憤同仇者。」當一九一八年二月，陸軍受德之大舉攻擊，法國務總理枯列滿面於會議席上慷慨陳辭，以吾人無險在巴黎前方，巴黎西望，即在巴黎後方，即奪取其首都，亦未足人屈服。

(丙) 作戰地之狀況。

作戰地之狀況，能否補充糧秣軍需品等，於軍之機動戰鬥大有關係，而影響於戰爭甚大，所以平時對於預想之作戰地，當詳細偵察其地形地物及物資之豐富，策定作戰計劃時必與此相合，方稱適用。作戰地軍需愈多，其防禦愈大，日俄戰爭時，日本初以為北滿之防禦力甚微，迨後方知備足以拱衛百萬大軍，不遑為之驚嘆，拿破作戰每於開戰之先，必使將官至作戰地之偵察

，可見名將之見地，迥非常人可望其項背也。

(丁)敵國之兵力及作戰之組織(引證戰例)

大凡戰時，敵國軍隊之編制、兵力、教育程度、戰鬥能力、裝備、動員及輸送能力，均宜於平時詳加調查。又對於敵國作戰方針，亦應作精密之判斷，由此誠非易事，往往因斷判未精，而影響於進退之勝利者。如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當時法有兵三十五萬，普南北聯邦總兵力約五十萬。其中以普魯士為中心之北德約三十五萬，南德約十五萬，法國之作戰計劃，在迅速進兵來因河上流，侵入南德，使南德不助普而取中立，因時以三十五萬之重兵與北德相見，期待第一次之全勝，爾後再聯絡奧國為其後援，其計劃非不與妙，但實際不能如此希求，蓋其動員集結能力，平時所準備對於動員可用之鐵道，普有九線以資轉用，法僅有四線，且列車亦缺乏，梅茲與威爾丹且無鐵道，又德國對於預備役之集中，有戰場附近，法則在國內，又多一層轉送，且法國戰時各部隊所用之材料，不存于衛戍地而集積他所，不免又須輾轉運送，以是鐵道輸送力更不足以應付，是皆實施不能如所預想為致敗之原因。至其判斷敵兵力，亦大錯誤，蓋當時普之兵力，尚為三十五萬，而後備軍團及其他預備隊，則未計入，遂生大懸隔，又歐戰之際，法判斷德軍兵力，亦未中肯，彼判斷德軍兵力用西方戰術者僅有戰軍三十三軍團，故估計其作戰止而，不足以侵入比境，即進入亦僅限自質河左岸，即超過右岸。至多亦當限於亞登森林地帶，然精德軍現役二十二軍團之外，尚有預備軍團十四，與其他後備二軍團，法有此大錯，致國境一戰，倉皇敗走，終戰役亦不能恢復其國土也。

(戊) 作戰方針之獨立

作戰方針，係以前記之諸件爲基礎，定其大方針，至探攻勢，抑採守勢？究不可不決定，若對數個之敵，或須同時對於完全獨立多數各異方面作戰時，每須就各方面，獨立定其方針，而其全般之統制，不可不根據國家之戰爭指導方針。

例一 普法戰爭時法軍之作戰方針

法軍判斷德軍，漸次比自軍在優勢之下，決各個擊破之，依進速之出師準備，與敏捷之行動，欲達成其目的，且北德野戰軍集中(萊因)河之後方，南德軍集中(秀瓦爾瓦特)附近，判斷先採用各掩護其本據之位置，法軍先將二十五萬人集中(斯特拉斯堡)附近，於該地附近度一萊因一河前進，爾南德意志，使彼不得已與我運合，然後專對孤立之北德意志攻擊之，依此劈頭之勝利，可期待奧意丹之諸國，望風左祖法軍，與之運合殲滅普軍。此運動間，約五萬人集合於沙龍附近，此後移於美資附近，掩護主力之側背，且同時以強大艦隊護衛之運送船，載步兵二旅，騎兵二團，砲兵八連，分道向德意志北海岸上陸，擬由北方，牽制普軍。

例二 歐洲大對德法兩軍作戰計劃(略)

(己) 彼我集中之遲速

研究彼我集中狀態，乃作戰計劃之重要事項，蓋彼我集中能力之比，爲決定作戰方針之重要基礎，敵集中能力之遲速，實我攻勢時機與手段之所由決定，而攻勢時機與手段，乃作戰計劃之骨幹，故不察集中能力，溘然所定之計劃，其無價值可言也。

彼我集中之比較，通常應製定之集中概見表，以表示之其形式如左：

見(一)(二)(三)表

依一表用實線表示敵情，虛線表示我情，將判斷敵軍某日集中之師數，及計算我軍某日之師數劃出曲線，則可以比較被我集中兵力增加之狀態，在彼我曲線交叉之時機，即被我兵力尚行之時機也，初期水平部分則為開戰初期，僅於國境及其他緊急之準備部隊，國內部隊尙在輸送時機也，是故吾人作戰所宜注意者，務在減少此水平部分之時機，換言之，即集中能力務期迅速也。

原來集中之狀態，實以被我動員完結日時，輸送材料之種類數，及其配置輸送行程，及糧秣軍需品等之準備程度，(作戰地點近，已否集積，或於作戰地內可否聚集)為基礎云。

第八篇 作戰計劃包含事項

由左列條項中適當取捨方能作成完全之計劃。

- 一、決定戰爭之目的，如抗日戰爭。
- 二、軍事行動以前，國際外交之調整，如台縱連盟，多拉與我共同行動。
- 三、以維持軍民兩方需要，預備準備工業內及經濟的，如軍需工業不發達之國家，則平時與他國作經濟協定，購買貯藏，並獎勵國民振興產業。
- 四、決定各方面之作戰場及其作戰之目的(目標)如收復某地域，或死守某地域以作消滅戰等。

- 五、從戰爭指導上觀察所要於作戰者，如權謀術數臨機應變等。
 - 六、比較彼我兩軍作戰能力。
 - 七、陸海空軍協同動作。
 - 八、決定採取攻勢或守勢，如某方面在戰略上取守勢，戰術上取攻勢，或戰略戰術上均取守勢，或則皆取攻勢。
 - 九、預料敵之作戰計劃及其集中地。
 - 十、我軍之集中地及集中後最初之行動。
 - 十一、指導第一會戰，並利用其結果而作有利之企圖，然至計劃失敗時對此應講求如何處置。
 - 十二、第一會戰以後之一般作戰指導方針。
 - 十三、關於與實行作戰計劃有關聯之一般事項。
- 依上述觀察，可知作戰計劃（其方式參看統帥綱要草案第三十一）須按戰爭指導之方案而決定。具有年度性質，每年必須修改，平時可以準備之範圍，並能至集中及第一次會戰（其要領參看統帥綱要草案第十九為度）。對於第一衝突以後之事項，不能有所規定，須視當時情況，而作第二次之會戰計劃，至於戰鬥計劃為各師之攻防計劃也。

第九篇 作戰計劃之方式及作戰方針作戰指導要領之記述法

作戰計劃之方式，詳於統帥綱領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等條，茲不再贅。（如後

附條)

作戰方針之記述，雖依情形之繁簡不能一定，惟與作戰要領並行記述時，則大方針務以簡潔爲善，但關於究取之勢或攻守，作爲目標時，則非明承不可。

作戰指導要領之記述，係根據作戰方針定之大方針，而記述達成此目的之手段方法者也。

附統帥綱領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四條參攷

二十五、高等統帥，宜於作戰發動之先，策定作戰計劃，以爲指導之資。同時對於各機關之業務，予以必要之灌輸。

作戰計劃，視兵團之大小，作戰之目的，其要領稍有差異，雖不必拘守一定之形勢，但策定時應確定其基礎之作戰方針，（基礎之作戰方針云者，即兵團在作戰全過程中，爲達成其任務，所應準備之大綱也。）後根據之以決定作戰指導之要領，（爲遵行方針計，關於運用兵力之梗概。）再依此以訂立必要之諸計劃，就中對於搜索集中等，完結後兵團之部署，及有關此等行動所必要之諸準備，（宿營給養交通及兵站設施宣傳謀略等）應爲所要之決定。

二十六、司令官以下之指揮官，按其所受之任務，亦準前記之要領，以策定作戰計劃。

二十七、作戰計劃，係以迄於立案時所得知之情況爲基礎，故當實施時，宜適應情況變化，而善爲因應之，不必固執當初之計劃。

二十八、作戰指導之要訣，在以卓越之統帥，能敏活之機動，對敵常立於主動地位，於最有利

之條件下，以促成決戰，但其實施之方法，究應如何，則視乎全般之形勢，就中依彼我之態勢，敵軍之特性，作戰地之地形，及交通設備等而定之。

第十篇 作戰計劃立案與實施時之注意

作戰計劃係以立於立時所得知之情況為基礎，故當實施時，宜適應情況變化而善為因應之，不必固執當立之計劃。

第十一篇 作戰指導之要訣

作戰指導之要訣，首以果感之決斷與敏捷之機動，對敵常立於主動地位，於最有利之條件下，以促成決戰，但其實施之方法手段，究應如何，則視乎全般之形勢，就中依彼我之態勢，敵軍之特性，作戰地之地形及交通設備等而定之。

第十二篇 內線與外線作戰之指導

因形勢之增大，以多戰場之各方面發生內線及外線作戰之事，詢屢見不鮮。內線作戰之要訣，首對其分散各方面之敵，適當輔隨其兵力配置及行動，（搜索偵察）以決定我決戰方面，視情況許可，將多數兵力應用於該方面，分攻各個擊破之利，然各個擊破各不能完全收效，則宜繼後進，以救爾後之作戰指導極感困難，加之此種作戰，往往易陷於被動，故其實行時，務須有果感大阻之決心，與敏捷活潑之機動為必要，外線作戰之要訣，在關於兵

力之使用上能自由選擇其地點及方面，以衝破敵之弱點，並能依各方戰鬥之遂行，以完成戰術上之包圍，而得作戰之完全勝利，必須如是。以指導之方可。然此種作戰，因其兵力之分配或諸兵團之策應，偶有不當，輒有被敵乘隙之不利，尤以後方勤務，感受困難時為多。

第十三篇 攻勢作戰與防禦作戰

能完成戰爭之目的者，莫若攻勢作戰，故確信較敵優越者，每企圖攻勢，但有時雖未能確信，而一般情勢上，攻防兩作戰利害相較，認為防勢作戰，所及於本國之影響，尤其不利時，則不可不斷然實施攻勢作戰。

魯頌道夫述關於大戰德軍之指導曰：「論者或謂德與二國，於東西正面，數字上皆為劣勢，故不可不採取防勢，雖然，吾人惟依攻勢，始得倍加戰鬥力以補吾劣勢，且得奇襲敵人也。」知兵學者或主張以為如奇襲不確實，則軍事上要求非可期待，假如有非常優勢之兵力，則是等補助手段，似非必要，但欲避免無益之損害，雖在此際，亦不可用奇襲，在數字上劣勢時，奇襲實為勝利上不可缺乏手段，不能謂為確實，誠遺憾也。

一苦喇則威贊一曰：「奇襲或多或少，為一切企圖之基礎，苟不用奇襲，而以數字上之優勢期其集聚於決戰點，為不可能，一即奇襲為求得優勢之手段也。英法在一方面，俄國在他方面，會取攻勢，假定德軍對之，戰略戰術上皆取守勢，是德軍自東西均須將戰場誘導於國內，緣是會續經濟上，將遂決定之悲運，在人員資源未用盡以前，即已被敵人席捲，故為防止此失策！」

從德軍採取守勢的統帥，在局地亦須實行攻擊，故德軍當開戰時所行之作戰，實屬自然之趨勢。

大戰當初之德國統帥，就情況上，攻防兩作戰，殆無選擇之餘地，絕對須攻勢作戰，其懷抱至爲明確，而從來戰爭之目的，在打破敵之戰鬥意志，緣是常以攻勢爲必要，單用守勢，則不得達其目的，故雖在守勢作戰，畢竟爲一時的，苟欲決勝，則早晚仍須轉於攻勢作戰，蓋敵諸往占其乘，常終以攻勢而收勝利者，其例強確，如彼拿破崙一八一〇年之對西班牙，同一八一二年對俄國攻勢之失敗，雖爲防勢作戰偶然成功之一例，但其原因，多歸於飢饉、惡寒、天降，或士氣之蜂起等，若以是爲作戰上之要素，則不能預定防勢企圖。不單此也，其結果亦不過虛危戰敗耳，實未足達成戰爭之積極的目的也。

雖然，現代戰爭所及於國民生活上之威脅，甚爲深刻，到底非過去一役之比，故國民縱未至全喪失其抵抗能力，但因生活關係，而打消戰勝敵國之希望，或以不堪戰爭之痛苦，而放棄戰意，或爲主戰的戰爭指導者之失足，而間接得達成戰爭目的者言之，如彼德國毀滅之原因，即是也，國可喪失戰爭之結果，遂勝革命之動機，不必待一九一八年聯合軍總攻之奏效，早晚必將限於同一命運，雖任何一人亦不能否定者也。

一馬爾塞一戰敗後，德國究欲依如何作戰？企圖達成戰爭目的，可由意指其職守者，徵稽左記各官之言而探討之。

（一）「法爾根翰」關於一九一六年作戰計劃之一節。
法國軍事要綱評上疲弊已達極度。

俄國之武力雖本會然倒，其攻勢雖挫不能恢復。

墨爾等於被殲滅，意大利近亦無逞其野心之公算，不過因以何等手段，維持國家之體面耳。

以上兩國所言，但聯合國所以不屈服者，亦有許多事情存乎其間，其最主要者，在英國對於協約各國之實之實迫，欲令保存英國人爲靈骸，雖至難之舉，然最近移至於英國國民承此一役兵役義務之事實，不可不謂爲一大成功。善爲英國計，與英國競爭中最危險之敵人，宜常使其孤立，爲達成此目的，英國雖如何犧牲，亦所不惜，由對荷蘭、西班牙、法蘭西、及拿波倫之英國戰事，立可證明，英國所期待者，厥爲德國之一敗塗地，於此目的未達到以前，德國不能預期與英國妥協，或求其寬恕，反而德國方面所提出之妥協企圖，不過牽制英國之戰意，蓋英國認德國妥協之企圖，爲德國戰意放棄之徵候，於是益加以急迫，爲其特性故也。冷靜乘俄之英國，以純軍事上手段，欲令德國屈服，始不可能，英國懷抱中戰事疲弊，以屈帶德國之信念，本此確信，與繼續戰爭，且有不斷鞭撻激勵友邦之力，爲德國計，於此項使英國放棄此確信，乃其最要之慮也。

(二)關於英國政權之破壞，一別某精利耶策一之所言。

當得喬治於政之時，凡德意志之希望，於協約方面者，均屬空幻，然在英國得喬治之地位，雖未必安如磐石，但非至英國民之大部分，對戰爭增大倦怠之意，知識階級，指導階級，冷靜效勞後，始能繼續與其戰爭，寧爲終結爲宜之認識時，事實上始得搖動地位，然而欲使事態如斯發展，其決定的必要，乃在內外兩方面，皆須使敵人確信德人到底難以征服，固勿待論，

而爲達此目的，德人自己，殊不可不注重於此點也。

(三)關於第二次最高統帥之作戰目的，「法爾根翰」之所說：

鑑於「吉立斯」一「拉爾福」之成功，且意軍之價值殊少於預料者，德人自今以往若能避去軍隊精神及物質能力之過度消耗，則戰爭勝利終歸德軍，益能使吾人深信。故最高統帥部，凡危及持久力之軍事行動，並漠然之戰爭目的，皆嚴行拒絕。

緣是將中央同盟國之敵人，事實上完全以武力屈服，令其不得不以無條件求和，雖屬必要，但事實上敵人實佔優勢，故此目的不能達到。

我海上之攻擊能力，本屬有限，從來相信無論情況如何，當可在西方戰場貫徹目的，不圖將西戰場敵之抵抗意志，並至少英國之戰鬥能力，根本誤算，又一戰而決雌雄之快舉，非能勉強者，實出於自勸之果斷。

反之令英法軍受不可自譬之損害之先，宣使其覺悟德國及同盟方面，無依困憊而得被征服希望，因而或能使放棄欲殲滅之意志，苟能於如是基礎成立和平，爲作防禦戰爭之中央同盟軍計，可謂得一大勝利，故其收效，雖在將來，益當努力得其成果，緣是宜輕減對於德國之負擔，且期待西戰場敵人失望之手段，悉不可不講求云云。

茲返既往戰役之經過，當時若以守勢作戰却令戰爭結果歸於有利者有之，試攻擊一八六六年之奧國，當時奧軍南北受敵，處境極難，若南方之勝負尚不足以防大勢，反是北方之成敗，實國家安危之所繫，故奧國以最小兵力備南方，務期使用大兵力於北方，其策固屬當然，惟

借師準備已給普軍一著，若論地利則寧與奧軍，故利用地勢，於決然決心之下不必取攻勢，其理由亦當，但本戰役之實際，在奧國頗非好戰而廢戰，全由普國挑發，不得已而強戰，以故普軍英氣勃勃，奧軍士氣不振，乃為攻勢作戰之大障礙。又在外交及內政上，奧國務須避免戰爭，在如斯情勢，欲試行攻勢作戰，可謂至難，然事既破裂，與敵兵戈相見。問事勢如何？不可不確立作戰方針，願奧軍根本取消極主義，其目的是攻是守，難以判斷，遂於行動曖昧之間，竟至一敗塗地。當斯時也，寧自最初即毅然探防勢作戰為適當，蓋當時歐洲政情上，戰局遷延，為普軍最感痛苦之處，在奧軍若出曠日持久之策，恐其他強國將出而仲裁當可不受戰敗之辱，得結體面之講和，自當時列國狀態觀之，情為奧國所當採取之一策也。

於是更攻察攻守兩作戰之關係，依攻勢作戰，則將敵之武力及舉發生武力根本之國民，國土，資源而蹂躪之，不惟對敵得（一）使無條件降服，且使本作戰隨活潑之頭進運動對敵引起。（二）精神的優越。（三）軍之戰鬥意志高尚，且得激成。（四）國民之興味與熱誠，不但此也。（五）作戰向國外引導，得確實掩護自國之資源，兼可利用敵國之資源，故苟為情況所許，作戰始終導於攻勢為佳，論者固如是，然攻勢作戰利弊相因者，不可不詳察也。

列舉攻勢作戰不利如左：

- （一）課作戰軍以大要求，故其精力消耗，兵力減少之程度亦大。
- （二）攻者通過地方，通常滿布敵意，故時遭住民之頑強抵抗，且機密保持至難。
- （三）隨後方連絡線之延長，追送補給及其掩護漸加困難之度。

(四)攻勢作戰之成功，有時命國民對於戰爭或不關心之情況，又惹起第三國之羨慕、嫉妬、憂慮、而招致干涉。

即在攻勢作戰當初，雖以優於敵人之威力而開始，繼以後得與勝運掉之幸運，因不河避免之兵員損傷，遂至攻勢作戰不能繼續，關於攻勢作戰之攻擊力消耗，一苦喇則感嘆一曰：是為戰略上最緊要論題之一，列舉其減耗原因，則如左述：

第一、為欲保有侵略地，則有佔領之必要。

第二、欲保安作戰軍之交通線，及糧食勤務，則有佔領背後地域之必要。

第三、因火力疾病之損傷。

第四、集積所，諸倉庫等營養資源之隔絕。

第五、要塞之攻圍及毀滅。

第六、人士之疲乏。

第七、同盟國之搗亂。

要之攻勢作戰之計劃，宜顧慮所運兵力，其他軍謀資源之可能，須與攻勢能力未消滅之先，即達成作戰之目的，其最要乃決定作戰之終點是也。

一八〇五年八月拿破崙對俄奧運令軍策劃攻勢也，當初曾使用二十五萬兵員。迨經島爾穆會戰後，至十二月，波奧斯逃柯茲時，其兵力已減三分之二，餘得使用七萬五千耳。際彼我勢力漸將移轉時，依奧斯逃柯茲會戰已達成其目的矣。即在本會戰愈強愈能適當見攻勢作戰之終點。

，遂博得光輝之戰捷，雖然以此適時終結戰爭，實屬至難，苟一庭違攻勢能力之頂點，猶未得屈服敵人時，則以移戰爭以陷於至難之情況，以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破備之俄國侵略，及向馬爾內之德軍攻擊等，皆已證明，於是攻勢作戰雖常希望採用，但就彼我之國力，地理的關係，敵國民之性質，其他政略關係等，反有以防勢作戰為利者，自可用之以達成戰爭目的，唯武力以外，關於戰爭勝負之各要素，其影響愈益增大。由是言之，信宜鑒於近代戰爭之特質，有必須留意者存在也。

第四部 大軍作戰實施之研究

第一篇 大軍集中之研究

第一章 總論

(一) 集中之定義

集中者基於作戰計劃，將兵團，由相當期日，集結於相當地域之謂也。換言之，亦即作戰軍勢動員完結後，或作戰開始之先，在戰地行將戰準備之姿勢也。在廣義言之，實包含集中輸送、集中行軍、及在集中地軍隊之配置等事項。

集中實施之手段，有鐵路輸送、船舶輸送、汽車輸送、空中輸送、及行軍等等各種。

(二) 集中實施之原則

集中實施之原則，要在迅速確實，蓋統帥上之根本原則，在使作戰軍獲得先制之利，欲獲得先制之利，舍集中迅速確實不為功，有如師遭遇之欲占先制，必須行進機關迅速者然，至於集中之能迅速確實，左列二事極須注意：

1. 動員迅速：是為動員計劃及動員準備必須完善。

2. 交通機關之利用：為是平時對於交通機關之設置，均應按軍事目的施行。歐戰時德軍集中之能迅速，皆由於平時鐵路網之準備完善也。

(三) 集中之省略

集中固爲作戰軍之作戰準備姿勢，但非謂作戰軍非集中不能作戰也。故按情況與求，有時作戰軍省略一部或大部之集中行動，逕行出發作戰者。

往昔歐洲之專家，由動員而至於會戰開始，其中間有集中戰略、開進戰略、展開等等之階段，其所定之界說，集中爲準備作戰、置作戰軍於所望之地域。戰略開進，則爲於集中後爲機動便利計，排列作戰軍於所望之地域也。戰略展開則爲應乎爾後之會戰之目的與各兵團以任務！而在會戰發動之姿勢也。依此階段行之甚覺費時失機，與先發制人之旨不合；在小軍行之尙易，若在大軍則所費之時間尤大，甚非所宜，故晚近兵學界，常略去之，試觀歐戰各國兵團皆於開戰最初即施行戰略之展開，欲爭得先制之利。

東西兵學界又有將集中與戰略開進混爲一談者，德哥爾志所著之國民皆兵論，只述戰略開進而不言集中，日之統帥綱領只言集中，而無戰略開進，但此種階段，狀況上未始全無，而對戰略開進、戰略展開等名稱仍習用之云。

(四) 集中地與集中部隊

部隊之集中係根據戰鬥序列，施行戰鬥序列，列入第一軍者，向第一軍集中地集中，列入第二軍者，向第二軍集中地集中，其他依此類推，（如第九圖——所示A市B縣C鎮所駐各部隊係戰鬥序列，列入第一軍者D縣E鎮F市，所駐各部隊係戰鬥序列列入第二軍者。）

(五) 集中之價值及集中與作戰目的之關係與類別
集中與作戰之全經過及戰爭之勝負，有絕大之影響，若有缺陷，往往於全戰役間彌補殊甚困難

，尤以陸軍作戰兵力爲大，以故於其中尤宜審慎考察之。

集中必須應乎作戰之目的，更進一步言之，卽集中不可不應乎作戰方針，集中與作戰方針之關係，至深且切，茲特闡述之如次：

大凡作戰目的分類言之，不外乎次之三者：

第一、以持久之目的，純粹作防禦之場合。

第二、以乘機取攻勢之目的，一時取戰略的守勢之場合。

第三、全然取攻勢摧破敵人之場合。

如第一之場合，爲期待時間之餘裕，準備次期之作戰，或希望第三國之干涉以轉變局勢，或依持久防禦，使敵國內政變化等，各種之間接手段以期達成目的。如日俄戰爭，俄軍當初之持久及一八六〇年戰爭，丹麥所取之態度，皆屬於此種場合，當此際軍應利用不得迂迴之地形，於各地區逐次抵抗，以期達成目的。以故軍之集中，應選擇兩翼有自然之障礙，或有要隘便於防禦之地形，且對於敵軍之攻擊，得有適時援救危險之方面，又設若不幸所佔據之地點，有被敵突破之虞時，則當將兵團作縱長之配置，庶有以慮之。

日俄開戰之初，俄所得用之兵力，僅十五師，而日本所有兵力，約倍之，故俄軍判斷日軍必取攻勢，兵力當從朝鮮沿岸登陸，於南方面企圖主作戰，於滿薩斯德不過作示威運動而已；於是俄軍集中一兵團於鴨綠江，依據鴨綠江及分水嶺，遲滯日軍之前進，別行配置一兵團，以任沿海洲及關東洲之守備，其主力則集中於遼陽及海城附近，以威脅攻擊旅順之敵之側背，而誘致

之於側方，如果日軍能初即壓迫俄軍，使俄軍不克立足時，則逐次退却，此際以從歐洲方面輪途前來之第二線軍，集中於哈爾濱附近，企圖大決戰者，此實第一場合所取之適例也。

第二場合：則適時阻止敵之攻勢，以伸敵消耗，並精確判斷敵兵力之部署，然後於敵之弱點，起而攻擊，故其集中亦當能適合此目的，須利用堅固之地形，其兵力之配置，務於我未轉移攻勢之前，克以防止敵之攻勢，爲便於轉移攻勢計，於其後方應視察必要之方面，集中攻勢之兵力，以期臨時之用。

第三場合：則應基於全般之觀察，確定我主攻擊指向之方面，而於是處集中大兵力，並爲期攻擊成軍偉大計，自初即當企圖包圍敵，或捨置兵力於一翼，以便實行梯隊之攻擊，然敵之兩翼若有堅固之地形，或依托於壕溝，則惟有行正面攻擊，爲是則當設置戰略上考察之重點。

一九一四年西方戰場之德軍，集中第一至第四軍，合計二十四軍團於比利時國境，又集中第五軍（六集團）於盧森堡，以爲主力方面旋回軸，更於左翼集中第六第七兩軍，合計八軍團，於法國國境，是實攻勢作戰適應其作戰方針而實施集中之戰例云。

第二章 集中地選定之研究

（一）集中地選定之根據

集中地之選定，亦係係根據於國軍最高統帥平時作戰計劃者，接近敵方以行集中，固有免使我國士被敵蹂躪，能迅速侵敵國境，容易收先發制人，可以利用有利之態勢等之利，苟但與我作戰之要求相背馳，則亦有所不許，爲恐徒貪目前之小利，將破壞作戰爲之根本，本末倒置，寧

姑委一部之利益於敵，只須使與作戰有利途行，自可得最後之勝利也。反之為獲時間及地域之先制計，以遠擊敵軍選定集中地點為宜，但於此則不幸於爾後之會戰拘束，兵力運用之自由，及依從我集中之狀況於行動中塗有被動攻擊之危險，如一九〇九年戰役，奧軍在普河畔集中，當時拿氏分散兵力於斑羅屋爾母爾，約百八十里之地區，及知奧軍之前進，立即進出於之腦河右岸向諾美斯塔特普爾爾斯塔特波芳賀芳間之地區集中，似此對於先制之利已經獲得之敵軍頗屬危險，設使奧軍對進出多懶河右岸之法軍，實施戰略的奇襲，法軍勢將不可收拾，惜乎奧軍不知用此，而使拿氏成功，毛奇評拿氏此種處置以為過譽大阻云（參照第十圖）。

(二) 按我集中地距離數字計算
集中之決定如第十一圖之公式：

如第十一圖所示設：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行程，集中速度我為十五日，敵為十日，則敵我同時集中，彼集中後三日即到達我集中地，而我集中完畢，尚差二日，是集中未完，已受敵襲擊矣。以敵我之集中地如選在距敵集中地六日行程之處，我集中十二日可畢，敵欲達集中地非十六日不可，則我可安全集中，再行前進矣。若將各種數字代入上列公式，則如次。

$$\begin{aligned}
 A &= 12 \\
 Y &= 10 \\
 X &= 140 \\
 Z &= 24 \\
 \therefore 12 &< 10 + \frac{140}{24} \\
 \text{即 } 12 &< 16
 \end{aligned}$$

總之集中地有受敵炸雷之顧慮時，則宜選在後方，又依公式之數字即係認為適當，而敵有之勢
騎兵在集中前已開始行動有妨害我軍集中之虞時，則須選在更後方為宜。

(三) 選定集中地時，應考慮其他之諸件，及歐戰時兩方集中地距離之例，集中地除根據我作
戰方針及安全外，其他如集中路程，集中掩護之難易，敵士之地形，尤其要義及資源之關係等
，務期第一次會戰指導之有利而選定。

按歐戰東方戰場東普魯士方面，百公里內外加里西亞方面八十公里乃至百五十公里，兩方戰場六
七十公里，最近有至四五十公里者，是雖與要義及平時團隊之配置及鐵道網之發達與否等有關
係，然彼此集中地接近之傾向，則顯然可見也。

第三章 集中方法之研究與分類

(一) 依學理上集中式而區分者。
在學理上集中式，通常分為拿破崙式與毛奇式二種：茲列表說明其意義，比較其利害及用途如
次：

| | | |
|--------|--|-------------------------------|
| 區 分 | 拿破崙式 | 毛奇式 |
| | 破 備 式 | 毛 奇 式 |
| 定 義 | 於達到戰場之前即將軍隊集結依十分機動之姿態俟敵情之傳報一舉進出所謂一集團攻擊法一是也 | 將軍集中於戰場先行決定主意以自主意以自勵的行動而實施之謂也 |

| 機時用使 | 較 比 之 害 | | | 利 |
|--|------------------------|------------------------|-------------|---|
| | 害 | | | 利 |
| 4.3.2.1. 一集內線作戰時 一集外線作戰時 一集鐵路集中時 | 5.4. 易陷於被動地位 | 3. 不期有敵運動之危險 | 2. 須大地域方能實行 | 2. 1. 受敵襲擊時不致被害 1. 容易應付情況之變化 |
| 2. 外線作戰時 | 5. 不易乘敵之弱致會戰指揮板滯 | 4. 諸縱隊分進於廣大之正面總指揮官之統帥力 | 3. 動頻於危險者 | 2. 1. 至最後時機尚可分線隊之態勢 1. 敵若後退則更可將集中地點推進於其領土內 |
| 1. 攻勢作戰時 | 4. 諸縱隊分進於廣大之正面總指揮官之統帥力 | 3. 動頻於危險者 | 2. 被其擊破之處 | 1. 敵之集團不會現出時機隊之一個或數個有 |
| | 5. 不易乘敵之弱致會戰指揮板滯 | 4. 諸縱隊分進於廣大之正面總指揮官之統帥力 | 3. 動頻於危險者 | 2. 被其擊破之處 |

(二) 依集中之順序而區分者

依集中之順序概分爲逐次集中與齊頭集中之二種以表明如第十二圖

第四章 集中掩護之研究

(一) 集中掩護之定義

集中時，恐受敵妨害及其他不時之變，（爲正在輸送中，鐵路被敵炸斷。）而期集中之安全，確實派遣部隊，以掩護者，謂之集中掩護。

（二）集中掩護之必要

我欲破壞敵之作戰組織以毀壞或破壞敵之集中故必須掩護，以近代爲尤然一則軍集中之傾向愈益接近敵人；次則兵力愈益增大；三則機械化兵用之發達，故集中之掩護益覺重要。

（三）集中掩護部隊之派遣 其法有二：

（甲）建制兵團，在集中各兵團中，情況上以何兵團輸送最早，則以該早到之兵團擔任掩護，如第十三圖所示也。

（乙）集成部隊 由各兵團各派一部合組成一掩護隊，另設一指揮官指揮之，此法在各兵團同時一速度向集中地同時升進時用之。如第十四圖所示是也。

（四）集中掩護陣地之研究

（甲）選定之原則 與開進掩護陣地同，而以適於持久戰能掩護集中之安全，如在高地河川等障礙線爲適當，但若無此等障礙線時，亦有築設堅固工事以行之之必要。

（乙）兵力之配備 與持各防禦之要領相同，通常比兵力佔領較廣大之正面。

（丙）掩護陣地之選定 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指示之，非由掩護部隊獨斷選定也。如軍之集中，由軍司令官指示，方面軍之集中，則由方面軍司令官指示之。

（五）集中掩護部隊之任務

(甲) 消極的 使主力集中安全確實。

(乙) 積極的 一、妨害敵人之集中。二、施行主力爾後必要之搜索，為達成積極的任務，無論用建制部隊或集成部隊，均宜配屬以騎兵（挺進方便），或航空兵（轟炸及偵察敵人容易）。

(六) 集中掩護之方法

1. 依掩護手段而區分，則有積極掩護與消極掩護之分；積極掩護即進而妨害敵之集中，乘敵集中未畢而予以襲擊，斯法如果成功最屬簡捷，無如敵于集中，必作種種安全計，實現甚難。消極掩護為通常所行之掩護，即軍在不受敵妨害之地行集中，其掩護實施方法，更區分之：一為遊動掩護，在欲時間之持久及遠距離派遣掩護部隊時用之。如日俄戰爭，俄軍之東部軍隊南部支隊等是也。次為停止掩護，即于佔據一地以作掩護通常所用之掩護方法也。

2. 依掩護部隊所在處所而區分者，依掩護隊所在處所，可分直接掩護與間接掩護，前者即在集中之前方，適宜地點佔據陣地，任直接掩護是最為安全確實，通常均用之；後者為由他方面之牽制威脅而達掩護之目的也。是法有時可收效果，但同時對於直接掩護亦不能全然放棄。日俄戰爭日本第一軍之攻勢及海軍在營口之伴動，實有間接掩護第二軍之集中之目的也。

3. 依掩護部隊之派遣方面而區分者，是可分如左之二者。

(A) 先派一軍于前方行掩護。

(B) 由各軍先派一部于前方行掩護。

(C) A 法使以後之展開費時，且異常複雜，因任掩護之軍，其自身之集中已費相當時日，且後方各軍之前進，更須各向其正面而移動，是與迅速及先制原則有悖，故此法不便於用，現在各國通常均用 B 法云。

(七) 集中掩護之配備

1. 掩護配備之程序：

在戰前之境地相接，而戰境附近有要塞，及宿戍兵時，則先令其整戰備以防敵襲，然後再令先到部隊增加，終則全部注入增加者亦有之，例如日俄戰爭第二軍之在大沙河以上陸，先以第三師繼以第一師增加是也。

2. 掩護部隊之配備方法：

掩護部隊常以少數兵力用於廣大正面，若漫然分配於正面則勢力分散，而效果微小，故當守備各要點時，俱與敵境地相接時，則仍不能僅顧要點，對於各道路亦應守備，此際為斯掩護確實，則須努力搜索敵情。

(八) 集中掩護之史的觀察

在拿破崙一世時設集中掩護兵團，以掩護集中，所謂戰略前衛是也，其任務在使戰略上之警戒安全確實，維持與敵之接觸，搜索敵之情況，在此掩護兵團掩護之下，以便整頓軍之集中，例如一八〇五年，萊茵河畔及麻普河畔之集中是也。此拿破崙之方式，遂成為法國戰略之一根本，依戰略前衛之設置，行上述各任務，以圖兵團之運用。換言之，即兵團之運用，依是形成確實之

基礎，論法國軍兵之根本思想也，歐洲大戰法軍各軍均以一二軍團充掩護之兵團云，至於德意志之半則異於是，對於集中不以大兵團任掩護，但依敵之遠近酌用掩護部隊，期集中之安妥爲已耳，如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僅配置少許之支隊於國境，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僅配置有步兵團騎兵團連砲兵一連，新組成之支隊於國境，法羅熙對此會加批評，以爲於統帥之基礎，似欠確實，在歐洲大戰各軍皆於自國境內選定集中地，且於國境內設有要塞，又有多數之鐵路，可以利用，以之集中極爲迅速，無須以大兵團任集中掩護，如法軍在西方戰場集中之時，傳於騎兵四師任掩護，又在內線作戰之軍，其用較大之兵團任掩護者，舍拿氏外惟普法戰爭之奧北軍而已，日俄戰爭之俄軍則不復如是。

第五章 集中配備之研究

(一) 集中配備之定義

集中地各兵團之配置之謂也。

(二) 配備決定之基礎

集中爲作戰行動開始之準備姿勢，其配備應以作戰爲基礎，其着眼應預想適合於第一次之會戰戰略展開容易爲要。

1. 第一次會議計劃，概由左翼包圍敵大時，則集中配備應如第十五圖甲、乙、丙、所示
2. 在集中地與敵集中地遠隔時，則顧慮者：

二、兩後行動便利，各兵團須有相當之前進路；

二、給養方便，各兵團位置不叢集一處，使有相當開隔，以便利用地方物資，如第十六圖所示。

(三)集中配置種類(併列、重疊、併用三者)之表示及利害得失之研究。

配置第一應着眼之點；在使第一會戰之戰略展開容易而有利為目的，以是集中正面與集中重點，實為重大問題；譬如已判斷敵之集中為一線，而我之集中在最初擬取包圍時，則於戰場上之集中配置，當於企圖方面置兵力之重點，大軍任外線作戰時，通常作成重點，於內線作戰則不然，如拿破氏之作戰以一距離「為主義，故欲使敵兵力牽制分散於廣大之正面，然後看破有利之時機，適時出於攻勢，予敵更形分散之配置。

集中配置通常有併列配置，重疊配置，併用三法，分列表示之如次：

| | | |
|----|---|--------------|
| 區分 | 式 | 併列配置重疊配置併用配置 |
| | 別 | |

| 用途 | 利害比較 | | 定義 | | | | | | |
|----------------------|----------------------------|------------------------|--|----|----|----|----|--|----|
| | 害 | 利 | | | | | | | |
| 企圖外線作戰及包圍攻擊之場合用之 | 1. 爲作戰變更配置不容易 2. 方向變換困難 | 1. 配置簡單 2. 前進展開容易 | 各兵團排列配置爲一線之謂也如左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tr><td>4D</td><td>3D</td><td>2D</td><td>1D</td></tr></table> | 4D | 3D | 2D | 1D | | |
| 4D | 3D | 2D | 1D | | | | | | |
| 內線作戰或持久防禦之場合用之 | 前進展開容易 | 1. 重點形成容易 2. 方面變換容易 | 兵團重疊爲二線之配置法也如左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tr><td>3D</td><td>1D</td></tr><tr><td>4D</td><td>2D</td></tr></table> | 3D | 1D | 4D | 2D | | |
| 3D | 1D | | | | | | | | |
| 4D | 2D | | | | | | | | |
| 攻勢而欲祕匿的企圖且與敵集中地遠隔時用之 | | 利害在以上兩者之間 | 併列與重疊併用之配置法也如左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tr><td>3D</td><td>2D</td><td>1D</td></tr><tr><td></td><td></td><td>4D</td></tr></table> | 3D | 2D | 1D | | | 4D |
| 3D | 2D | 1D | | | | | | | |
| | | 4D | | | | | | | |

第六章 集中地躍進之研究

七〇

(一) 集中地躍進之定義
集中地向前後更位置之謂也。

(二) 集中地躍進之時機

按集中地之選定，以近於敵方為原則，但有時彼我集中速度不同，或我方道路不良，有時為安全計，勢非距離稍遠而選定集中地不可，但爾後得知敵之集中狀況亦未必十分迅速，則我軍集中地可以推進，以故通常集中地之推進，有如左之兩時期：

(A) 最初以為集中地適近有危險，爾後狀況明瞭不感危險時。

(B) 我軍之集中初同在前方，不能獲得有利之態勢，在後方集中待得有利之態勢，更向前方躍進時。

在戰史上；如日俄戰爭，日軍在廣島集中，實為集中，而在鴨綠江畔及旅順附近為集中地之躍進也。總之集中之躍進，雖有上述兩時期，但非其認為有利不可輕行之也。

(三) 集中地躍進之關係

集中地為爾後作戰並顧慮敵情地形交通等關係，如第十七圖所示按公式 $\Delta \text{ANT-1}$ 以選定子為適宜，但為求迅速確保安全，又覺不安，故變更集中地為止，正集中中，覺原選定之集中地，並無若何不安之顧慮，乃臨時仍躍進實，是即僅變更位置之集中地躍進也。

(四) 對學理的戰略開進戰略展開之意義

基於作戰計劃或會戰計劃，爲爾後作戰便利起見，在未下詳細作戰命令之前，使已集中之兵團，變置其位置與配備者，戰略開進也。如第十九圖所示。

基於作戰計劃或會戰計劃，授各兵團以任務統制之，使配列於作戰行動開始之發起線上者，戰略展開也。簡言之，戰略展開者，授各兵團以作戰命令，使之配列於相當之位置也。如第二十圖所示。

戰略開進與戰略展開之區別，即在：一則未明各兵團任務，僅規定其移動之位置；一則接以任務，使配列于作戰行動，開始發起線上之相當位置，爲攻擊前進之準備是也。換言之，授有作戰命令而分進于行動開始發起線上，待攻擊前進之後命者，戰略展開也。授有移動命令而移動各兵團之位置，于爾後作戰行動便利之地點，以待作戰命令者，戰略開進也。

第七章 關於集中其他重要原則之研究

(一) 集中完結前，預期戰鬥發生之注意。

到達集中地之軍隊，在集中完結以前，常應預期發生戰鬥，然亦不可不注意，因妄惹起各個之戰鬥，致使爾後之作戰發生顛蹶。

(二) 先敵集中完結，高級指揮應有之處置

雖於集中完結前，苟有好機可乘，則高級統帥，即可斷然取攻勢，或將集中地躍進，俾常求得主動地位，故高級指揮官對於在集中地之軍隊，常宜使其作戰前進之準備爲要。

(三) 集中間騎兵及挺進部隊之行動

有力之騎兵兵團及挺進隊之行動，以之掩護我之集中，并妨害敵之集中，每有至大之效果。但逐次到達之騎兵部隊，應迅速統一使用之，以期効力之卓越。

(四) 集中間航空部隊之主要任務

集中間航空部隊，除任敵情搜索外，至少亦須防護我集中地上空敵機之行動，且宜努力破壞敵之交通設備及軍事設施，並毀滅其軍需品。因此，方面軍司令官宜規定其各軍航空隊之行動區域，必要時更宜將直轄航空部隊配屬於軍。圍戰之初，亦有將所製之航空隊配屬於集中掩護部隊者。

(五) 集中時配置空軍兵力之注意

當會戰以前，空中勢力之消長，有關爾後之作戰者極大，故當集中之初期，務集結較優勢之航空兵力於集中地爲要。

(六) 集中期間對敵攻擊或轟炸機之防禦，應注意之事項

1. 對空掩蔽，或避免敵人偵察，必須先求對敵空中攻擊之防護確實，如利用地形地物之良好偽裝，則不易爲敵之攻擊目標也。

2. 軍隊在運動間受敵低空攻擊之顧慮較多，然在集中間或車站、工廠、及橋梁等，易爲敵轟炸目標，且敵機常在我高射砲有效射程以外活動，故指揮官對於易爲敵攻擊之顯明目標，應注意利用各種防禦手段，以減少其損害。

3. 各部隊除利用消極防空不能達到掩護目的時，則應以高射機及驅逐機担任警戒時期與掩護之防禦為要。

(七) 集中間輸送之注意

在集中間輸送之適否？能直接影響於集中速度，甚而勝敗之數繫焉。故統帥機關與輸送機關之密接協力，最為必要，尤其鐵路在集中時，由平時狀態急遽轉移於戰時狀態，故其關係機關，應周到注意，以免齟齬之發生。

集中所用之輸送力，自有定限，故關於輸送順序，應本乎作戰上之要求，深加考慮，蓋輸送順序之變更，其影響極大，非特別時機不得行之。

集中目的，在作戰發起之先，應乎諸般狀況，尤其作戰方針，而將兵力集結配列於所望之地域，且使其統一指揮容易，俾便爾後之作戰。

(八) 集中應顧慮之要項

(甲) 先敵確實集結完了，極屬重要，故集中間以不受敵之妨礙為宜。

(乙) 障礙線或作戰上重要之地區，按其價值與我危險之程度，以不害於集中計劃之基礎為目的，務將其置於我勢力範圍以內為要，又集中地須於地形上存有機動之餘地。

(丙) 欲速完成前進之準備或減去數次躍進之不便，應顧慮敵情地形及交通網之關係，以決定集中線。

(丁) 集中完結後，關於軍之兵力移動或變更其基礎配置，均屬不可，而在大軍時為尤然。

(戊) 須瞭解敵配置及交通網之關係，迅速完結其集中，以分配集結於所望之地域。

(己) 不於作戰之目的，且應乎敵情之變化，其行止均宜有適當之準備，並將各部隊之集結順序適宜分配之。

第二篇 搜索

第一章 搜索之一般要領

(一) 搜索機關
通常為騎兵、航空機，其搜索法，有各別搜索、連合搜索之別，但在各別搜索時，亦須有相當之協同。

(二) 搜索時期

集中前、集中間、會戰前、會戰間及會戰後。

(三) 各時期之搜索

1. 集中前之搜索，為最高統帥之任務，其搜索目標範圍廣大，如敵之作戰軍兵力及其位置，敵之國境及內地集中軍之位置，並其移動之方向等是也。此種搜索最高統帥除自派搜索機關擔任外，並配屬相當搜索機關於所派之集中掩護隊中並行之。

2. 集中間之搜索，以該方面集中兵團之最高級指揮官統一施行為原則，在最高級指揮官尚未到達時，應由所屬集中兵團之一資深指揮官代之。所謂統一施行者，又分統一搜索、統制搜索二法。分述如左：

統一搜索者：將所屬集中兵團，及集中掩護隊之搜索機關，並直轄之搜索機關，統由直轄搜索機關之指揮官以行搜索是也。

統制搜索者：統制各兵團搜索機關之行動，分配其搜索範圍，使任搜索是也。

此種搜索，其搜索目標，以敵之集中輸送、集中情態為主。

3. 會戰前之搜索，其要領與集中間之搜索同，以在該方面作戰之最高級指揮官統一施行爲原則，亦分統一搜索、統制搜索兩法。其搜索目標以敵之前進狀況兵力及部署，並其企圖等爲主，而以集中輸送集中情態爲副。

4. 會戰間及會戰後之搜索，應交於前線各兵團指揮官（軍長師軍）施行，因此時既與敵接近，搜索範圍狹狹，搜索手段，前線轉爲密切故也，若認爲前線各兵團搜索機關不敷使用時，另配附以若干搜索兵力可也，高級指揮官，惟以直轄搜索機關，任遠大範圍之搜索。

此種搜索，爲使高等統帥之會戰指導適切，其搜索目標，以敵狀之變化，如預備隊之移動，及攻勢守勢之變更等爲主，而以敵後方及翼側之狀況爲副。

(四) 搜索機關之搜索範圍

以航空機任敵後方之搜索，騎兵任敵前方之搜索爲原則。有時亦有以騎兵之一部，任敵後方之搜索，航空機之一部，任敵前方之搜索者，而因氣象關係，在航空機無活動餘地時，則敵之後方，亦不能不待騎兵任搜索焉，各種時期之搜索均準此。

第二章 騎兵之搜索

七六

高級指揮官對於騎兵搜索，應指示之事項

1. 現在既得之敵情。
2. 軍之企圖。
3. 任務（搜索目標）。

(二) 搜索計劃之策定
騎兵指揮官，基於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策定搜索計劃。此計劃無定形，總以能遂行任務而適宜策定之。

在策定搜索計劃時，首先應知敵軍，亦有騎兵欲遂行我之任務，必先將敵驍擊破，故先應搜索敵之騎兵，如敵騎之行動方向兵力及部署，有無其他兵種之連合等，均應首先察知焉。

為擊破敵騎所取之戰鬥手段，或正面攻擊，或一翼攻擊，或攻勢防禦，由右（左）翼出擊如第二十一圖所示是也。

與敵騎戰鬥我之行動部署：

1. 與敵騎衝突時之部署。
2. 由衝突至擊破敵騎時之部署。
3. 敵騎擊破後之部署。

(三) 兵力分散與集結

騎兵指揮官，兵力運用一分散，一集結，以何者爲適宜？可按左列利害適應情況採用之。
分散之利：搜索便、給養便。分散之害：分散後兵力集結困難、戰鬥力薄弱。集結之利害，與此相反。

(四) 行動要領

在敵情不明時，通常以左列二法前進。

1. 將全兵力分兩縱隊，併列前進，示以前進目標止面，派以若干之搜索隊，如第二十三圖所示是也。

2. 將全兵力一縱隊前進，正面派以若干之搜索，至與敵接近，察知敵主力所在，則將主力縱隊，轉向敵弱主力方向，如第二十三圖所示是也。上列一、二兩法，分散之程度，大概適帶在敵情不明、航空機缺乏，或因氣象關係，航空機無活動餘地時用之。

在確知敵情時，則以全力集結前進，至計算敵我相距一日乃至二日行期之際，乃如前法分佈搜索網前進如第二十四圖所示是也。

此法分散程度小，非在敵情確知時，恐一旦趨敵，有措手不及之虞，即確知敵情，而在與敵接近之際，方行分散部署，每難免距離計算不確，敵出意料之外，倉卒應戰，無展開餘裕之時間。

第三章 航空隊之搜索

(一) 航空權之獲得

航空隊搜索要領，首在空中權之獲得，即將敵之空中勢力驅除，使我得行動自由是也。其法先

以戰鬥機將敵之戰鬥機驅逐，獲得我方行動自由，然後派遣偵察機襲擊各機，從事搜索襲擊；低空中權之獲得非絕對的，亦非永綫的，故當戰鬥機隊與敵空中戰鬥之際，偵察各機，應即一面出發，以履行其任務。

(二) 兵力之運用

為期擊破敵之空中勢力，兵力以集團使用原則，即以高級指揮官直轄之戰鬥隊，次級兵團之戰鬥隊，合而為一，由一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以行戰鬥，有時附以偵察隊襲擊隊之各一部，以便一面戰鬥，一面施行搜索襲擊。

(三) 搜索任務給予之要領

搜索任務之給予，依飛機能力，訓練程度，天候氣象明暗之程度等而異，但無論如何，對於應搜索之方面，及搜索目標，均應明示，並須規定偵察時機及回數，所以必須規定偵察時機及回數者；一、期明悉指揮官之預想敵情，及其結果之價值也。二、為使搜索不中斷也。三、為兵力節約及休養，並指揮官得隨時謀以臨時任務起見也。

(四) 分屬使用

分屬使用者：將航空隊配屬於前線各兵團，由各兵團使用之謂也。在前線各兵團，有原屬航空隊時，即各以所屬者使用之，高級指揮官使用其直屬者，前線各兵團無原屬航空隊時，高級指揮官則以直轄之一部配屬之，以其騰餘者，自行使用之，是時高級指揮官，對於各兵團，僅規定其搜索區域。

搜索區域之區分，有縱方向、橫方向之別，

方向之區分：通常與各兵團之互作戰地地一致。

橫方向之區分：(1)按敵情、(2)行動中、或集結中、或陣地佔領中。(3)任務。(4)直轄航空隊搜索任務，次級兵團航空隊搜索任務。(5)兵力、(6)直轄兵力，與次級兵團航空隊兵力之比。(7)地形、(8)有無天然界線為區分之準據。(9)而不同。對於行動中之敵，通常次級兵團任敵兵站末地以前之搜索，直轄航空隊，任敵兵站末地以後之搜索，對於佔領陣地之敵，次級兵團任敵陣地及其直後兵團或輜重等之搜索。直轄航空隊，則任輜重以後之搜索，如次級兵團航空兵力小時，以直轄航空隊任敵陣地直後，及其後方之搜索者有之。

(五)通信連絡

通信連絡，有一飛行場之連絡法，兩飛行場之連絡法。第二十五圖示一飛行場之連絡法也。第二十六圖示兩飛行場之連絡法也。

(六)飛行根據地之推進

各級指揮官及飛行隊長，常須注意於飛行場之推進，如第二七圖，所示其推進要領，A、以飛行場全部推於新飛行場，B、始以一部推進為前進着陸場，(根據地仍留於原根據地)繼則隨戰況進展，逐漸將原根據地所有諸機關，逐一推進於前進着陸場，使前進着陸場成為根據地。

第三篇 會戰之研究

第一章 概說

(一) 會戰之定義

會戰者，為收決戰之效果，以我主力向敵主力之行動及戰鬥也。非主力對主力之戰鬥，不得謂之會戰。例如日俄戰之遼陽會戰、奉天會戰、皆係以主力對主力也。苦南山鐵嶺諸役，非主力對主力，乃局部的一部的戰鬥，故不稱之為會戰。第二十八圖示會戰與戰鬥之區別也。

(二) 會戰之目的

會戰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為達成此目的，務必使用大兵力。例如歐戰德軍對法使用大兵力於美資以北，而以一部兵力使用於美資以南，蓋認美資以北為會戰區，以南為局部的支作戰區也。

(一) 會戰之價值

考之戰中，作戰方法，概分殲滅戰略、消耗戰略二種，殲滅戰略者：絕對的使用武力，武力以外之手段不用，以行作戰，主在與敵會戰也。消耗戰略者：以武力與外交政策，及其他手段為相對的以行作戰，利用機動之作戰手段以制敵也。即利用外交政策，及其他手段，以便行我之機動消耗敵之兵力，其作戰目標，殲滅的戰略，為專求敵主力與之決戰；消耗的戰略，主在利用機動占領敵之土地。其作戰時期：殲滅的戰略貴迅速；消耗的戰略，則為長期也。

斐利得烈大王時代之戰略，消耗的戰略也。其採用此種戰略之原因：1. 當時係橫隊戰術，(因兵籌關係，須排列橫正廣面，方為有效。)為求適合橫隊之地形，不能隨處可得，勢不能不利用機動。2. 當時為庸兵制度，一受損失，補充困難，且傭兵無愛國心，驅之死地，必多滿

亡。3. 給養困難，當時無從方補給機關之設備，惟恃因糧于地之法，久在一地作戰，則當糧

之物資有限，欲利用地方物資，勢不能不利用機動，時常移動。

拿破崙時代之戰略，殲滅的戰略也。若當時為縱隊戰術，不為地形所限，其兵制為志願兵，與徵兵，具愛國之熱心，有決戰之勇氣故也。自拿破崙時代以後，迄於歐戰，為採用散開戰術時代，散開戰術發明，殲滅戰略益形發達，會戰之價值，隨之增大，至於今日，更非殲滅戰略不為功，若徒利用外交政策及其他手段，無論如何巧妙，不能奏效收最後之勝利，惟武力是視，無用消耗戰略之餘地矣。現在及將來之戰鬥，因思想之進步，軍隊以外，科學化學之應用愈出愈奇，而民族思想，國家觀念，日益昌明，殲滅戰略，尤形重要。總之：會戰為決戰爭之勝敗也，為作戰之途行上應以與敵有一大戰會為重要。

(四) 第一次會戰之重要性

第一次會戰影響爾後之作戰至大，故當指導實施時，務期必勝，且須獲得絕大效果，並欲以此夾擊戰爭之全局，是以關於計劃，務應慎密注意，然不可徒駭瑣全，而致失去先制之利。

(五) 會戰之要諦

會戰時，應宜盡我所能使用之兵力，以發揮其優勢於所望之時期及所望之方面，常須對敵立於主動地位，同時極度利用軍之機動力，迅速果敢，以圖其成功為要。因此，雖致他方面之兵力一時不足，亦不得不忍耐之。

第二章 會戰計劃

會戰計劃，爲作戰計劃內之一部，在未研究作戰計劃前，而先研究會戰計劃者，以本章以前所講述者，悉爲會戰計劃之資料耳。

(一) 會戰計劃策定之時機，

欲研究會戰計劃，策定之時機，必先知會戰計劃之來源，茲先就各種計劃之順序，明之。如第二十九圖所示，自集中以至作戰終局，目的達成，統爲國軍之總作戰計劃。此計劃內容，由集中完結以前，可徹底詳細計劃之，以後則僅能預定其大體行動耳。根據總作戰計劃，作成軍之作戰計劃，如二十九圖內所示之第○軍作戰計劃，是此計劃，所包含者，亦爲由集中以至作戰終局，但其中能徹底詳細計劃之部分，爲由集中以至會戰前之行動，以後僅能預定其大體行動耳。由會戰開始，至作戰終局，爲會戰計劃。此計劃，由會戰開始至會戰終結，能徹底詳細計劃之，至會戰後之追擊，僅能預定其大體行動耳。追擊計劃，爲計劃追擊之行動，有時不能照此計劃行動，須另起作戰計劃。

上列各種計劃策定之時機如左：

國軍總作戰計劃，在平時作之，至國軍開始集中時，始決定之。

軍作戰計劃，自軍長任命後開始至集中將完未完時決定之。

會戰計劃，自軍長到達集中地開始，至行動完結待將會戰時決定之。

各計劃中，如集中完結時機，或會戰開始時機等，有無變更之必要，視實際時之情況定之，故計劃中，對於各該時機之規定，務使有伸縮餘地。

(二) 會戰計劃之形式

會戰計劃無定形，其內容之必不可缺者，爲左列諸項：

1. 會戰方針。
2. 會戰指導要領。
3. 兵團之部署行動。
4. 通信。
5. 補給。

(三) 會戰方針

會戰方針者；軍司令官企圖之根本軌道也。(即軍司令官之根本企圖事項，)所謂根本企圖者；例如遭遇戰時之方針云：「軍擬在某處(會戰場)附近，擊破敵人而殲滅之，」或「軍擬在某處附近，擊破敵人，壓迫之於某處而殲滅之，」或「軍擬在某處附近，擊破某處之敵，而殲滅之，」或「軍擬向某處前進，擊破某處之敵，壓迫之於某處，而殲滅之，」等是也。係抽象的，非具體的也。

(四) 會戰指導要領

會戰指導要領，係將下列事項，如「各兵團之移動」「展開」「戰鬥實行要領」「追擊要領」等區分爲若干期，即第一期應如何如何？第二期應如何如何？第三期應如何如何是也。此係規定具體的方法，非若會戰方針之爲抽象的也。如第三十圖所示，即自行動發起，以至戰鬥終局，逐步具體的規定也。

時期之區分，如第三十一圖所示。

計劃指導要領，應注意之點，爲在所望之時期，爲所望之配置，即在所望之時期，爲末期之準備完了。

(五) 兵團之部署

兵團之部署，爲左列各項：

1. 軍隊區分。
 2. 基於軍隊區分之各兵團之任務。
 3. 作戰地境。
 4. 行動開始時機及地點，(必要時，則示以何時機到達所望之位置)。
 5. 直屬部隊之行動。
- (六) 補給、通信

第三章 大軍作戰地境劃分之研究

(一) 作戰地境之價值

作戰地境，爲兵團運用之根本，統帥之巧拙繫焉。警戒、宿營、給養等，便利與否之關係，尤其次焉者也。

(二) 作戰地境關於重點之作成

作戰地境之大小，與各兵團兵力之厚薄，於攻擊重點作成上關係甚大。

以相等之作戰地境，兵力較厚者，攻擊重點所在也。如第三十二圖所示是也，以相等之兵力作

戰地境較狹者，亦攻擊重點之所在也。如第三十三圖、第三十四圖所示是也。

(三) 作戰地境與軍司令官之企圖及地形之關係

第三十五圖之作戰地境 A 及 B 示指揮官之企圖與地形有此相異之區分。第三十六圖，示指揮官企圖中突突破兩翼包圍。第三十七圖，示指揮官企圖左翼包圍。

(四) 作戰地境於各兵團行動之影響如第三十八圖所示。

(五) 作戰地境隨戰況進展而變更如第三十九圖所示。

(六) 作戰地境內兵團之行動

頗有作戰地境之兵團，以在該地境內行動自由為原則，如第四十圖所示，右翼兵團重點之配置，可左可中可右，一任該兵團指揮官，按情況自由取決是也。

第四章 會戰法式

(一) 包圍（一翼包圍兩翼包圍）如第四十一圖所示。

(二) 中央突破如第四十二圖所示。

(三) 旋迴戰崩壞如第四十三圖所示。

本章各法式之定義及運用詳見本書後篇中述及之。

第五章 會戰各種有關事項之研究

(一) 會戰間對戰鬥及轟炸機之使用

會戰之際，軍司令官或方面軍司令官，應將戰鬥及機動航空隊統一使用之，以努力獲得制空權爲要。又戰鬥間，令此種部隊協助於地上之戰鬥爲有利者有之，故必要時，可將其一部暫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此際有令偵察航空隊之一部，以供會戰之指揮及連絡之用者。

(二) 會戰間戰場附近要塞之利用及其價值

戰場附近之要塞，往往於會戰可爲有利之使用，即當會戰之初期，藉此可以庇護準備展開，及其他之企圖。機動回復可擁護軍之一側面，或形成機動軸，又當會戰之經過，於我不利時，依其掩護，得謀戰勢之挽回，然如遇於依賴要塞，反足掣肘野戰軍之機動力，而陷於不利，是不可不注意也。

(三) 會戰時對敵要塞之處置

對於妨礙我作戰之敵要塞，充應監視之，或攻圍之，抑或攻擊之。則視敵要塞之價值，尤其影響於我作戰及後方連絡線之如何而定。上述之處置，應由高等統帥計劃之。

(四) 會戰間之交通連絡

當大兵團會戰時，須預行完成交通設備，以使會戰之指導，及兵團之運用，並後方之連絡等容易爲要。尤其高等司令部之相互間，及同司令部與航空部隊間之通信，并兵團移動上，所需必要之諸交通設備，皆應使之毫無缺憾。

(六五) 會戰間與後方之攸關

大會戰之能力，非僅關於兵力之優劣，及軍隊之素質，而繫乎會戰之前後，及會戰間所必需後方準備之完全者亦頗大，關於彈藥機械爲尤甚，倘此等準備有所欠缺，則致會戰之成功，有爲由九仞，功虧一簣之憾！

六）會戰間兵站補給之關係

高級指揮官，於會戰之先，關於兵站之補給，及衛生等計劃，須先預行確定，同時並下令於兵站監，俾完成其設施爲要。

第四篇 大軍運動戰之研究

第一章 軍前進部署之研究

(一) 軍司令官對於軍前進應指示之事項

爲發進時機、發進地點、作戰地域到達地、或到達地域、逐日任務等，例如第四十四圖所示，各兵團第一日由 A 綫發進，應到達 B 綫，第二日由 B 綫前進，應到達 C 綫，第三日由 C 綫前進，應到達 D 綫，各兵團之作戰地域，1D 間爲甲—乙—丙之相連綫，2D 間爲丁—戊—己—庚之相連綫，3D 間爲甲—子—癸之相連綫，4D 間爲子—丑—寅之相連綫等等是也。

(二) 道路之分配

通常每師分配以一條道路，容不得同時，亦有兩師在一道路上前進後重疊前進者。

(三) 大兵團行程之規定

運糧行軍時，大兵團每日之行程，與作戰地之情況、軍隊狀態、縱列之轉運、及兵站之推進力等，有密切關係。在普通狀態時，日程以二十四晝夜為標準，但為軍隊之休息，及縱列兵站之適應容易計，須設休息日為宜，定期休息，常不可能，依時有必增大每日行程之必要也。

(四) 大兵團夜行軍之價值

夜行軍，可秘密其行動，又可期迅速之要求，或避免炎熱計等，雖於大兵團，亦往往實施之。尤在兵力之轉用，及第二線兵團之進出等時，鑑諸今日航空之發達，更有夜行軍之必要也。

(五) 軍直屬部隊之區署

軍司令官在各師前進時，通常不尾隨各師之後行進，必俟各師進至若干距離後，再乘汽車前進，所有軍直屬部隊，悉按各師長之區域前進，例如山砲第一團按第一師長之區域前進，重砲第二團按第二師長之區域前進等是，此項直屬部隊一至會戰開始，有配屬於各師之必要時，則配屬之於各師。

(六) 軍之方向變換

軍之前進，如須變換方向，則以下列諸法行之：

1. 增減行軍行程，

如第四十五圖，假定1D 2D 3D 併列前進，按原定目標，第一日之到達線為A——B 為欲變換前進目標，改向甲方向前進，則減少3D之行程，增大1D之行程，使第一日之到達線成為A——D 或第二日之到達線為C——D、為欲變換前進目標，改向乙方向前進，則減少

1D 之行程，增大3D之行程，使第二日之到達綫，成爲C口口口D是也。

2. 變更作戰地境

如第四十六圖所示，原作戰地境爲A，在變換前進方向，則變更作戰地境爲B，在指揮官推測將來情況有變更前進方向之必要時，則作戰地境之規定，有時須留若干餘地，規定稍短之距離，以備將來變更時，不失命令之信用。如第四十七圖所示，尤當規定短距離之作戰地境，如B；以備爾後再規定如A。

3. 使軸翼兵團停止

如第四十八圖所示，爲變更原前進方向，新向甲方向前進，則使軸翼兵團3D停止。

1D 2D 變換方向前進，俟進抵B綫時，1D 2D 再行齊頭並進。

4. 混用第二綫兵團

如第四十九圖所示，1D 2D 3D 齊頭併列，4D 爲第二綫兵團，前進之軍，（如虛綫，隊標）改向甲方向前進，則以原第二綫之4D，改爲第一綫，左翼兵團原在第一綫右翼之1D，改爲第二綫兵團（如空線隊標）。

（七）第二綫兵團之研究

1. 第二綫兵團之變否

我軍如分第一二綫前進，在敵軍以各兵團併列前進，與我遭遇時，則我第二綫兵團，有加入滯滯之不利，即我軍欲在某地佔領陣地，當敵來攻時，我第二綫兵團亦不免加入滯滯之弊，故軍

之前進，以各兵團排列齊整爲原則，非在不得已時，（地形限制）或作戰上有必要時，（秘密我軍圖，不使敵軍暴露兵力），用第二總兵團也。若預爲分配第二總兵團，以備應付敵情變化，是居於被動之地位也。烏乎可，蓋前進間之第二總兵團，非戰鬥間之預備隊也。

2. 第二總兵團必要之時機

欲保護我之全團，使敵誤認我重點所在，將我主力使用於他方面，然後乘其不備，以我第二總兵團加入，在此種時機，第二總兵團殊爲必要。日俄奉天會戰之日軍第二總兵團，第三軍由左翼包圍，而未過早暴露，使俄軍誤認我主力在右，遂爲日軍所乘，其一例也。

3. 第二總兵團預備隊之區別

預備隊者；指揮官爲使戰鬥指導適切，留在掌握中之兵力也。如第五十團、第五十一團、第五十二團是也。

第二總兵團者；指揮官爲使戰鬥作戰有利使敵軍不利，而定會戰之兵團也，如第五十三團、第五十四團、第五十五團是也。

（八）軍之聯合

1. 聯合之原則及理由

軍在陣中，機尚遠，不失各兵團之行動自由，通常使各兵團離開，至會戰直前，乃使之集結是爲統帥之原則。若不敵前分離，於作戰上甚爲危險，其須集結，但長期集結，又不可能，故離會戰直前時必須分離，在分離時，特須注意者，務保持軍於所定之時機，有集結之可能性，

長期集結，其可能之理由如左。

(A) 敵以分散之姿勢前進，我以集結之姿勢前進，遙遙相對，形式上似彼眾我寡，且我似有諸方面受敵之虞，殊受精神上之壓迫。

(B) 宿營地狹窄。

(C) 地方物質消耗迅速。

(D) 水缺。

(E) 運動及一切行動混雜。

2. 集結之時機

軍由分離而集結，如第五十九圖之順序，至其集結命令下達時機之研究，因各隊團現在位置、地勢、及行軍能力、行軍長徑等，自不能拘守一定成規，惟在指揮官按當時情況，運用神速，不使逸失時機是也。

3. 集結之態勢

按隊固有縱方向、橫方向之分，縱則重疊配置，加入戰鬥困難。橫則併列配置，加入戰鬥容易。

4. 集結之方向

按敵情、地形、及行動之優劣而不同，特宜注意者，在能不失時機，如第五十七圖、第五十八圖、第五十九圖、第六十圖（其一）所示，遲延迅速，便與不便之區別。

如第六十圖（其二）所示時機適否之區別。

第二章 包圍

(一) 包圍之時機

(A) 彼我兵力關係上，我兵力優勢時，通常用兩翼包圍，或一翼包圍。

(B) 以劣勢兵力向優勢之敵行包圍者，此係例外時機，徵之戰史，康奈戰役，日俄戰役之奉天會戰，世界大戰之坦能堡會戰皆其例也。

(二) 包圍之利害

(A) 戰術上的

自射擊之關係上言之：如第六十一圖所示，在一翼（包圍敵之左翼）包圍時敵之A B兩點，均受我甲乙兩方面之射擊，在兩翼包圍時，敵之A B C各點，均受我甲乙丙三方面之射擊，敵之砲兵，似可向我方射擊，如口口口口口口，究之，向正面射擊如——●方為自然的。

自力之關係上言之：如第六十二圖所示，包圍者之力為合力，被包圍者之力為分力，以相等之力相較，合之則強，分之則弱，自然之理也。

自精神之關係上言之：被包圍者自然受包圍者精神上之壓迫。

(B) 戰略上的

1. 以包圍之態勢，各兵團分隊前進者，其結果兵力自然的合一，如第六十三圖實線標繪所示是也。

2. 欲行戰略的包圍，將各兵團分離前進者，威脅敵之連絡線容易，如第六十四圖實線線標所示是也。否則困難，如第六十五圖空線線標所示是也。

3. 爲行戰術的包圍，以各兵團分離前進者，則戰鬥準備容易，如第六十五圖所示是也。以各兵團併列集結前進者，則戰鬥準備困難，如第六十六圖所示是也。綜上123項，則知欲收戰術包圍之效，必定各兵團分離前進，但分離前進時，各兵團之行動，如不適合機宜，則協同連繫不能通切，即有受敵各個擊破之虞，是須特其注意也。

(三) 包圍之統御原則

1. 須運動迅速

2. 須出敵不意

3. 合一點如適宜。(本條解釋如下)

點雖前進可合，則合一後，尚不能與着接觸，即不能收包圍之效，爾後儘可與敵正面衝突，如第六十七圖所示是也。

合一點遲，則合一點，落於敵我接觸線，敵之後方，如第六十八圖所示未待合之際，B、C兩兵團，即已與敵衝突，是時，A、D兩兵團尙在分離，故令B、C兩兵團獨力當敵，有受敵各個擊破之虞。故恰在敵我接觸線而合，乃可收包圍之效，如第六十九圖所示是也。

(四) 一說包圍

在一般情形通常有一說包圍，若兩翼包圍，惟在特殊情況(兵力絕對優勢、地形特別有利等)

行之。

二、包圍之原則，為擇敵最感痛苦之翼而包圍之，如第七十圖、七十一圖、七十二圖、七十三圖所示。

(五) 對包圍作戰之根本原則

當會戰之際，如察敵已立於被敵包圍之地位，則以一部牽制一方面之敵，而於另一方面之敵，務要之行強烈之戰鬥，以期各個擊破之，最小限度須救收各方面之敵於強烈戰鬥之方面，以消失其包圍之效能，如第七十四圖所示。

但此種處置，前一邊疑，則敵已接近，無法實施矣，故當機立斷，最為緊要。

(六) 對包圍作戰之攻擊重點

一翼包圍時，被包圍者之攻擊重點，應指向包圍之翼，期將敵之包圍部隊擊破，如第七十五圖所示。如不能達到擊破敵包圍部隊之目的，最低限度，亦須將我兩軍達到虛線所示之地位。

兩翼包圍時，被包圍者之攻擊重點，應先指向一翼，將此翼敵之包圍部隊擊破後，再將攻擊重點，轉向其他之一翼，期將敵之包圍部隊，逐次擊破，如第七十六圖所示。

(七) 從包圍之利引證戰史之討論

包圍之利益，在從來戰計，似歸於左記各點：

1. 比較易於使用優勢兵力；

2. 能威脅敵之背後連絡線或退却線，拘束敵之動作自由；

3. 因商酌之機關部（防者之正面，火器及築城），奏功比較容易；

4. 因敵機備有充分之方面，能強硬不得決戰；

5. 因包圍實質施有機動之自由，能向任何方面移動所希望之兵力；

6. 企圖行動，易於秘匿。

事實之戰例亦明，如日俄戰役之奉天會戰。

佐第一軍之包圍而成功，世界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戰場之圍境會戰，德軍依包圍，在馬爾內河使法軍退却，馬爾內河畔之會戰，法軍已由巴黎西方地區之包圍，在哀斯尼河畔，使德軍退却。

惟世界大戰西戰場之會戰，以包圍翼之兵力之不足，德法均未獲徹底之勝利，加以西方戰場，為北海邊境，而德法又均企圖包圍，或均處被包圍，均作延宕競爭，其翼遂均達於北海，率無包圍之餘地，而均於陣地僵焉，此真者所知也。

由此觀察，德法兩軍對於懸決戰爭雖雄之西方戰場作戰，戰前固曾為最大之準備，然就戰績觀之，其於包圍機戰之準備，不能不謂之尚大欠缺也。

然則德法兩軍均宜如何乎？須及於有關係之戰前政治，茲略去此政治不言，而第一須攷究之者，為兵力之不足。

苟兵力充足，就德軍觀之，即以小奇之拙戰略，第一第二軍進至巴黎東北方時，當亦不至嘗被苦味，反之由巴黎西方進軍，當能捉敵於巴黎東南方地區，至其兵力一軍有十師內外，雖不

能謂之十分充足；然當可於苦中成功也。

至於十分充足之兵力，各國均均屬困難之事，然戰爭五年，終於於土崩瓦解，若與此相比，則維持一軍十師內外之兵力，有所需國幣，殊不足道也。

次之研究德軍在開戰之初，其三十五軍團內外之兵力，應如何用之乎？

請在集中處身會論之，即德軍亦曾企圖在集中之包翼配備包圍法軍之左翼，觀其犯比爾申立可知。若兵力之分配未得當，一施麗芬一之案，美的以北與以南之兵力比，為六對一，而一小毛奇一之案則反乎此案為三對一。

縱形態為難行包圍之集中配備，若無包圍之實力，則實行刀不足以割之，蓋成線香花砲式，若能在集中地決戰，包圍之中心，實言之；即戰場之焦點，若在近處，固非必能成功，然在大軍，尤如英法軍將左翼後退成梯隊配置，則隨會戰之進展，包翼運動，漸次滯澀，此不可不知者。

更如德軍，不能審戰勝之可能性、確實性，過份盲信部下各軍之部份的戰勝報告，致犯在進擊途中轉其二軍團於東方戰場之錯失。

無論如何，依以上所論，包圍作戰之基礎，在最初之集中配備，此而了解，則上述之目的可達，至若為秘匿企圖，實行偽騙的集中，自須在前進或會戰之初期，有迅速確實兵力轉用之準備也。

則為包圍之集中配備應如何？關於此種具體的問題，多研究戰史，即可解決。

例如德軍在西方戰場實施之階廣直線式，如規模雖小，日俄戰役奉天會戰，日軍這第三軍於第二線實施之縱長或梯隊式，又雖有受各個擊破之虞，如一八八六年普奧戰役，普軍所實施之外線配置式，以後復用分進合擊之包圍圍收縮式。又如坦年遜會戰，由他戰場轉用兵力，作底包圍形勢等，方法不一而足。

(八) 爲包圍而行機動之研究

一九一四年，西部戰場國境會戰，德軍與其第三第四第五軍以牽制抑留之任務，爲德軍之旋回軸，令其連擊於第一第二軍之包圍，此旋回軸之構成與正面之牽制抑留，爲確保在包圍翼之軍之成功，在包圍上，爲應慎重考究之問題。蓋包圍運動之完成，除小部隊外，非一日一夜之圍，所障變導，軍愈大，旋回機動愈需長時間，奉天會戰，日本第三軍包圍形之完竣，實曾用四五日間也。

因之旋回機動間，若回軸爲敵所擊，則包圍運動漸本困難，旋回軸若被敵擊破，結果包圍運動至於不能行。故旋回軸，須以相當之兵力任之。德軍曾以第三第四第五軍當此，雖不實爲一案，若有地形，築城之掩護，則更佳也。

當時法軍於德軍旋回之先，曾向德第五軍之正面攻擊，使當時法軍兵力大，戰鬥指導適切，德軍於旋回前，當極陷於困難也。

破壞旋回軸成功者，以一八〇五年十二月拿破崙在「奧斯特里齊」之爲適切之戰例。

對於包圍所用破壞手段有擊旋回軸者，有將翼後退成照例之守勢鈞形使之終成爲正面攻擊者。

有一九一四年十月一日羅瑟一會戰之儀圖，以第二線，兵團或轉用包圍戰場之兵力，使對方包圍時於水陸者。

又有西洋各國軍，一見被敵包圍，有將其軍後途，脫出包圍圈，反轉全圍包圍對方者。馬爾內會戰之法軍，其總例也。

觀上述，知包圍非如一角力式所能爲，欲期成功，須有遠大之戰略的著眼，試一併看戰史；如如天會戰包圍成功之原因何？且年後會戰或馬蘇會戰，與登陸元帥所指揮之包圍作戰，何以成功，馬爾內會戰，何處有指導上之缺點，凡此研究，可以決定會戰指導之良否。

尤以近代戰，兵器之進步，飛機之發達，通信機關之敏捷性，後方交通網之良否等？可以知其榮勝敗，大有關係。尤中將帥之統帥力，軍隊之精銳程度，於完成包圍作戰，關係之大亦可知也。

更如上述對後勝軍之包圍手段，須一部忍耐艱苦，澈底集結而上形而下之乃於重新，以貫其意志。

若行包圍戰，更須貫徹右述要旨也。

欲包圍戰成功，或敵由正面出擊，且爲對兩翼或正面有衰弱，而爲敵所乘，此稱兩翼包圍之第一危險。雖然，即在一翼包圍，一翼指衝正面時，亦須同一理論；蓋一翼包圍一翼與王師，亦一翼包圍也。

故不論何者用於正面之兵力，須足能討敵之出擊，持久至包圍進迫成時，至若兵力，應需幾何

非接實際狀況，不能一概而論。於是徵集戰形之判讀，極爲重要。即在奉天會戰，倭用第三軍，當時若倭開，亦曾議論其兵力小，而其戰績，於包圍成功，果不甚大，致日俄戰爭結局，倭長乾進法，然則當時何斷然以更大兵力同之乎？蓋如上述，顧慮敵由正面出擊也。

包圍之關鍵，於來之思慮，多有論一翼包圍，較兩翼包圍危險尤者，此固因敵情不同，然行兩翼包圍時，敵萬方言，則顧慮兩翼，殊不若向正面出擊。在遭遇戰，敵我正面，均出於掩護展伸佔領要地之態度。而在行動中，似能向正面出擊者，然結局爲正面大器所抵阻，雙方互至不能動，蓋就從來之前進方向，縱隊區分之關係上，形勢有利者勝，惟彼我孰有利，不能適時分明，於是智勇對當之兵力，更企圖包圍敵軍之策生焉。此時正面，若有障礙，彼我均避之，放在障礙之某一側或在障礙之兩側，惹起遭遇戰。

遭遇戰中，本於正面正面兩翼之戰鬥進擊之關係，觀坂年邊會戰甚明，即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西三河之間，在中央正面，對德軍後備約六個（十八營），俄軍則有三軍團（九十六營），即以倍罪之優勢攻擊二日間，然其德軍有地形之利，築城之助，將砲軍艦之優勢，未能奏功。在此時間中，前方翼俄之第一軍團近衛軍團，與德之第一軍團及後備師，惹起遭遇戰，敵之後備師，包圍俄軍之最左翼，此包圍之成功，爲坦年邊之痛快勝利，亦即最後一兵，包圍敵軍兵之一方獲勝也。

在特殊攻擊，防者對包圍處置，能澈底準備，於包圍更爲困難。防者之處置爲數段之預備陣地，及斯地帶之警戒，第二線兵團或預備隊之留置等，防者因搜索之周至，反有轉爲包圍的敵

勢者。攻者異處之結果乃由此而生，尤以在交通網整備並準備其機運機關時爲然。而對於富有企圖心具有機動力之敵，成功之公算益少，是以攻者須以兵力之優勢克制之，且須秘密企圖，行疾風迅雷之果敢攻擊也。

例上述關係，在戰鬥指導上，以用蘇將包圍較確信爲敵翼之地點遠爲指向，最爲緊要；又如一翼包圍，包圍翼之選定，亦關重要，卽我之交通容易，有充分之地域，不虞受逆包圍之方面，例如外翼依托障礙，或外翼方面無敵人之類，至若敵素質不良之方面，或能威脅敵背後連絡線之方面更佳。

惟是如右述盡於我便利之條件，不能常有，而利害當極錯綜，於是在決心，此實指揮官表現性格之時，而戰術之研究，謂爲學生之學，觀此可以了然。

兩翼包圍之戰例，爲羅慈會戰，德第九軍在羅慈附近，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間，曾三面包圍俄軍，然因俄軍抵抗之頑強，及得共第一軍由東北方第五軍由東南方援助，包圍圈中徑，雖僅十四公里，而竟未能成功，用近世兵器死守之強，乃由俄軍昭示，觀此戰例，亦可知兩翼包圍非必成功也。

就上述所得教訓，則包圍者形也。至於精神，則全在各方面軍隊之攻擊精神，不屈不撓之攻擊實力。且德軍遭逆包圍，由風前燈火之危急狀態，更果敢解圍的突破而撤退，此亦對於吾人提供好戰例，此狀況左列要圖，可得概念，而德軍引率俄軍俘虜一萬二千八，脫出重圍，其戰績誠堪驚歎也。（第如十七圖）

最後尙欲一言者，在戰場實際，戰況非能如計劃推進展，包圍與被包圍，隨處錯綜，隨時變易，而包圍上亦發生部局包圍、全體包圍之別。此時間中，牽制、持久、抑留等關係生焉，中央突破之混用生焉，敵戰略預備之牽制，誘致等問題生焉，此即所謂「水無常形，兵無常勢」是持運用存乎一心耳。

(九) 包圍是側背運動之一種方法，且能盡收側背運動之利益。

用法至上之原則爲主動，惟攻擊方能收主動之利，故古今兵學家皆獎勵攻擊也。攻擊中之方式，以向敵側面運動爲最有功效之法式，其原因如左：

(甲) 可以毀敵之連絡線

軍隊愈現代化，則武器裝備愈複雜，而重機械化，其補給之憂亦愈大，因之後方連絡線之價值亦愈高，故一斷之，則其戰力無法持續，實爲敵之致命傷。

(乙) 可以迫敵放棄其既設陣地，而於不利或準備不週之方面決戰。

攻堅不易，向敵之既設陣地攻擊，實爲攻堅。若向敵側背攻擊，則敵在正面支持愈久則不利，當然放棄其既設陣地，至少抽調兵力，向我應戰，如此則反主爲客，敵人失了時間上（準備之時間）空間上（地形工事）既得之利益，我立於主動，主宰戰場。

(丙) 精神上之利益

側背感受性，任何軍隊均有，不過素質差之軍隊，特別銳感側背之威脅，而受精神上之壓迫。

(丁) 其他如迫敵變更部署、斷敵退路、出敵意表等等之利（上已述之）

第十(六) 包圍之對策

(甲) 延伸一翼或兩翼，使敵之包圍部隊，仍屬於我新正面也。

(乙) 將被包圍之翼側，澗曲成鉤形，或以預備隊於翼側成新正面，抵抗包圍部隊。

(丙) 乘敵兵分離，從正面反攻，或乘敵、分進合擊未超過「利害轉換點」之前，而予以各個擊破之。

第十一(一) 以反包圍對包圍

當敵向我一翼或兩翼行包圍時，我一面如上述甲或乙項之處置，一面以總預備隊抄出敵包圍部隊之側背而攻擊，此小規模之反包圍法也。敵若向我行大規模之圍形包圍，我乘其未合圍之前，脫離其包圍而向敵撲擊，更運用澗曲之轉進而集結，由內線變為外線之新態勢，使敵反陷於其自設之陷阱中（即我之包圍圈中），然後斷其連絡線，加以圍攻，此為大規模之反包圍也。所謂包圍者人亦包圍之，以英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能使敵企圖愈大則失敗亦愈大。

第十二(一) 離心退却法，最易形成反包圍。

(一) 退却之方式

(甲) 求心退却

從某正面向某一地域退却集結，即由圓弧或圓心式之退却。

(乙) 離心退却

從某正面，成放射式，向廣之各圍退却，即由圓弧或圓心兩向圓周式之退却。

前謂「同心」一詞，「一團團」下以幾何學上之完整，為類似之而已。離心退却之目的，在極全地擊為零，減少或隱蔽目標。積極不改變內線之態勢為外線之態勢，作第二次企圖。

其利（一）能由內線轉為外線，改取有利態勢，作為第二次企圖，尤其受敵包圍時雖然，（二）使敵難知我主力之去向，甚至不形以主力，使敵追擊困難。（三）延遲用廢擊城及多數道路，使退却容易，能迅速脫離敵人。（四）因敵之追擊力及火力，均已疏散，故能減少損害。

（一）此者（一）（二）掌握及延遲連絡困難。（二）不能集中一地，故不易集結擊頓。（三）士氣不良，則易於潰散。

（二）離心退却，最易形成反包圍，其理由：

（甲）敵如向我行弧形之包圍：

其攻擊係由扇形大弧向小弧，愈前進愈急結，我如行離心退却，其運動係以扇形小弧向大弧，愈後退則愈疏散，雙方以同一之速度運動，敵前進及我退至相當距離，則恰成反包圍之形勢。（但此法，須先察敵破，最好不受敵步兵攻擊之前，如已受敵攻擊時須不為敵所擊着，必密乘夜暗退却，方易收效）

（乙）敵如向我行圓形包圍

其攻擊係由圓向圓心，我應敵未合圍之前，行離心退却，其運動係由圓心向圓周，此反包圍之運動，到脫離之包圍圈後，敵即在我包圍中，而反包圍之態勢成矣。

施行時，最好是趁敵未合圍前，先行脫敵，或由敵未合圍方面突出，以反包圍運動，或乘敵包圍運動中之空隙部突出，因敵不能於幾何形之圓周上處處有兵，在戰爭中包圍兵力之不足，與處處發生空隙。此外因地形上特別有利，被包圍者常可留置若干強勁兵力，分置原地區，迨敵突入，形成反包圍後，向敵攻擊，此雖心退却，最易形成反包圍也。

第三章 中央突破

(一) 中央突破之階梯

第一時期，以我第一線向敵之第一線突破，如第七十八圖所示。第二時期，以我預備隊攻擊敵之逆襲部隊，如第七十九圖所示。第三時期，以第二線兵團，完成突破之效果，如第八十圖所示。

(二) 中央突破之要領

1. 向突破正面，須使用有力之兵團。
2. 使用第二線兵團，擴張戰果。
3. 必要時，有須使用第三線兵團者。

(三) 中央突破之利害

1. 在包圍不能時，能收包圍之效果。
2. 運動及攻勢實行，較包圍容易。

3. 易出敵之窺表。

害 1. 正面攻擊損害較大，成功困難。

2. 如不能奏效，則徒受許多之損害。

由此所得之結論曰：「除在不能包圍之時機外，通常不行中央突破」。

(四) 中央突破公式之研究（分照第八十一圖）

近世隨火器之發達，中央突破，遂為兵學界認為困難，或言不可能。或言非併用於包圍之牽制之中央突破，或包圍並用之中央突破，難期成功。至於往時拿破崙一世在奧斯特齊成功之中央突破，至被稱為僅戰史上之遺物，在戰略上被貶為落伍者之地位。然自世界大戰勃發，德軍在各處示中央突破之戰例以來，中央突破，再成為兵學界之議論題目，認為非必可以捨棄，此種思想之勃發，乃不能否認之事實也。

尤如在歐洲戰場，兩翼為地形及中立國所限制，戰場上使用之兵力足以充塞之時，勢不得不出於中央突破之舉。

中央突破，比之包圍，不易成功，其困難如戰例所示，然一經突破，則能將敵個個分斷，由內翼向外方席捲，由二地區節由敵之內翼向兩側包圍，或支持一方，備對他方進行包圍戰。至中央突破之害，在左列各件：

1. 正面攻擊之害，依然存在。

2. 縱突破中央，不能戰勝，突破後與將敵完全分斷，更徹底指導同一翼或兩翼之包圍戰

(此實爲中央突破之本質)。

3. 戰勝之要訣，原在奇襲，而中央突破，比之包圍奇襲困難。

4. 突擊強過中，因我突擊孔甚線上之阻礙，在戰術上受敵火力之阻，戰略上受後方兵團或抽調轉用兵力之阻，或受敵比鄰兵團之側狀攻擊，失敗之公算多，故中央突破之指揮統帥及部隊之行動甚困難。

5. 突破時之砲兵陣地變換，對各兵種及兵團之彈藥糧秣之補給困難。

6. 突破前突破孔正面之安全與隨突突破成功進展之戰鬥正面之特殊大，非有多兵力，中途參擇折之處。

即突出半圓形時，已約需一倍半之兵力。

在有右旋本利之中央突破，欲使之成功，則爲戰必勝上所需之準備並要件，極須使之充足。突破上所必要之條件爲何？試述於左：

(五) 突破點之選定須適當。

突破點詳言之，即中央突破之攻擊點，此所謂點，自非幾何學上之幾，與其謂之點，自應謂之正面，即突破正面，然突破正面中之有突破點，與攻擊正面中之有攻擊重點相周。

戰略上，迫敵之背後軍絡線，首爲必要。因此首須考及戰略上之要件，所謂戰略上之要件，第一爲威脅之背後軍絡線。凡背後連絡線受威脅之部隊，大抵終於戰敗，此戰史所明證者。

(六) 上校奉天會戰突被圍剿之事實

倘如日俄戰役日本第一軍之五衛師，於奉天會戰中奉天東方約二十八中里之舊站所行之中央突破，其適例也。日本明治三十八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八日夜間，俄第一軍由沙河河畔之設堡陣地退却，九日朝，俄已在渾河右岸之綫，著手佔領陣地，日本第一軍迫擊之，九日遠渾河左岸，開始攻擊，奉天照例有突起之黃塵，近衛師九日午後乘此種黃塵渡渾河突破舊站附近，同日之夜，形成正面及縱深均約八公里之突進部，將敵分斷，遮斷其交通連絡，此時右翼第二師方面，敵依然保持運於後顧之綫。左翼方面之第四軍，尚在渾河南岸，總軍最左翼之第三軍，正在陷於苦戰之時期，此突破對於右翼方面之敵尤其對於在左翼方面與第二軍相對之敵，與以極大之威脅，又對於第三軍相對之敵，形成衝其背面之形勢，十日近衛師更面向西北，攻擊渾河東方之敵，伊由奉天經鐵道退却之俄軍潰走，成爲決定神軍勝利命運之一大原因焉。當時近衛師右翼之第十二師，亦依突破而東方旋回，攻擊敵之左翼，如此突破孔之空曠，擴至二十八中里之正面。

中央突破之成功，其形勢上形而下之原因，在日軍則因視爲中央突破難事之奇襲，在本戰鬥，因風塵障蔽，其俄軍則因退却後仍領陣地不完備，指揮連絡不完全，致令日軍突破，容易成功。尤因此中央突破，對於俄軍及日軍主力所在之西方及南方面，出乎側背，且達於遮斷交通對敵進退之背後連絡線之位置也。（參第八十二圖）

本會戰中第一軍及總軍第二線之兵力不足，無擴張戰線之力，且關於突破之準備不充足，最終

備得此戰證，便當時更有多兵力，能完全將敵分斷向東西兩側完全包圍也。
本戰例圖示之（如第八十三要圖）

右記沉衛師之例，為計劃不充分之總軍，非主決戰方面之中央突破。
（七）德軍戈爾利慈方面突破戰例之研究。

茲再就大軍存計劃的遮斷敵背後連絡之中央突破研究之，則一九一五年六月東方戰場之德國馬肯森軍之突破作戰，會極留意於此點，推察德軍之作戰計劃例如左：

如第六十三圖，德軍係於戈爾利慈方面，選定突破正面，以戈爾利慈為突破正面，其利如左：
1. 突破部隊（第十一軍）集中迅速（上）西里西亞鐵道網豐富，若布戈維那方面則鐵道僅一條）並企圖祕匿（若布戈維那則距離於斯拉夫系之羅馬尼亞甚近）

2. 突破容易實行（要塞及河川等障礙少）

3. 突破後，能威脅或遮斷俄軍之背後連絡線，關於本項，茲加以若干說明，蓋突破此方面，則可進至在喀爾巴阡方面作戰之俄軍背後為以大打擊，俄軍若欲免背後危險，須迅速向東方退却。

假使俄軍退却成功，則德奧軍雖不能殲滅俄軍，然已驅逐俄軍，戰略上如何且勿論，政略上可阻羅馬尼亞及意大利之參戰，使奧國不致沮喪戰爭之意志，有此大利也。

又能包圍波蘭方面之俄軍，且僅兵力許可，即能作兩綫包圍，由內線向加里西亞及波蘭兩方面遮斷俄軍背後連絡線。

軍之行動之各國，乃欲俟時而突破開始會戰，俟戰術已包圍完結會戰者，此突破縱面，可謂之適當。

選定如此良好之突破正面，開始攻擊，其戰績如何？茲檢討於左：

德軍以馬肯森所率之第十一軍（以德軍十師與第二師計十二師重輕砲四五〇門爲主力）集中其內桑迭克。由五月一日，俄第三軍正面一部戈爾利滋附近之俄軍（四師砲一二〇門）正面三十公里，開始攻擊焉。

五月四日，馬肯森軍將俄軍第三線陣地帶突破，俄軍在喀爾巴阡方面之第八軍側背，感受危險，與第三軍同向桑河之線開始退却。德奧軍急追，與俄軍以損害，十四日於桑河之線佔定地步，迄十九日於北爾善米斯爾以北桑河右岸地區佔定地步，一時中止攻勢，準備次回之攻擊。

使此時東普魯境方面或那流正面，與本突破同時或在其直前行力之攻擊，則背後威脅之威力或更大也。

節值所述亦爲相當之戰績，更因五月二十三日意大利加入協約方面而參戰，德軍爲迅速擊滅俄軍之作戰目的，於加里西亞方面開始攻擊，六月二日，奪回比爾善米斯爾要塞。馬肯森軍，六月十九日在林堡北方地區，突破俄軍戰線，分斷之於北方東方兩面，繼續猛烈追擊，至七月十三日，與由那流方面進攻之德軍（十四師）相策應，將迫瓦薩背後，波蘭正面之德軍，亦猛烈攻來，因此俄軍統帥部，八月一日，決定將全線退至科佛那哥羅多諾「布烈斯特里多馬斯克

一之舉籌線，德軍於八月五日佔領瓦薩，伊竊戈羅得，兩要塞焉。

德軍於八月十七日，陷東普魯境方面之科佛那要塞，使俄軍右翼之據點亦失，戰綫局著於前記要圖點線之線，東方戰場之作戰，遂告一段落，使俄軍及其國民志氣沮喪，成爲迄一九一七革命俄國單獨講和止無差異之戰線焉。

(八) 預備戰力爲中央突破要件之例證

茲爲作大軍之戰略的中央突破之教訓，拾取德軍作戰上之教訓，認爲可以裨益吾人也。

中央突破，結局要屬力之鬥爭，因之須於軍前預備戰力，爲突破而保存強大之彈發力，即會戰準備之迅速並會戰兵力之強大，較任何事項爲要也。

爲會戰準備上，交通網之發達及其利用，須中肯綮，尤要者爲鐵道網之發達與組織的運用，彈藥糧秣，須事事兼備，其次則兵力之移動集中，須迅速施行，德軍四月中旬以後，約以兩週果敢行之，而俄軍之敗，多由於鐵道網之準備不整。

此種會戰準備之施例，更求之於一九一八年德軍在西方戰場之五次突破，而爲吾人教訓，殊有益也。

德軍爲一九一八年之攻勢，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即在大本營議論，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魯登道夫將軍集各集團軍司令官於夕爲攻勢，言靡竭盡人智，交換意見，使無隔閡，而進攻勢之方針。

又自同年十一月開始由俄軍新軍戰馬調用兵力，迄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約已輸送有四十四師

，於是兵力上對於聯合軍爲二五——三〇師之優勢，惟砲兵及飛機尙屬劣勢，因此與登陸元帥言勝利之理由唯信賴一語，故於精神的準備，亦未忽怠。上下左右必勝之信賴，實爲千古不磨之制勝要道也。

(九)魯登道夫。關於中央突破之教令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魯登道夫下軍隊訓練之訓令，此訓令乃以戰時之軍隊教育尤以關於中央突破之原則參照歷年作戰之結果而發者，摘錄於左：

1. 攻擊師一日軍戰鬥後交代之觀念須拋棄，須連續數日長距離攻擊前進。

2. 攻擊須突入敵陣地八公里以上，超過敵砲兵陣地。

3. 各級隊員須銘記攻擊成功之要素，在適合適時情況之戰鬥指導，過信移動彈幕之效果，在其後方前進之機械化的指導統帥，爲英軍失敗之原因。

4. 砲臺射擊開始，即須由營長以獨斷之餘地，使其發揮指揮運用之妙。

下級指揮官之移動時左右戰鬥之命令運。

5. 軍司令官，軍團長，旅師領兵力，預備隊須用於攻擊進展之正面或能由比鄰地區內敵之抵抗地帶側方或背後包圍之方面，以擴大戰績。

預備隊須早使用，爲兵力消耗攻擊停止之原因。

6. 指揮官之位置關重大，軍團司令部須進至戰場，師司令部更須遠爲進至前方。

7. 突破戰之成否？一視野砲及重砲，能否於希望之時機，以豐富之彈藥追隨戰鬥之進展而定。

彈幕於我步兵突入敵之第一線之後，開始移動，其速度以步兵之前進速度為基準。

右述訓示之後，於一月二日，將充任攻勢之師，撤至戰場線後方，施行突破運動戰，對敵軍之戰鬥訓練。

又高唱對於戰事，須以步兵之手榴彈在近距離粉碎之最良武器，為勇士攀登戰車與以破碎之勇敵精神之訓練為大膽。

觀上述可以窺見軍隊教育，就中精神教育在戰場之如何重要也。

其他軍需品，尤以彈藥之輸送，集積（向最前線）分配，砲兵陣地及進入上之準備，對上空濶敵，暨超越器材準備，費數週間。

第一次攻勢，準備之命令，對於第二第十八軍，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達，對於十七軍，於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下達，即在兩三個月以前而準備之。攻擊實施之命令，已於三月十日即十一日前下之也。

舉凡準備週到之處，為吾人所屢舉，惟德軍五次失敗，則另有他原因也。

（十）突破正面與兵力比較之研究（附突破正面一覽表）
次宜研究者，突破正面與兵力之比須適當。

取世界戰史示突破正面之例，則如後表，數字為概數。

突破正面究以幾公里為宜？此大可研究之問題，正面過小，則突破反成為敵之戰術的包圍之餌，過廣則失去楔狀攻擊之威力，而成為平進直逼。

戰術的中央突破，有為敵砲火之威力所擊，受戰術的包圍可能力之相對關係，而敵之兵力及正面，防禦亦大。觀左表之例，至少似以突破三〇公里正面為標準。

既在世界大戰，突破雖突破，然以對抗敵逆襲即補充增加之兵力不足而至失敗者，其例頗多。

| 會戰名 | 突破正面(千米) | 攻者 | 防者 | 兵力 |
|---------------|----------|-------|-------|-------|
| 羅慈會戰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 四〇 | 德軍四團半 | 俄軍二團 | 俄軍不明 |
| 波里茅斯會戰一九一五年二月 | 三三 | 德軍七團 | 德軍四師 | 德軍四師 |
| 戈爾利慈會戰一九一五年九月 | 二五 | 法二二師 | 德軍四師 | 德軍四師 |
| 香賓會戰一九一五年七月 | 四〇 | 英六軍團 | 德軍四軍團 | 德軍四師 |
| 索美會戰一九一五年七月 | 八〇 | 德約六八師 | 英三一師 | 英三一師 |
| 德第一次攻勢 | 三三 | 德四二師 | 英三一師 | 英三一師 |
| 德第二次攻勢 | 六〇 | 德四二師 | 英三一師 | 英三一師 |
| 德第三次攻勢 | 三三 | 德一八師 | 法美計九師 | 法美計九師 |
| 德第四次攻勢 | 四二 | 德五四師 | 法八一師 | 法八一師 |
| 德第五次攻勢 | 五〇 | 德五四師 | 法八一師 | 法八一師 |
| 香賓 | 四二 | 德五四師 | 法八一師 | 法八一師 |
| 羅斯西南方 | 五〇 | 德五四師 | 法八一師 | 法八一師 |

考右列突破於其程度之縱深雖成功，然多未能成為分斷及分斷後之包圍。

羅慈之戰為以運動戰成功之例，戈爾利慈之戰，為以陣地戰成功之例，其他則陣地戰突破成功。

側，而以其後之公斷、貫穿、包圍之第二段失敗。
 尤以西方戰場一九一八年之德軍攻勢，其突破程度，曾使法軍戰慄，然因他方面法軍之來援，
 遂致兵力之其臻於，九仞之功虧於一簣，所究兵學讀戰史者不禁惜之。

第四章 旋迴軸崩壞

(一) 旋迴崩壞之要領

在乘敵之方向，轉換尚未完成，外翼兵團尚未到達時，攻擊其軸翼而被擄之，如第八十四圖所示是也。

(二) 敵佔領側面陣地時之攻擊法

如第八十五圖所示，敵佔領側面陣地，我軍以正面前進攻擊其右翼使其左翼陣地內之各兵團，
 不得不旋迴南下，以就我乘其旋迴尚未成功，先將其右翼擊破。

(三) 敵以先遣兵團，佔領陣地為軸，而以後續兵團向左(右)為旋迴時之攻擊法，乘其旋迴
 中，先將其敵先遣兵團擊破，如第八十六圖所示。

(四) 敵後托要為軸，而行旋迴時之攻擊法。

在此種時候，敵之軸翼固異常，僅可以一部兵力監視之，而以主力與敵野戰軍在要塞外決戰
 ，(如第八十六圖所示)

(五) 採用旋迴輪崩襲之戰法，應顧慮之件。

1. 敵軸翼之強度，(強則不可攻)
2. 敵旋迴完了以前，我之攻擊能否奏效？
3. 我外翼是否安全？

第五章 遭遇戰

(一) 遭遇戰之根本原則。

在得先制之利，為得先制之利。則軍前進時之前進部署、前進時機、前進目標之指示等，均須適當，否則不能收先制之利。

(二) 前進部署

軍之前進部署，應以敵我正須接觸之際，我之戰鬥準備，恰已完了為適宜。失之過早，失之過遲，均有受制於敵之虞。敵情瞬息萬變，以遭遇戰為尤甚，為慮不意之事變。第二線兵團實必要素也。

(三) 前進時機

軍開始前進時機，應在集中完了後，抑在集中完了前，應在第二線兵團到齊後，抑在第二線兵團到齊前，均按當時情況定之。

(四) 前進目標

1. 敵我相距數日行程。敵之前進與否不明時，則以敵現在位置為目標，既知敵已前進時，則第一步計劃，以進至預想遭遇綫之稍後方為限，（如第八十七圖所示，計劃，由第一日至第四日止），此計劃實施完畢，如敵未前進，軍須再行前進，方能與敵接觸時，再作第二步計劃可耳。有實行第一步計劃時，給予各兵團命令之範式如左：

軍以某某（敵現在位置）為前進目標，各兵團應按上之行軍計劃前進，（附第一日至第四日行軍計劃表）

2. 敵我接近至一日行程左右，軍在前進，即有與敵遭遇之可能時，應下一以遭遇之目的前進命令，是時所取之前進目標，分為（一）遭遇綫。（二）遭遇綫之稍前方。（三）

遭遇綫之稍後方，三種如第八十八圖所示，究以何者為宜，則有如左之研究。

就（一）線言之，與敵接近之際，當成為第八十九圖之態勢，遭遇戰之氣勢已失，而立於受動姿勢矣。

就（二）（三）兩綫研究之，與敵接近時，當成為第九十圖之態勢，適合遭遇戰之姿勢，敵前進目標，取（二）線時，不如取（一）（三）兩綫之為適宜，但在遭遇戰能否決定？尚屬疑問之時機，以取（二）線為適宜。

究之，前進目標，應取戰略要綫，不必拘定（一）（二）（三）線之位置，總以於戰路上有價值，而在遭遇綫附近為合宜。

（五）戰鬥開始

(A) 由軍司令官統一指揮。

(B) 委任各兵團，各自開始戰鬥。

由軍司令官統一指揮者，乃軍司令官於各兵團前衛衝突之際，下戰鬥命令統一各兵團之戰鬥，加入此命令之要旨爲軍之企圖，（如包圍、中央突破、旋迴軌撞壞等），各兵團之任務，應達成之目的等。

戰鬥開始，以由軍司令官統一指揮爲本則，蓋實際上與敵遭遇時，首由騎兵衝突，次由前衛衝突，由騎兵突，以至前衛衝突，中有相當之時間，是時軍司令官，有下戰鬥命令，以統一各兵團戰鬥加入之可能也。

委任各兵團，各自戰鬥開始者，因情況變化不定，往往有於意想外與敵衝突，在此種時機，各兵團指揮官，應基於軍司令官前進之命令，所示之軍之目的及任務等，獨斷與敵開始戰鬥也。各兵團各自戰鬥開始，易陷於「與軍會戰計劃不合」，及「不統一之戰鬥」之弊，雖在不得已時機，不採用之。

(六) 戰鬥開始後之指揮

戰鬥開始，無論爲軍司令官統一指揮戰，或委任各兵團獨斷，但戰鬥開始後，均由軍司令官統一指揮之。

(七) 第二級兵團之使用

以積極的進行軍之企圖爲原則，如第九十一圖所示，或由中央突破，或由一翼包圍是也。若此

於戰終填補，則不適宜矣。

(八)軍直轄部隊之使用

1. 戰鬥開始有時間餘裕時

通常除軍司令官酌留一部外，分屬各兵團，使用其分屬兵力之大小，如第九十二圖所示之A

2. 戰鬥開始無時間餘裕時

以行進間受各兵團區署者，屬於各兵團運用，如第九十三圖所示之A及B，若區署部隊之重點，不在主決戰方面時，則爾後適當移動之，圖內之A，乃示由中央兵團，移動於主決戰方面之兵力也。

3. 長期戰鬥時

1. 司令官將直轄部隊之主力統一使用之。

軍飛行隊之使用

第九十四圖所示，偵察隊以主力分屬於第一綫各兵團，俾任各該兵團作戰地域內之搜索；以一部配屬於直轄總兵隊，任射擊觀測目標之偵察，與第一綫部隊之連絡等；留一部直轄使用，任第一綫兵團搜索範圍外之搜索。戰鬥爆發各隊，均直轄使用，(掩護偵察隊之偵察，及爆發敵後方……等)。

(十)氣球隊之使用

例如軍所轄第一綫兵團三、砲兵六一，有氣球五個時，則第一綫兵團各配屬一個砲兵隊，配屬

一、軍司令部直轄有一營，若備有氣球三個時，則以一營配於第一總隊決戰方面之兵團，二個配屬於砲兵隊，一個直轄使用。

(十一) 軍司令官之位置

如第九十五圖所示，各兵團午前晨由宿營地出發，正午與敵遭遇，自出發至遭遇，軍司令官仍在宿營地不動，惟當各兵團出發之際，派一軍分謀隨同，各兵團出發前，俟該分謀於相當時機，進至軍指導各兵團之一便利地點，本軍軍司令官指揮要領，完成通信網後，軍司令官乃由宿營地乘汽車前往該地。

第六章 大軍陣地攻擊之研究

(一) 陣地攻擊之一般原則

先接近敵人，展開行所要之攻擊準備，然後行統一攻擊，如第九十六圖所示，兵團向敵方前進，到達A B線時，誰知敵已佔領陣地，軍司令官預想陣地攻擊準備所要之命令，使各兵團展開，俟各兵團到達展開線，則予以所要之指示，使取攻擊準備，然後要統一攻擊

(二) 展開線選地之要領

1. 按當時情況許可，務竭力近接敵陣
2. 務不忘起各兵團不規則之戰鬥，致陷軍之攻擊不統一

3. 展開線與敵陣地線之距離，應以敵陣地之凸出部為準，不可以其凹入部為準，（即以敵陣地凸出部，與我展開線之距離，為我展開線與敵陣地之距離）

我展開線與敵陣地取若干距離？按當時敵情，（敵陣地狀態之企圖、）地形、而不同，所應注意者；△必須重以合意之規則之戰鬥，（即2項）B須積極的，（不可因慎重而取消積極的態勢，）茲由師推及軍以研究展開線，按師之攻擊敵陣地，由師之開進而展開，而至於營之展開線，通常為一乃至二百米。營之展開線，與敵陣地線之距離，亦通常為一乃至二百米，如第八十七圖所示，由是知師由開進地經展開線而至敵陣地間之距離為二乃四百米，（但師之開進地，不能遵守此種數目字之規定，總以不受敵之野砲有效射擊，而竭力近接敵陣地為要）。

軍之展開線，若情況許可能與師之開進地一致，乃適合竭力近接敵陣地之原則，固甚善也。但因現時火器發達，射程長遠，軍之展開線以在師開進地之後方為多，總之：軍之展開，以不受敵野砲有效射程之妨害為標準，如情況許可，務以竭力近接敵陣地為要。

如第五十八圖所示軍展開之狀態，軍之展開，有在距敵陣地尚有一日行程時之宿營間即已施行者，對於敵陣地一日行程而前進間施行者，到達前進目標A B線為展開完了，此與師展開之狀況，迥不相同。

（三）攻擊開始時機

以減少準備時間，迅速開始攻佔為原則，但準備時間減少，對於敵陣地偵察，勢不能周密準備

，時間過長，則敵情變化不測，我軍在敵陣地前暴露過久，敵之應付方案，隨之益增適切，轉使我攻擊不利。究之敵情無論如何偵察，總不能完全明晰，與其遲延時間，轉使攻擊困難，不如以偵察至其程度為滿足，迅速開始攻擊之為愈也。

進攻開始，有全線開始攻擊，一部先開始攻擊之兩法。在敵情明瞭時，（如敵陣地之何線為主陣地，何線為警戒陣地，何部為前進陣地等，一一明瞭，）則全線同時開始攻擊。在敵情不明，當時以一部先開始攻擊，（例如第九十一圖所示，敵陣地內A、B線之南部，是否為警戒陣地，不能判定，如為警戒陣地，則應先攻破之，然其重點指向其右翼。若非警戒陣地，而為主陣地，則我應全線同時開始攻擊，而即以攻擊重點指向之。惟究否為主陣地？警戒陣地？不能判定也。故攻擊重點，不能預定，只得先向該左翼陣地攻擊，藉以偵悉其究竟，看其堅固之程度甚強，不如警戒陣地之易於攻破時，即向該線向其左翼之方案。若一攻即破，即知該線為警戒陣地，乃用重點指向右翼之方案是也）。

（四）主攻擊正面

主攻擊正面，指向敵陣地之一翼，以敵正面之一部，按敵之配備、敵之素質、地形、及戰略關係等決定之。例如第一〇〇圖所示敵之配備，兩翼均為散線，且係高地，其左翼又為河崖，中央較平坦，而配備薄弱，易於攻破，我之主攻擊正面，似以指向中央為宜，但突破敵之中央，仍受其兩翼集中火，恐受巨大損失，尚不能攻陷敵陣，若攻其右翼，則奏效後可切斷敵之退路，收殲滅之效果。且我左翼有相當之砲兵陣地及觀測所，地形上亦有相當便利，故我之主攻

線正面，應向敵之右翼。

(五) 軍砲兵之用法

左列二項以用 2 項之時爲多。

1. 以主力配屬於主決戰方面之兵團，一部分屬於非主決戰方面之兵團，如第一〇二圖所示是也。

2. 以主力配屬於主決戰方面之兵團，以一部直轄軍用，使非主決戰方面之兵團協力，如第

一〇二圖所示是也。

(六) 遭遇阻陣地攻擊原則上之異同

1. 遭遇戰攻擊準備時間短少，當時應立於主動地位，斷然決行陣地攻擊。則攻擊準備有餘裕之時間，對於攻擊方法，(一)襲擊團、中央突破、正面攻取、各方迂回、甚或攻擊此陣地與否等，(二)攻擊時機、攻守方面等，均有自由選擇之可能。

2. 一至次擊實行，則無須遭遇一陣地攻擊，均應如疾風迅雷的施行。敵以小兵力，佔領最堅固陣地，我攻擊之，甚一值得，時我之目的，亦迅速，若攻擊敵陣地，須費多數時間時，在此種時機，如有不攻之可能，則不攻可也。究竟攻擊與否，是參謀官，按情況自由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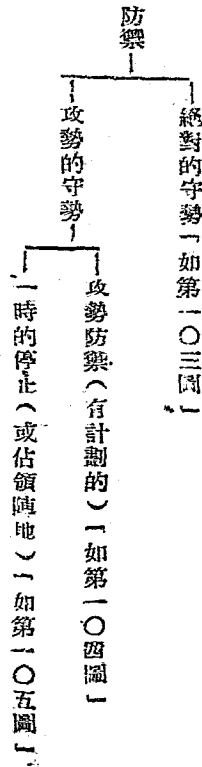
(七) 大軍之夜戰

大軍依常規亦須進行夜戰，惟在夜戰，兵團愈大，則困難之程度愈增，敵軍司令官當實施時，就軍隊之實際，須十分完備其準備，尤應盡諸般偵察手段，確保連絡，如車輛之相依，以發揚

攻堅精神，貫徹目的

第七章 防禦

(一) 防禦之種類



因兵力關係上，激發優勢。則一時的停止，(佔領陣地)在適當方面，看被戰機，轉為攻勢。

(二) 防禦陣地佔領

1. 陣地線之選定 軍之正面，與敵不同，因其兵力太大故也。軍之兵力愈大，所佔正面愈廣，欲求一適合之地形，實不可得，故可謂到處無適當之陣地。選定陣地線時，應基於任務為大體之判斷，而以佔領由某處經某處至某處之線，指示於各兵團，區分其地區，使各兵團在其地區內，基於任務及鄰接兵團，係為適宜之配備。

2. 陣地區分 準第一〇六圖之要領，按戰略上地形兵力等關係，決定各兵團之正面，及兵

力配置之強度。

在攻勢防禦時守勢地帶，應以小兵力佔領最堅固之陣地，但陣地堅固，每予自己出擊上以困難。故守勢地帶之陣地，無論如何堅固應便有出擊之可能，以便攻勢移轉時，得與攻勢地帶，同時出擊為要。

(三) 防禦戰鬥應注意之點

1. 戰線看破，即為必須放棄陣地以出擊時，則不可留戀，稍事躊躇。
2. 攻勢移轉時機，須隨時看破，與其失之過遲，不如失之過早。

第五卷 中國革命戰爭之一般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閃擊戰之意義

第三章 毛澤東閃擊戰軍事之理論及沿革

一、從戰爭史上探討閃擊戰

二、孫子兵法中閃擊戰之採用

三、克勞塞維茲、毛奇、史里芬等戰術家之採用

四、福煦主義之採用

五、杜黑唯空主義之採用

第四章 閃擊戰之變態與雲霧間戰

第五章 閃擊戰的條件

一、戰術上的

二、政治上的

三、經濟上的

四、對地威力的

五、各部隊之獨立性

六、優劣兵力

七、地形便利

八、天候適宜

九、步驟協同

第六章 內戰之通則

一、攻勢萬能

二、集中力量

三、健全本身

四、閃擊速快

五、速戰

六、避實

七、速決

八、乘隙

九、無畏

十、突擊方法

十一、機警靜慮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第七章 英、法、德、三國戰略之檢討

- 一、英之戰略性守後攻
- 二、法之戰略（同英）
- 三、德之對法（德法閃擊）

第八章 閃擊理論在德國特別產生之原因

- 一、逐次遞進者為環境之便利
- 二、德國政治經濟之變遷之要求
- 三、彼國軍隊之不得不用此閃擊理論者
- 四、第一、次大戰之經驗

第九章 德國施行閃擊戰之檢討

- 一、試論閃擊之姿勢以亡國滅種
- 二、小試其鋒西閃擊之序曲
- 三、真武試波之閃擊戰
- 四、滅亡丹挪之閃擊戰

五、諸國之泚火戰不及他國之戰。

六、對其因勝成功之經過。

七、海陸軍與空軍戰之經過。

八、檢討各戰役之原因，雖然是軍事專家與巧師戰術指揮及戰術動作之構成。

1. 空軍和空軍戰役（降空軍部）六、之使用。

2. 海面上機械化兵團裝甲兵團之將來和威力的屬空軍。

3. 各軍種聯合之適當時期之準備協同和諧之一致。

4. 空軍戰之將來之新發展之出現。

九、德空軍戰之六、之戰。

1. 以空軍戰空軍戰。

2. 以重裝甲兵團之砲火掩護空軍戰。

3. 以空軍戰之機械化兵團佔領敵之內陸。

4. 以重裝甲兵團進攻。

5. 以大規模機械化步兵迅速佔領敵。

6. 以空軍戰佔領敵之機械化戰隊。

第十章 絕對之勝利戰法嗎

第十一章 絕對之勝利戰法嗎

- 一、國力比較所占優勢
- 二、地理條件便於閃擊
- 三、人口資本集中少數大城市便於控擊
- 四、國內民族問題和統治階級之昏庸反動使盟軍薄弱
- 五、德對諸國分化煽惑之收效

第十二章 德對英法閃擊勝利之原因

- 一、英法政略上之錯誤
- 二、英法戰略上之錯誤
- 三、英法軍事技術之參差
- 四、雙方物的因素之不同
- 五、雙方政治因素之差異
- 六、雙方人之因素之不同

第十三章 在何種條件下能使德閃擊戰失敗呢

- 一、須力蓋比德強且政治是進步的
- 二、不犯政略上之錯誤
- 三、不犯戰略上之錯誤

- 四、有廣大之河川山嶽地區
- 五、人口資本不集中無交通便利之條件
- 六、戰爭性質是對外革命戰爭
- 七、變方不是國境毗連
- 八、閃擊無把握者投空之危險
- 九、結論

第十四章 閃擊戰與持久戰之連結性

第十五章 閃擊戰之對策

- 一、閃擊與閃擊——反閃擊
- 二、閃擊——反閃擊——之要旨
- 1. 避實擊虛以迂爲直
- 2. 剛柔強弱之互用
- 3. 閃擊與閃擊之取決法
- 4. 不接近之辦法
- 5. 以閃擊制敵之閃擊法（反閃擊法）
- 6. 結論

第五篇 閃擊戰之研究

第一章 緒言

戰爭乃適應變化，朝夕靡定之事，況敗者力諱其過，勝者益誇其功，當依一己之偏見，以斷定客觀之事實，故吾人以事實作佐證，則定論過去易，以揣測決因果，則論斷將來難。當第一次大戰之初也，孰謂其時間之長，地區之廣，厥狀之慘焉。今觀乎二次之歐戰，是亦不可以偶然之現象，斷定必然之趨勢也。現世界之論者，以時間與空間問題，屬上次歐戰中之陣地戰，是時間之延長，以佔領空間，而持久時間之戰法，迄今大有不可復生之可能；而今之閃擊戰，是時間縮短，空間空闊，以換取時間之戰法。此乃此次歐戰事實所表現者也。

然證以客觀之事實，將來是否如是，即吾人應虛心探討之問題也。

優勝劣敗，各國生存！近代科學進步，戰器日新，戰術因科學之支配，而起激烈之變化，但戰略之影響，則較乎頹微；而戰爭勝敗之原則，仍確立不移，曠觀往古，近來將來，皆如是也。

今試以三戰證之：

紀元前二百一十六年卡內之戰（註一）。

紀元一八一二年莫斯科之戰（註二）。

二十世紀年代之今日，中華民國為抵抗日寇之侵略，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發動全民族

之抗禦，以持久消耗戰路，與倭寇周旋，開戰之初，國際許多之短線者，皆料短期內，中國必能消滅，日寇亦以百日亡中國為號召，但現時歷五年，戰經千萬，而日寇徒見陷於泥淖之中，無以自拔，而我之軍事，益形堅固矣。

上述之三戰爭，雖時間不同，環境各異，然可依之產生出幾個決定戰爭勝負之原則也。

甲、主帥卓越之能，與謀略，為決定戰爭勝負之第一要素。

乙、戰略與行軍之正確，與戰術把握之適當為攻守之第二要素。

戰略是衡量軍力之優劣，戰術是未戰之先，戰機是明察敵人之動向，而捕捉之，二者相輔而行，缺一不可。

丙、軍備之強弱，如之強大，也於勝之第三要素。

軍力強大，隨時可迅速調員集中，以攻敵及防敵之卒然攻擊。軍力乃合自然之要素，天然靈敏之豐富，人之要素，一人民之眾多，及技能之優越，混合之要素，機械生產之動力，及武器之精銳，三者而成。

吾人觀察戰爭之勝敗，科學之進步如何？戰術之變化如何？以上之原則，確為之衡量器也。

注一 紀元前二百一十六年，羅馬人侵凌迦拿人，當時羅馬軍兵力八萬五千，但迦拿基軍僅六萬，在漢尼拔指揮之下，利用包圍戰法，在卡內一役，將羅馬軍全部殲滅。

計二。拿破侖一八一二年，橫行歐洲之拿破崙，親率步騎六十萬，進攻俄國，以突擊戰法向俄之莫斯科急進。當時在柏林實夫多欲之俄軍四十萬，日未訓練，民軍居多，可謂是絕對之劣勢。於維羅才諾一役，俄法軍雖十餘萬，俄軍仍執行引敵深入之戰法，實行堅壁清野，後法軍在莫斯科圍攻不克，俄軍跟蹤追擊，法軍得以生還者，六千餘人而已。

第二章 閃擊戰之意義

自德國國難，三日亡國，一戰孤軍撲克，所獲之亡法軍，一早上屈服丹麥，三週之滿，越海密排打版，五天下帝蘭，十天滅比利時。藉持法現代化之雄兵三百餘萬，追法作城下之盟，迫法軍潰退三島，爲時亦只月餘。閃擊之利，世人咸將其速效。

所謂閃擊戰，如前法蘭西軍事家一說，實際專於進攻，先有實際的成功，然後才有理論的闡揚。法西斯可以說是最強烈的例證，而閃擊戰何嘗不是速戰速決的戰術，法西斯蒂因爲德國能轉弱爲強，而被人注視，閃擊戰也正爲此。德國在歐戰的成功，而受喝采，所以對閃擊戰不可信爲百戰百勝的法式，亦即如同法西斯主義固不必一定能適用於其他的空間與時間。不過閃擊戰的成功，多少含有特殊條件成分，乃不可否認的事實。

證解一個名詞雖，確定一個術語的界說真不易，尤其對於新穎而奇異的舶來品。單就字樣來推斷，有失于簡淺；憑一己的臆想，妄下定義，又難免曲解。一個定義不要用原字。不多用字也不少用字，自能永保其靈活性，是爲其美善的定義。

中國爲文字之國，一字之涵義，因其用法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解意，故研究名詞之前，應先了解文字之（小學）。

閃者，電光一瞥喻其疾速也。

閃者，電光一瞥喻其疾速也。

閃者，電光一瞥喻其疾速也。

閃者，電光一瞥喻其疾速也。

以上係就字義的說法。今更就力學作爲比較。物理學上的力學，物體受有外力，由小而大，由緩而急，其所生的效果大，例如推車前進，衆人的力量逐漸增加，才能運動，如猝然合力擊之，其力雖大，反不如徐緩漸增的力量，所生的效力爲大，閃擊戰與此理及一般戰鬥原則相戾，因爲閃擊戰所要求的效力，是以萬鈞雷霆之力，猝然予敵人以打擊，即於最初傾注最大的力量，縮小距離，於最短的時間，向敵人弱點突擊。

閃擊不但力大時疾，並含有連續性的攻擊。力之加於敵，接二連三不斷壓迫式的打擊，如同打擊，顯是氣力，連續奔頂，押頂住目標；兵兵兵，使對方不待無還手之力，亦無招架之功。這種給敵人無喘息之餘的打擊，如瀑布傾瀉等大，勢不可當。

總結閃擊戰之意義，是用必勝之兵力，以絕大之速度，不斷的衝擊敵之虛弱，一舉殲滅敵人。

第三節 閃擊戰之歷史與理論

閃擊戰非偶然之發生，亦非任何國家皆可以適用之作戰方法。閃擊有閃擊之歷史淵源，與社會基礎和技術條件。

二、從歷史與技術淵源探討閃擊戰。

從軍事史觀之，可說閃擊戰是過去之突擊戰術，史得芬孫義，色丹戰略之進展，是聯勤少將之精確往主義與杜黑將軍之噴氣式轟炸機之結合。

當五利之終，忽猛烈以蒙，自營兵偵探歐亞，其原馳電掣之速度，如摧枯拉朽，實際上也就是開始進行之閃擊戰。拿模魯之水中長力於一點，以乘敵人之空際影斷，作猛烈迅速之攻擊，亦閃擊之意味也，不過軍事技術未發達，而閃擊之微妙亦未見臻至妙之地境耳。

二、閃擊是孫子兵法理論之應用。

閃擊戰之發明者，不是歐洲人，而是中國人，不是希特勒、托黑、克勞塞維茲、富來而是孫武子。德國此次閃擊成功，不過是戰史上閃擊戰例的創造者，世人因其成功而以閃擊形容名詞，命名實始于中國之孫子，英之富來意之朴黑，是閃擊之理論者，希特勒乃閃擊之現實者。

孫子兵法，是超越時代，天經地義的軍事、政治、外交的法典。兩千年前，孫子已先覺閃擊戰之原理，當時兵器不發達，雖歷久未能獲得閃擊效果，未能引起兵家注意。茲引證孫子兵法于后：

飛機攻襲敵領土——首都大城市、航空機站、重要企業，都應當在一刻剎那間，突遭襲我之空襲，而告毀滅，如連過地獄一樣，所以他的主張，極受德軍事家之歡迎，戈林便是托黑唯一之信徒，戈林之言論思想，都是隨托黑所說而說也。

第四章 閃擊戰之戰略與戰術問題

戰略與戰術問題，本不易劃然分界，閃擊戰戰術與戰略之分別，須先作戰略戰術各個的定義的研究。軍事家對此多有論說，不過簡單的講，戰略是為達成戰務目的之巨效的一企圖，戰務是為比個企圖的一行動。戰略是大的「企圖」，戰術是小的「實施」，例如在戰略上取迂迴，全攻全圍屬於戰略運動，而局部的行軍、駐軍、戰鬥動作，即戰術，因在整個動作中，戰術即戰術、決心、命令、進行、以及諸戰術任務，那便是戰略或戰術，無從顯然區別，所以全攻全圍一戰術者，局部的行動一為戰術，亦即戰術手段達成之一「意想」為戰略，為達成此意想之一手段一為戰術。

閃擊戰係戰略戰術戰術，因戰術在戰略上接觸的關係而來的講，為閃擊戰術。閃擊戰術從局部戰術的總體立論，則為閃擊戰術。戰略上採用閃擊戰術，戰術上必用閃擊戰術，在戰術上一切條件，均須具備閃擊戰術的性能，否則閃擊戰術將因閃擊戰術之失敗而失敗。至於局部戰術上，不啻戰術目的為何，進行閃擊戰術，亦無不可，所以說：閃擊戰是戰術也是戰略。德國此次不遜攻馬尼拉，迂迴荷比境，迂迴向巴黎，用大機運兵車及飛機，衝斷英法聯繫，此屬閃擊戰術，至於攻擊之可以迂迴，攻擊動作及行軍，均係閃擊戰術之通用，否則戰術上集中全刀準

備戰，而事實上則用普通戰術原則，攻擊及追擊動作，均與普通原則相同，不但不應不能獲得效果，反而比尋常大軍為無所用。因此做論德國用閃擊戰術成功，不免單純，實際為戰略上之閃擊戰也。故閃擊戰又與消耗戰、持久戰、速戰速決等，稱為「閃擊戰」，不亦宜乎。

第五章 閃擊戰的條件

一、戰術思想的影響。一切軍事上的設施，訓練，作戰及生活上的條件，均須一致，思想的中心，是一切問題的依歸，所以戰術影響于作戰準備及作戰實施者至鉅。閃擊戰思想，于平時之鍛鍊，戰時之貫徹，為閃擊戰成功之首要。

二、準備的充分。軍隊的編制、教育、訓練，精神上、技術上均須適合閃擊戰的要求，武器新式、奇輕捷，威力大，為閃擊、快、速、和威力的組成。

三、敵情同仇，攻擊旺盛，一鼓作氣，一氣呵成，一舉殲滅，以精神的閃擊，壓倒敵人的精神。

四、作戰計劃的祕密，無論何種作戰的企圖，均須祕密，尤其是閃擊戰，準備之前，應絕對保守祕密，暴露企圖，價值全失，反遭失敗，因為在搜索機關發達的現代作戰，即打一祕費

一，看誰能祕密，誰即勝利。

五、部隊的獨立性，擔任閃擊戰部隊，須有勇往直進，破釜沈舟，捨必死的決心，只有前進，不可作退後的打算，不能因為顧慮側背，而遲滯前進。因此，關於補給，戰鬥，均能作神

六、無比的兵力。小敵之擊，大敵之損，戰鬥綱要，部署要訣，決戰方面，澈底的集中可辨必勝之兵力，而閃擊戰所用的兵力，須用一必勝一之勢。戰術上有時在部署力求節約，但不適當遂次使用的毛病。敵人三個師，我用六個以之，即或達到殲敵的目的，而自己的損失，亦相當的大，如用五個師或十個師去壓迫，一舉殲滅之，我方所受的損失，平均的小，整理補充較易，閃擊戰兵力的使用，必準備絕對優勢，壓倒敵人，此種優勢，尤應注意參而又精，在動員之初，遠近兩方面，盡量集中，不作預備軍隊的準備。

七、地形。地形的險易，交通綽的狀況，對閃擊戰的限制很大，山地及複雜池沼、沙漠等地形，不利於閃擊戰的活動，如六月四日德於法勃爾德斯平原，殲法軍第一軍第七軍第九軍三個軍，共被俘三十三萬人，閃擊戰在地形上的頑強要能得地之利。

八、天候季節。雨雪能阻礙閃擊戰之進行，風沙霧可助長閃擊之氣。

九、步兵坦克車砲兵空軍之協同一致，步驟齊一，合壁上的正面側面及空中垂直的打擊，時力合一的運用，其威力大，收效乃大。

第六章 閃擊戰之通則

一、(攻擊萬能)閃擊戰，無防禦，無退却，無持久，惟以攻勢萬能為極旨。計劃為攻擊，手段當攻擊，以攻擊為始，以攻擊為終，是以一切準備及實施，均以攻擊為主眼。

二、(集中全力)一戰決完勝戰，與在戰中而使用絕對優勢兵力，實得必勝，支持作戰方面，則使用最小限度的兵力，以主動方面疲乏的壓力加于敵，因其運之疾，因其力之大，使敵不遑反應。支戰方面兵力雖小，因其主力方面壓迫而減少顧慮，其目的為斷滅搜索足矣。

三、(健全本身)閃擊不論中央突破、包圍、側背攻擊不請求友軍的援助，一意突入，藉威速逼迫，使敵無力威脅側背，在担任閃擊部隊本身，形同堅強鐵壁，空、前、右、左、後，無弱點暴露，側背與空中自成移動力，側背、空、薄弱之缺陷自能彌補，敵無隙可乘。

四、(閃擊部隊)勢險節短、勢如破竹、節如箭鏃，所謂險勢者，當前進，行軍以及戰鬥部署，恰如排練的弓，箭者如瞄準目標發機條，因其中實原理，百發百中，前進勢已險，一俟攻擊，則其節短，亦如箭鏃時力恰當也。

五、(速戰)縮短攻擊時間，縮小攻擊時間，週到的準備，週到的部署，利用機運的行動，猛烈衝擊，不遲滯，使敵無準備時間之餘裕。

六、(避實)以輕快部隊及空軍施行威力揮霍之衝實，避實擊虛。

七、(速決)即經突破直搗心臟，先鋒部隊，一着猛勇貫入，突貫縱深後，遲追當面潰敗之敵，壓迫于戰場外追殲之。至於擴張戰果，及掃蕩殘敵之責，則委於後續部隊，有時突入部隊，於敵人未完全就擒之前，與後方保持一長直線連絡。

八、(垂直)閃擊的垂直，在於其擊的主攻正面，應以同等的閃擊，某點已被突破，各部主

力，則尾隨出突破口鑽入。

九、(強襲) 強襲的正規化，全面化，為閃擊主要戰法。

十、(突破方法) 攻擊方式中，突破為主要手段，包圍迂迴或側面攻擊等，于當時狀況地形戰

情而決定，其種方式或混用式，無固定戰法。

十一、(機動輕快) 輕快部隊作前鋒，坦克集團伴隨其後，步砲兵空軍陸戰隊威脅于後，擊勢

浩濤，形成波浪式閃擊。

十二、(必勝觀念) 閃擊志在必勝，只知勝，不計其數，萬一攻擊頓挫，重新部署，再行第二

次攻擊。

十三、(襲擊重點) 閃擊戰固然求敵之薄弱點而閃擊之，但攻擊中發現一堅強一據點，以強襲

而摧破之。

十四、(圍攻行動) 閃擊之攻擊，正面、側面、陸軍之威力，形成包圍壓迫之，空中有空軍向

陸地閃擊，空中陸戰隊則作後方威脅，閃擊之力同時使用，蓋陸軍之空、前、左、右、後。

第七章 英、法、德、三國戰路之檢討

凡歐洲戰爭，均以此三國為主角，其戰後結果，各有其見，以影響其民族傳統之思想，在情形無形中，支配其戰鬥行為也。

一、英國之戰路，是先守後攻。

英之國防，是與海軍相連的。海軍海上防禦中發達，由此其影響於其戰略，當趨於保守，其一貫思想爲如何阻止遠東進攻，確保本身。

兵略家赫德認現代軍事基本條件：

一、機械力與人力比，機械力日大。

二、作戰能力，是以工業、經濟資源開發之程度，日益增加。

三、防禦更較攻勢爲有利。

他又決定：

一、英國戰爭，始終利用海上壟斷和海軍之力。

二、以消滅之危險，來取勝利。

三、俟敵人消滅自衛之後，施行反攻，是體具勝利之作戰方式。

又英國許多兵略家，俱一致主張歐洲的戰略，是第一步鞏固法國的中心防禦陸地，加強荷、瑞、左右翼防禦線，再以經濟封鎖德國，使左右翼被突破，仍保海軍。

二、法國之戰略（同英）

拿破崙之戰略思想，已成過去，因爲人口不發達，全民族形成防禦中心之戰略，此種信念，在上次大戰，更爲普遍，上次大戰中，葛朗美森參將認爲防禦戰略，是違反法國之精神，敗類士氣，於是於棄一貫之防禦戰略計劃，在開戰之初，採用一十七號新戰略，以全力攻擊德軍，羅蘭一役敗績，後復藉以凡爾登爲樞軸，撤退中左翼方，另以右翼組成一新六

軍，彌鎮左翼，此時德克勒克將軍率兵自勒卡進攻，結果為法軍所敗，在八月間，戰局緊蹙之時，全國驚恐，德報報告陸長曰：吾人必須能持久，使敵疲，候機反攻。徑來馬恩一役，擊敗德軍，巴黎轉安。法人認為利用敵人中央突破之機會，加強兩翼之配備，控制前突破缺口，以行反攻包圍，是戰之唯一良法，此次甘末林將軍、誤解防禦之術，以致半失戰機，俾德軍得以雄形突進，包圍佛蘭德區，與先欲保守，然後相機反攻之戰旨，全然相反。利則將軍之不然一種攻一，也完全擲諸覆轍之戰法使然也。

三、德國之戰略

德之戰語曰，勝由攻取之，所以德之軍事理論，當以閃擊為圭臬，陣地戰可以作廢，因為坦克車和新式武器之配合，以行突擊，其進軍之速，可使陣地無用，故全國一切之宣傳，有鑄部隊，非衝鋒陷陣之主方，反之機械化兵團，是稱陷陣之主兵也，故認定未來戰爭中，以攻擊為基礎。

希特勒軍軍之心血，即是練成完全配合一閃擊戰之軍隊，希氏在「我之奮鬥」一書中，曾說德國復興之基礎，建於德意志人之偉大精神力，德意志人突擊之精神，可以摧毀一切。

上次歐戰德敗，世界評論家，認為硬攻之失敗，但德軍以為攻不激厲，小毛奇不了解史黎芬計劃之精義，於西線挺進之時，忽調大軍東移，以致功敗垂成。興登堡較小毛奇為精悍，坦能堡一役，將德之那那軍一對殲滅，永遠受德一致之崇拜。此次希氏貫徹史黎芬

戰事，非偶然也。

第八章 閃擊理論在德國特別產生之原因

一、逐次吞併局部環境之便利

第一次大戰之結束，德國被迫於呻吟中度日，更加以一九二九年之經濟恐慌，故自希特勒登台後，急迫要求擴張，雖英法帝國主義者，寬放一着，但希特勒仍視破不能用斯文方法來請求，於是乃運用逐次逐吞局部之方法，來幾次閃擊的攻擊，英法只是以保持既得的疆域為滿足，雖然近年來已有福勒少將和托來勒將軍之流，在英法國內鼓吹「暴風戰爭論」，但終因英法為肥象之產業，不能形成一種統治的戰爭理論，但在德軍，則因生存之需要，閃擊理論，遂在德特別產生發展。

二、德較英法為後起之資本主義國家，而技術水準特別高明，能應閃擊之要求

德國不只技術水準特奇，尤其是軍需工業特別發達，德在化學工業生產方面，占全世界百分之一十，並稱為全世界第一位；而德之鋼鐵工業生產品之供給，占全世界百分之五十六，亦佔世界第一，而德國生產機械化之高度指標（尤其是金屬工業），和一般企業的生產能力，即美國亦有遜色，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更慳乎其後，以此高廣之生產技術為基礎，更加以軍事科學技術之高超，為任何國所不及，即以飛機生產能力而論，英法兩國合計，也僅足與德國相抵，他的各種武器的質量，都比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優越，如此專

戰之技術條件，便使德國有可能組織和進行大規模之閃擊戰，日本義大利雖然有力量，倘欲進行閃擊戰，但終因技術條件之落後，無力負荷和操縱大規模之閃擊戰爭也。

三、德原料之缺乏，不得不用速決閃擊，以掠奪資源，培養戰爭

德國雖有甲於全球之技術水準，但原料十分缺乏，却是一個巨大嚴重的矛盾問題，在平時已不能自給本國之軍需工業，戰時自然更為困難，據統計，德國原料之自給率，僅達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戰時所必需之三十二種原料，有二十八種均仰給於外國，雖然，在戰爭中可以從某些中立國取得一部份供給，但也不是供長期戰爭之需要，假若長期消耗戰爭，短小精悍之國家，必然吃虧，身長力大，可以久戰之國家則最有利，此德國之所以採取速戰速決之閃擊戰也。

四、第一次大戰之經驗

德之統治者，根據過去第一次大戰之經驗，知道長期戰爭，會帶來社會革命，並知道戰爭中奪來之地區或國家，並不鞏固，那些地方會燃燒三民族革命之火焰，以復抱膏炸彈來與人作長期之戰爭，是極危險的一回事，故德國的軍事家，不得不尋求在短時期以戰勝敵人之辦法，尋求怎樣進行閃擊戰之攻擊。

第九章 德國施行閃擊戰之檢討

一、試論閃擊之姿勢，以亡奧滅捷。

在第二次大戰爆發之前，德軍事家早已精心研究進行一個閃電攻擊法，且須作一些局部之試驗，奧大利之三日亡國，與捷克橫被瓜分，是小試之兩次閃擊戰，當時德國已經集中大羣之空軍，機械化部隊和步兵，準備一個迅雷不及掩耳之奇襲，希特勒感謝張伯倫之緩備政策，使德軍不費一彈便已全勝，如閃電中之有雷聲而無雨滴，德國只作了一閃擊之姿勢而已。

二、小試其鋒，助西閃擊之序曲

在西班牙戰爭中，曾局部試驗閃擊，在西班牙戰爭之後期，德顧問指導和德軍隊直接參加，（德有名剛度軍就是曾參加西戰）加上德意兩國軍火武器之大量援助（時政府軍已經在英法不干涉政策之下，陷於彈盡援絕之境）曾舉行幾次猛烈之制壓戰及進擊戰，有極烈之德兵裝甲部隊與坦克，加上空軍之配合，還有大量軍需品，迅速接濟，實際已漸近似閃擊戰矣。接奧之滅亡西班牙之戰爭，都只能算閃擊之序曲，真正完成閃擊形勢，是從德波戰爭之開始。

三、典型式之滅波閃擊戰

九月一日晨，德國首先以第一線空軍百分之九十（兩千五百架以上）之力量，完全取得制空權，集中轟炸波蘭三條縱貫南北之鐵路，德不先炸第一接近之鐵道線，而先炸最遠東端之一條線，因為有大批波蘭後備軍在運輸集中，所以首先破壞，然後依次轟炸第二第三條，波蘭所有之飛機場和軍事根據地，均遭到猛烈之破壞，在地面上則以輕捷機械化兵團為

鋒，緊跟着兩個裝甲兵團，迅速夾攻，開始北面東南兩路夾攻走廊地帶，南面出剛鐵軍（Cuirassiers）和山地兵團夾攻卡托維茲。夾攻完成後，四個縱隊變為兩個縱隊，以南北夾擊形勢，攻擊華沙。

（原三攻波卡托維茲之戰，已經有兩個縱隊之德軍，繞攻卡托維茲之後，但德軍為試驗機械化部隊之戰鬥於全軍進攻之下從而逼探卡托維茲要塞，結果衝破了波蘭之防禦線，此為德軍之攻勢波馬奇斯坊線之預行演習也。）

原正羅斯比拉河以西屏障華沙之波軍主力，大部被截留在華沙以西之卡維地帶，同時在德國空軍攻擊之下，波蘭之波軍，完全失了動員集中之能力，甚至各地部隊之聯絡，均被切斷，德之空軍，將也面上之波軍動作情形報告指揮官，反之，波軍無法獲得德軍之任何情報，波蘭空軍大部被消滅，其餘已不能行動，此時散佈西岸，差不多已沒有波軍，南面空盡，於是德軍之機械化部隊，從華斯河以北兩東突擊，切斷波軍與羅馬尼亞退却之後路，同時北河德軍，沿佈格河南下，將華沙之守，南北並進，構成環狀之運動，展開巨型的鉗攻之運動戰，此時華沙東城及其東南兩面之波軍主力，完全陷於環內，不久全被圍攻，是戰至波王到波蘭空軍收復，為時不過半月，三千八百五十萬大軍一千餘架飛機之波蘭，完全潰亡，美因軍家愛里奧少校稱，波德之戰，為戰史上最神速最慘劇之戰，故吾人時時之回憶戰也。

四、滅亡丹瑞之閃擊戰也。

四月初旬，北歐戰爭爆發，英法德之大戰展開，四月八日晨，德以迅速不及掩耳之勢，由

尼爾斯等部軍備甚多，且其軍備甚強，其政府持手不友，一網中之魚，只好斃命，承認受德保護。

同日德國艦隊，在強大空軍掩護之下，分四路進攻挪威北岸各港，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先奪佔領那維克、德倫的英、克羅斯揚、安桑雷、柏爾根、斯塔完格與京城奧斯陸，陸軍隨即登陸，向南北各地之挪軍，實行攻擊，挪威政府在其國支持之下，對德宣戰，退避哈瑪，此時德海軍分布在那維克海面，奧斯陸灣，斯卡拿拉克海峽，和塔得加特灣，以英之海空軍發生大戰；塔得加特灣是斯卡拿拉克海峽，雙方損失軍艦十數艘，死傷極大，英欲殲德之海軍，無辦法以達到目的，德對英強大海軍之壓迫，放棄了控制海上運輸線之企圖。於是德國改變了爲空中運輸，在挪威境內，德軍從德倫的英、奧斯陸、柏爾根各地沿鐵路線，向挪威中部和瑞典邊境推進，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南北兩面之德軍，先後進犯瑞典邊境，形成對挪軍之外線包圍，此時英軍先夜在挪威東海岸各地登陸，但猛烈奪取那維克的計劃却受挫折，英軍與挪軍會合後，先將將南起德軍之運輸線切斷，同時從事重要各戰略要地之奪取，（特注意那維克、德倫的英）同盟軍以海陸軍爲主體，德國則以空軍爲主體，以各港爲支點，以奧斯陸爲中心，分兵兼進，擬將挪威分割爲數段，進而控制其全國，當時作戰地點爲那維克、德倫的英、赫格拉斯、達居革、柏爾根，還有自哈瑪沿海海灣湖至利爾哈姆之戰線，四月二十七日德占挪威中部東鎮羅洛斯後，英軍乃處於不利之地，德軍復自羅洛斯向北進攻，與德倫的英軍奮力南下，以俾中途會師。

五月二日，由奧斯陸西進之德軍，與由柏爾根東進之德軍會合。

斯時同盟軍已七零八落，放棄了挪威中部，退入海內，德軍又佔領那斯裏塞，次日挪威政府伊諾茲下令放棄戰爭，英之救挪計劃完全粉碎，由此役之結果檢討：

1. 空軍陸戰隊之成功。德每日運輸兩千空軍陸戰隊到挪威，

2. 制空權之優勝，足以制死海軍及陸地上機械化之活動。

德以空軍自由運輸，同時有效力的隱蔽了英海軍與陸軍機械化部隊之活動。

3. 德空軍質量優異之證實。

五、荷蘭之洪水戰，不及德軍之閃擊戰。

當挪威之戰未完全結束之時，希特勒以先發制人之計，對英法打算把荷比作為自己戰線，素

本之陰謀，加以破壞，決對荷比法實行大規模之閃擊。

五月十日晨，德海軍陸戰隊突然佔領荷蘭西境之海港猛攻海牙，同時以二千架以上之飛機轟炸荷比兩國所有之大城鎮，和法國鐵路中心里昂。(炸里昂為阻止法軍後方之運輸集中)

破壞荷比兩國所有之空軍根據地，並運降落傘部隊在荷比境着陸，按預定計劃，在敵後

方襲擊擾亂，分頭佔領荷比境之七十二個飛機場，有的竟單獨佔領砲臺要塞。在地面上

，在荷蘭西部登陸之海軍陸戰隊，一支沿羅英河向荷蘭中部挺進，直攻鹿特丹，一支佔領

荷蘭之馬斯托里希德，同時另一支輕便先遣隊在空軍掩護之下，過通盧森堡，侵入比利時

，另遣一支佔比之馬龍差第，向列日要塞前進，十二日晨突破了比第一道防線，列日告急。

，此時自有一支侵入荷蘭之德軍，從北面侵入比境，英法兩軍及急入荷比接援。當時德軍出動軍隊，合計約一百一十萬，馬子敦攻荷，七十萬攻比，（後來增到二百萬以上）而參加作戰之英法荷比之軍隊，合計不下二百五十萬，荷蘭政府預定了使用之洪水戰術，掘開沿海堤壩和河川水閘，但洪水對從西面來的德軍，與空中跳下之降落部隊，幾乎沒有作用，在洪水地帶的德軍，這大都帶着預先準備之橡皮船，以致在四十八小時之內，德軍完全佔領荷蘭北部。至十四日，德軍攻陷距特丹，及先後佔荷全境各要市，荷乃停戰。至十八日，肅清了荷境一切抵抗。

六、對比國獲成功之經過

在法比方面，此時德軍於十三、十四兩日，先後攻下列日要塞和色丹，十七日比京布魯塞爾淪入德手，十八日德軍佔領望空坦，逼近拉翁，同時在馬布支與加那之間，突破馬奇諾防線，此時德軍在法國西北部，以急行軍向英法海峽挺進，企圖截斷南同盟軍之聯絡，攔制英法海峽，斷英遠征軍之退路，百萬之同盟軍，為英法海峽之重要港口，被德軍吸引到法國之西北部和比利時之邊境，此時德軍立刻展成環狀之運動，對同盟軍施行包圍，至二十五日德先後佔領法比兩國之魯日根特，庫特勒、阿米安、阿拉斯、阿貝菲爾，布雷澤各要地，百萬同盟軍被包圍於以上各地，尤其是在阿拉斯、布魯澤，曾有很激烈之奮戰。二十八日，比王宣佈停戰納降，英法同盟軍處合圍之苦境，只尚有沿海之卡雷和頓利刻爾克，此兩處之缺口，同盟軍努力保衛此兩地方，以掩護被包圍部隊之撤退，英法主力太

部突圍而去。

六月一日至四日，德軍先後攻入卡雷和頓利刻爾克，被德方宣佈，在此次戰爭中，被德英法軍達四十餘萬，英首相邱吉爾，也承認遭了巨大軍事之敗績。

德法敗英圍擊戰之經過

法比邊境圍擊戰結束後，英遠征軍已退去，留下法軍獨戰。法之喘息未定，而德軍又於六月五日，用千架以上之飛機，二千輛以上之坦克，一萬五千輛摩托車，配合步兵四十師，開始新的攻擊，突破法之萊河沿岸陣地，向萊河至艾恩納間之地帶猛進。先後法國會於倉卒之間，築成自馬恩河下游至海岸之魏爾防線，屏障巴黎。此防線會使德之步兵和輕快機械化部隊，受了頗重之損失，於是德改用重砲，猛轟魏爾防線，八日突破防線之大批德機械化兵團及步兵，趕進至萊河與魏納河間之地帶，銳不可遏，法方頑強抗戰，以衛巴黎，並待德方分為兩部，向兩個方面前進，一部分向諾曼蒂和布利塔尼半島前進，壓迫法軍向海邊退却，自德是有勒斯特港，以免有窺暴露。（第一次攻入法境之德軍，因兩翼暴露吃虧）。

另一部則強渡艾恩納河與塞納河，直攻巴黎，十日德右翼將領盧翁，左翼渡過了艾恩納河和塞納河，距巴黎只有三十四英里，德以二百餘大軍，向法施行壓迫，戰線綿延一百七十五公里，魏爾防下令死守，無如實力懸殊，（人數是一對三坦克一對五）加上露索里尼之投機，向英法宣戰，進攻法國南部之利伯拉城，人心大慌，十一日德軍出於巴黎二十公

是役之結果，十四日攻入巴黎，立即向法之盟軍部隊及東部法軍。

原由諾曼第省之海岸進攻之德軍，已佔布列塔尼半島之重鎮蘭耐斯，直攻布勒特港，東面大批機械化部隊從馬恩河上游南下，突破薩格爾高原。

正而則由巴黎出兵，分爲兩路，一向南挺進猛攻奧利安，一向由南方進攻以拊馬奇防線之背，德軍與德軍本部進攻馬奇防線之德軍，六月十五日，德軍之德軍，已在薩爾布律根以南突破馬奇防線，攻下了李羅斯城，和百石之月爾登要塞，浪費了一百六十萬鎊，一百五十萬立方尺水門汀，五萬噸鋼甲之馬奇防線，至此已完全廢爲廢物，自巴黎南之德軍，十六日占領奧利安，渡過羅維爾河。

各路德軍如山洪暴發，勢如破竹而法方預先無收容陣地之計劃，西班牙文是一條死路，於是法總理貝當十七日宣佈停戰投降，一面德元法之要求，一面依然猛進，十九日西面佔領布勒特港，二十四日東路德軍攻入里昂，法政府僑徙在西南一隅。二十二日二十四日法德停戰協定法德停戰協定先後簽字，二十年來歐陸叱咤風雲之法蘭西帝國主義，如是潰亡。

是役，雙方兵力直接參戰者六百萬，德方之坦克五千至八千輛，同盟軍則三千到五千輛。飛機德三千架以上，同盟軍二千架以上，德死傷人數五十萬到六十萬，飛機損失約一千五百架坦克約一千五百輛。(法方統計德軍已公佈數目小十倍)同盟軍方面死傷人數八十七至一百萬，飛機損失二千五百架，坦克二千五百輛(德方統計)，此十個月來最大之鏖戰。

也。

八、檢討各戰役證明閃擊戰是卓越軍事技術與巧妙戰略指揮與戰術動作之構成。

1. 空軍和空軍陸戰隊（降落部隊）大量之使用。

在世界戰史上可稱空前的，如荷蘭之潰滅，即是降落部隊決定之。

2. 地面上機械化兵團裝甲兵團之速率和威力的屬於空前。

德機械化兵團有些日子，每日在戰鬥中向前推進六十英里，據蘇聯軍事專家估計，德此次在法比邊境推進，平均速率每日二十公里，超過上次大戰二倍半，且機械化和裝甲兵團，不僅是掩護步兵，而且可以完成獨立作戰。在此次戰中，德國已經以現坦克之任務，在於執行獨立的軍事行動，坦克部隊，可以不藉步兵之力量，而完成獨立軍事之行動，而英法現在還缺少可以獨立行動之機械化裝甲師車，據報紙之調查，此次荷比戰線上，德沒有使用重炮，只用降落傘部隊和輕捷之機械化兵團而已。又比利時主要戰地是以裝甲部隊和摩托部隊硬衝與猛攻，只有攻法防線時，先用重炮轟擊工事，跟着坦克在前，摩托化步兵在後突擊。

3. 各兵種配合之適當，動作時間之準確，協同和諧之一致。

如先以空軍轟炸敵方飛機場、交通線、主要城市、繼之以降落傘部隊佔領機場和築築堡壘等等，這是空軍和其他兵種之戰略配合。

因空軍掩護地上部隊之前進，運輸軍械給養，偵察敵情，轟炸敵軍，實行阻衝轟擊掃

射，以配合地面部隊之作戰，這是空軍和其他兵種之戰術上之配合。

還有地面上各兵種輕兵部隊、裝甲兵團、砲兵、摩托化步兵，各種兵之進退攻守，或先或後，綜錯交換，如不能和諧準確一致，協合適當，亦不能迅速收到效果也。

4. 武器質量之優良與新武器之出現。

各種武器質量，英法遠遜於德，尤其是德新武器之出現，如有高度炸力之特種炸彈，極高熱之爆彈、火焰發射器、破壞重砲及其他武器機械能之電磁器、放射器、及噴火坦克等。此種秘密武器，在此次戰中，都起了相當之作用。

九、德國閃擊戰之六項步驟

以上各戰役，說明閃擊戰基本內容是以現代高度發展之科學技術為基礎，在週密計劃之下，以各種高機械化兵團之有機配合，以猛烈火力，迅速動作，對敵人實行壓制，可說在不同條件之下，採取不同之表現形態，但基本內容是不變，閃擊戰成的要素和進行步驟，大概可分為六項：

1. 用強大空軍奪取制空權。

破壞敵之交通轟炸大城市，毀滅敵之空中機構，輸送空中陸戰隊和軍實給養，掩護協同地面部隊之作戰。

2. 用重裝甲兵團，以猛烈之砲火，在空軍掩護協同之下，摧毀敵之防線，攻入敵人領土。

3. 在空軍掩護下，用輕捷機械化部隊，（包括摩托腳踏車隊、機械化騎隊、快速機鎗隊、

輕騎隊、小隊連隊）在敵人領土內進行深入。

4. 以重武裝甲部隊，（包括大規模甲車隊，重坦克隊，重砲隊）向敵人施行攻追戰。

5. 以大量之摩托步兵，配合以上各種部隊，對敵人施行包圍殲滅。

6. 嚴密組織發動迅速之龐大摩托化之輕重隊，以保證充足之軍實與給養。

此種防禦是威力大而所難之一種戰法，其所摧毀，不僅是交戰國之武力，而且是屬國之人民及文化也。

第十章 閃擊是絕對勝利之戰法嗎

兩週之內亡波蘭；一個月上而破丹麥；三週之內越海而捲挪威；五天，荷蘭；十天擊滅比利時；一舉攻破空軍堅固之馬奇諾防線，攻入頭等鋼鐵王冠之本部，盡掃英法百數十萬之現代化之聯軍，陷巴黎，入里昂，拿破法全國領土，迫法作城下之盟，為時也不過一月；使老牌帝國主義根柢地之英倫三島，一夕驚驚，大有鶴唳風聲，帥木皆兵之概。凡此種種，足證閃擊之無窮。

但是閃擊決不是任何條件之泛指可獲得勝利。我們要研究德國發勝之道，雙方戰爭不單決定於自己力量之大小和戰法，假設德國遇一個大力之對手，他也要頓挫或吃虧。

第十一章 德國對波、丹、挪、荷、比、閃擊成功之原因

一、以上國家以實力相比較，德佔絕對優勢

用行之而後，對此種小國，其影響，自然能有所助。

三、這等國家之地理條件便於防禦

這些國家領土狹小，交通不利，很少崎嶇重負之山地。挪威雖有一部份高原地帶，（但交通無利）但均皆於機械化兵團之使用及展開。

四、以上各國皆資本主義發達之國家，其至爲二等帝國主義之國家。（如荷比）

故其人口和資本集中在少數之大城市，皆以大城市爲心臟，奪取了大城市和交通點，便可控制全國，勝利者不會被糾纏於鄉村之長期戰爭中。

五、國內少數民族問題和統治階級之各層反動，使國家生命力衰弱，無法抗外。

統治者過於控制大眾，使人民不能專制本國統治階級人統治其甚區別。

故人民不滿意統治者，統治者無力自保，為將領所專制與非法。民衆愈感，誰來專制，士氣如此，民心如此，這樣之國家，怎樣能應付國際？所以弱小國家，對外禦侮，和內政進步，原是一體的，無國內政治進步之條件，即無抗外侮之能力。

五、德對以上國家，平時且進行分化瓦解諸種之國際反宣傳之動作，甚至戰爭發生後，以極顯響應德軍，波、挪、比、荷、普如此，且科學的解來給予人和第格來爾黨人，荷蘭的莫台特和克魯普等領袖之國社黨徒，他們在各種配合德軍之軍事部隊，佔領飛機場，刺那間即佔七十個以上。如不具備應，德軍何以能如此之迅速，好似被虫蠶食之大樹，一遇大風，即行吹倒，若此等小國空前，不是奇蹟，而是他本國之統治者。

第十二章 德對英法閃擊勝利之原因

二八

一、英法政略上之錯誤

在張伯倫·達拉第當權的時候，對革命與戰爭十分恐懼，總想將德之火球轉向蘇聯，冀以波蘭爲餌，企圖引起德蘇衝突。更以百萬精銳派赴近東，蘇聯之和平政策，一再爲之粉碎，因英法反蘇陰謀之存在，張伯倫迷夢在茲種程度，不必作有效之戰爭動員，所以沒有集中全力，準備對德戰事，反蘇乎？反德乎？同時反蘇德乎？張伯倫正猶豫不決，但終不願置放棄一貫之反蘇陰謀，而德國已經打來，結果英法又採取從經濟上外交上壓迫德國，使回兵攻蘇政策，三心二意，一再失掉時機，使希特勒能先發制人，獲得主動地位，對峙英法積極進行，將歐洲中立小國捲入戰爭，企圖造成外圍之包圍，各小國替英法從中取政策，以弱割德國，終以英法不真心維持與援助，兼各小國之自身矛盾，生命力弱，結果，各小國不能成爲張伯倫之打手，反變爲喂養希特勒之獵羊，張氏計劃破碎，要罵人往火中取栗，成爲幻想，反將自己葬諸鬆懈，其損人利己政策，結果相反，戰爭之火燒到自己頭上。

二、英法戰略上之錯誤

首先是單純防禦作戰思想之錯誤。不久之前，英法軍專家還不時在宣揚「防禦是最好之進攻」一有現代技術條件下，防禦是絕對之優勢。一會記倫敦泰晤士報登載英國一個評論家如宣戰鼓裡說：「德國企圖叫我們去進攻西格弗里德防線，那是妄想的，因爲攻擊時我們將白白濺染數十萬人，而一無所得，」英法在經濟戰外交戰上採取攻勢，在軍事上却採取

傳統之防禦，處在被動之地位。他們認為馬奇諾地帶是無法渡過之天塹，在戰略上觀念是「我等在這裏，你就消滅你」的「信天翁（鳥名）主義」。因此德軍擊重擊西，集中力量，突破一點，而明軍不能分散力量。處處防守，結果處處薄弱。

英法不但在馬奇諾地帶信天翁主義，在荷比戰場也採取築堤防水之堵截主義，結果防不勝防，束手待斃。

三、英法軍事技術之參差。

法國總理雷諾說：「我軍之失敗，……乃由於我軍關於戰爭方法所抱之傳統觀念與機械化兵團迅速突進及空軍陸戰隊之新觀念相衝突。」英法不了解第一次大戰後二十年來技術條件之發展，使戰略問題發生了很大之變化。舊的戰爭觀念，是一種兵學思想上之機械論。德國則不然，在新之技術條件之下，創造新的軍階，使用新的戰略，英法軍隊之裝備組織指揮，都不能適應新的戰爭環境，行動遲鈍，舉措皆非，此軍事上之落後，與生產技術落後，是互為表裏，不能分離的，然則，英法就終不能改良乎嗎？他是一等帝國主義。目前尚有美國強大之戰爭後台在贊助。

四、雙方物的因素之不同。

雙方實力比較，與上次大戰不同，一九一四年八月，協約國的兵力比德國及其同盟國兵力大百分之五十。一九四〇年德國統帥部，在各戰線保證，比敵方大百分之五十力量，此外德空軍及坦克也占極大優勢。

德國飛機之續航力速度，均非英法所能及，坦克數目之多，種類之繁，攻擊抵抗能力均較英法爲優越，其他武器，各種槍砲，英法亦相形見絀，况加以英法不知的新式武器，英法焉能周旋？

五、雙方政治因素之差異。

雙方皆是侵略的帝國主義，英法政治的結構，與資本主義特質一樣，但較之德國更爲退步與腐敗，充滿着賄賂的爭奪、頹頹、腐化、流連荒淫；德國則有高度資本主義的生產技術和生產組織，却被凡爾賽條約綁住，所以要求解放與向外發展，有強烈矛盾鬥爭中，養成雷厲風行，果悍濶辣之政治，與英恰恰相反，因此這次戰爭，正如高利貸之富翁與強盜比拳，當然是富翁吃虧的。

六、雙方人之因素的不同

雙方戰鬥員情緒之不同，是精神勝利的決定因素，打破凡爾賽條約，是德國國社黨進行宣傳的張本，廣大的羣衆皆被國社黨的一國主義一煽動得狂熱風湧，希特勒大日耳曼之欺騙教育，收到了良好之效果，英法却沒有此種條件，英法軍隊沒有衝軍之憤激，英法軍只知在國境防哨，或在馬奇諾地帶中飲白蘭地聽舞曲，經不起國擊潮水之衝擊。

又法國陷於此種之悲境，其罪惡乃佛蘭亭，顧八爾，杜拉第，盧萊叛賣國家之惡劣人物所造成，他們會斃命於英的反動統治者，及本國司令督督之財閥，以致出賣捷克殺戮西班牙革命，踏碎本國之人民組織，破壞法德協定，德軍鼓動法西斯侵略者。他們把法國變爲英

之補償，在最後不得不由資產階級擔負冒險，他們慘殺革命志士與勞苦大眾，造成專制因
害，無暇顧獄，以圖與國家之元氣？

第十三章 在何種條件下能使德之閃擊失敗呢

從上之觀察，可知德閃擊勝利，是在一定之條件下獲得之，如果在相反之條件下，德會失敗或者至少是長時於膠着與對峙之戰爭中。

一、對方力量比德還強大人，且政治是進步的。

所有戰士，知道進行革命戰爭，願意效死，就根本閃擊不得，倘德國挺而走險，結果吃虧
粉碎。

二、不犯戰略之錯誤，則德國只肯閃而不能擊，擊而不能閃，操之在我，彼狂躁輕進，徒見其
連斃。

三、不犯戰略上之錯誤，依然爲膠着狀態之長期爭持久戰，則德陷於不閃不擊之呆狀而已。

四、有極廣大之河川山嶽地帶。

五、不是人口集中，資本集中之資本主義國家，無交通便利之條件。

六、戰爭性質是對外禦侮之革命戰爭。

在丁、戊、己、各條件下，閃擊戰無法使用，相反的，在長期山地運動戰和游擊戰裏，僕
略者會陷於無法自拔之窘境也。

七、雙方國境不相毗連。

若遼隔千山萬水，或遼遠之海程，便無法閃擊，譬如日美兩國發生戰爭，則雙方很少使用閃擊之可能也。

八、閃擊須絕對把握，否則閃擊落空，必致全局皆非之危險。

閃擊是獅子搏兔之姿態，用全力量一舉壓倒敵人之戰法，此若撲空，亟可招致可怕之結果也。

九、結論。

由以上條件，可知閃擊是在一定情況下之戰法，並不是無法抵抗不可戰勝之黑死病也。

第十四章 閃擊戰與持久戰之連結性

英、法、德、各民族傳統戰爭思想，顯然劃有鴻溝。

一、德基本戰略是：（閃擊）——速戰速決。

二、英法基本戰略是：（持久）——相機擊破。

甲、閃擊戰理由之根據：

近代科學發達，閃擊戰能儘量發揮近代攻擊武器之威力，再閃擊戰是先發制人，處在主動地位，能徹底集中兵力，一舉擊破敵人。

乙、持久戰理由之根據：

因為現代的武力廣大化，持久是戰爭之本質，再則攻守之武器與技術同時進步，戰局愈持久，愈爲有利。

以上種種之不同，其防武力，亦根本差異，英、法、自大戰後，防費極充海軍，保持海軍之絕對優勢，在陸上築成最大壘壕，高射砲與坦克車大量製造，空中防禦力亦加強。德國海上攻擊武器，潛艇快艇大量製造，十一個師團機械化部隊建立，高速度之飛機與坦克車大量發展。此國防建設，無一不緊隨適應戰略之要求也，閃擊與持久兩戰略，是絕對相對於乎？實際為相對性的，互相配合的，有一定連結性的，無輕重之分別的。以整個戰爭觀察，持久戰中，有時配合閃擊戰，在閃擊戰中，尤須有持久之準備，故閃擊與持久，形分而實不分也。

第十五章 閃擊戰之對策

一、閃擊戰與閃擊——閃擊

閃擊無防禦，所以閃擊之對策，亦不能採取防禦。對閃擊作整然的防禦線以應敵，是最愚劣的辦法。法之魏欄防線，不能禦德之閃擊，終遭粉碎者，乃一實例。此理至顯，一不動物體，受外力打擊，所受損害大，動物體受同等外力，則所受的損害小，被擊時因外力而移動力，可減少損害，閃擊是快擊，閃擊是快擊，因為擊之快，所以躲也必須快。在中國拳術，對於躲閃極為講求，攻擊能占先者最好，否則亦應盡力挽救頹勢，于被劫中爭主動，而爭取主動的手段，首要躲避得法，得免對方之打擊，再轉避為擊。不然，于受創後圖作掙扎，終陷被劫中，勝利希望甚少，防禦之不暇。遑言反擊。

躲避含消極之意，而閃擊實又含消極之積極成分，如避閃擊，我則閃擊，且施以反閃擊。

始由於消極之躲避，繼而作積極之反閃擊，閃擊雖消極，實為積極。

最初敵我均為閃擊，兩路皆動，鋼之相剋，兩者俱傷。能占先制，運用得法者，終歸為勝。

閃擊戰的快，是河直道，即所指之目標如能進或折回，則反快為慢，閃擊之利，亦即其實，如能窺破敵與敵失，閃擊其銳鋒，因其進而破之，則庶幾可矣。

甘肅林云防禦，實上河防訓練地，五月十五日全被突破，魏剛將軍收拾殘局，雖一度河德反攻，實能挽回頹勢於重圍，終歸回救，這種以守搶攻，攻未盡其力，守未得其法，敗之皆由，所以誤國為廢，付閃擊而無辦法中的好辦法。死矣一過不可及，且我且退之意義，要戰而退是；退而能戰，退後尚有再戰之餘力，以退為進，就是防禦，須以攻為守，必待不能支持，不得已而後退，故節節進逼，使我不能言重新整戰之餘裕，犧牲小的兵力，以換大的犧牲，放棄少的地域，以及捨小換大，棄少獲多的契機用兵經濟原則，都不曉得，直其故也。

二、孫閃反閃擊之真旨

孫（孫賓）學盧以迂為直（迂直之計——孫子曰：「軍爭之之難，以迂為直，以患為利，穽人與，先入至，知迂直之計者也。」——軍爭篇。

閃擊戰之進行須道路綽綽有餘之許可，已如前述。主攻方面不能離開主要道路，因其機械化部隊，縱有道路則失快運注。應付閃擊之對策，要能辨別迂與直，能知迂與直之計，不但

可先入至，先入至，雖部隊快速不如人，亦能先入至，既先入而至，先着已占，自然立
于主動地位。

以迂爲直，雖先入後入至。

所謂明迂直之計者，乃就地形上避敵閃擊，取最捷徑以衝敵腰，踏敵背，抄敵尾，其鋒銳
在先頭，能避其先頭鋒銳，其銳無所往，無所用，既能閃擊其主力，即取直途施以反閃擊
，此屬天地形勢，能巧於識迂直而利用之，可轉慢爲快。

2. 剛柔強弱之用。老子曰：「天下莫柔於水，而堅者莫之能勝」。推天下之至柔
，能制天下之至剛，推天下之至弱，爲能馳騁天下之至強，柔之與剛，剛之與強，一
而二者也。

黃石火案書，上略謂：軍曰：柔能制剛，強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人之所
助，強者怨之所攻，柔有所攻，剛有所施，弱有所用，強有所加，兼此四者，而制其宜，
又曰：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其國必削，純剛純強，其
國必亡。柔弱之閃擊，能制剛強之閃擊，能柔弱亦閃擊，再反柔弱的閃擊爲剛強的閃擊，
即所謂至柔制至剛，以至弱制至強，能柔亦能剛，能剛亦能柔也。

閃擊之優勢，達于極點，即成孤形之下降，至強轉爲弱，所謂日中則是昃，月盈則爲虧，
盛極則衰，剛極則折之謂也。

圍擊集中全力作孤注一擲，能以柔性的戰法，以待敵之勢窮，勢窮則氣散，因其懈弛而取

閃擊之，能表能剛之妙諦也。

3. (閃擊與閃擊之取決法)：閃擊利用部隊的大機動性，此種機動性與部隊的大小成反比，部隊大機動性小，部隊小，則機動性大。閃擊戰之快速運動，為求其一決一，當以小部隊為適宜，但是求顧慮快而有一力，需要大的部隊，此以德國此次閃擊，通常用輕快部隊作前鋒，坦克車騎兵跟于後，與此種部隊作戰，明察戰線敵情，而取決閃擊或反閃擊。如敵委軍而爭利，以一部隊奪取攻擊據點遺主力於後，則閃擊其首其尾，如敵舉軍而爭利，全部前進，則有不及之弊，先閃擊其主力，指向敵痛苦方面，施反閃擊。

4. (不直接之辦法)：向我閃擊的部隊之要訣，以輕快部隊，部隊在拘束部隊之主力，再予痛擊之。被擊者，當能力近控，迅速擺脫拘束，離開敵所期望決戰的時間與地點，預予地形重新部署，使閃擊部隊已成強弩之末，而反閃擊之。

5. (以閃擊制閃擊的反閃擊)：敵傾全方向我閃擊，一意向前，銳不可當，我同樣集中主力，不顧敵之前進，反向敵主戰方面閃擊，敵閃擊後背。

6. 總言之，閃擊非消極的防禦，而定積極的反閃擊的一不可省略的階段，作戰能於戰鬥之初，即有閃擊，而然為策之上，而能驟令人施反閃擊於後，卒為策之中，但既不能閃擊于初，復不能閃擊於後，一死挨打，如英法業者，策之下也。

第六篇 大軍陣地戰之研究

第一章 概說

(一) 陣地戰之定義

陣地戰者：設備堅固之帶陣地之防禦戰也。防禦者：戰鬥條件，戰鬥狀況，極其複雜，如第一〇章所示是也。

(二) 陣地戰之發生

1. 由以敵我兩軍成爲陣地狀態。
2. 由某一方面，最初即佔已領堅固防禦陣地。

(三) 陣地戰原則與帶動戰之異同

根本上陣地戰之原則，與運動戰無異，但因其需要多數戰鬥資材，戰鬥狀態極其複雜，故其攻擊行動，較之運動戰爲有計劃的，有組織的。

第二章 陣地戰之攻擊

(一) 攻擊之原則

以備戰之計劃，秘密之企圖，行急襲的攻擊。使敵無應付之餘暇，方能收攻瑕之效。

(二) 急襲攻擊之方法

A 一舉突破敵之全陣地。

B 將敵之數線陣地，逐次突破。

按原則，以一舉突破敵之全陣地為上策，但因我兵力砲兵戰鬥資材之整備，敵陣地狀態等關係，亦有用數線逐次突破之方法者。

(三) 主攻擊正面

1. 主攻擊正面，按左列各項選定之：

(1) 地形

(2) 敵陣地之狀態及強度

(3) 敵守備兵團之素質

(4) 攻擊準備之難易

(5) 戰鬥力發揮便否

(6) 步砲兵協同難易

(7) 有迅速突破之可能與否

2. 主攻擊正面幅，如第一〇八圖所示，則失之過狹，第一〇九圖所示，則失之過廣，均不適宜。

主攻擊正面幅，應顧慮左列各項決定之：

1. 兵力適應

2. 奏效後使敵之填補困難

3. 有突破擴大之能力，即須有充分之兵力，將敵陣地各線突破，應有充分之兵力擴張戰果
（如第一一〇圖所示）。

（四）主攻擊正面之兵力如第一一一圖

假定敵陣地各線之距離，為1KM，主攻正面為5KM，則用三角公式 $X = \frac{a^2 + b^2}{2a}$ 求得X約等於3KM，是即突破敵陣，將敵司右左兩翼壓迫時，我每段兵力所佔之正面寬，因主攻擊正面為5KM，則突破敵陣後常有1KM之空隙，須以相當兵力填補之。由是得3KM+3KM+1KM=7KM，是即以5KM寬之主攻正面，突破敵陣時，所需兵力之相當正面寬，而對於敵之後方增援，擴張戰果所需用之兵力，尚不在內，按此7KM正面力之相當兵力，以每師二吉米計算，應為三師半，即約等於四師，此外應付敵之增援隊，擴張戰果，所需之兵力，至少亦在一師乃至數師，（按情況決定）故5KM寬之攻擊正面，行攻擊時，至少須用五師兵力，（即每一吉米正面用兵力一師）但敵陣地線之距離，通常為2KM—3KM，茲就此數計算之，按第一一二圖裏計算則得。

5.7KM+5.7KM+4KM=15.4KM=約8師正面……………（圖112）

8.5KM+8.5KM+6KM+2.3KM=約12師正面……………（圖113）

由是知取12KM之攻擊正面，其總數之兵力為四個師，12KM之攻擊正面，其適應之兵力為

個師，攻擊兵力，與攻擊正面成正比例。此外，用以擴張戰果之兵力，亦當隨攻擊正面之大小而大小，乃得一結論曰：「攻擊兵力，按主攻擊正面幅，以每百米用一師為最下限，」蓋實際突破敵陣地之際，須受若干損失，突破後之戰果擴張，尤須具有相當能力，所用兵力，非按此比例，不能獲得最後之成果也。

(五) 攻擊着手之方法

1. 由對陣地而成爲陣地之攻擊如第一一四圖 A 所示
2. 由運動接觸敵前著手陣地戰之攻擊如第一一四圖 B 所示

(六) 攻擊準備

- 1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選定攻擊準備位置，須顧慮左列各件：

(1) 該位置，有受敵逆襲之虞否。

(2) 敵長射距離之威力能加妨害否。

(3) 我企圖之秘密便否。

(4) 砲兵展開便否。

選定攻擊準備位置，其距離第一綫四百米，(野砲有效射程)爲標準，如情況上受敵逆襲，或受敵砲兵威脅之顧慮大時，則再遠可也，否則再進可也。

2. 攻擊準備實施。

「第一期」如第一一五圖甲所示應有之事項如左：

(1) 言語種偵察，爲攻擊計劃之策定。(實行)

(2) 土地一般之編成(攻擊作業之編成)(考案)

(3) 後方機關整備(考案)

(4) 軍砲陣地配置(實行)

以上各項爲軍司令官之任務。

「第二期」如第一、五圖之項所示

此時期，爲由地方或後方新來之兵團加入之際，新兵團加入時，從新區分作戰地域，各師師長行各師攻擊地區內之整備作業。(攻擊作業)

(七) 攻擊計劃

A 大軍指揮官之會戰(攻擊)計劃，此計劃之內容如左：

(1) 頃期之作戰方針，及實施要領；

(2) 軍之編組；

(3) 隸下諸軍之關係事項；

A 各軍之

編成、任務、

作戰目標，(突破敵陣後進出之綫，或攻略之逐次目標。)

B 作戰地域；

C 配屬——砲兵。
航空部隊。

D 各軍之使用諸種材料，

E 宿營、給養；

F 應入於軍編組內之諸部隊，（新部隊）之集中，及攻擊地區進入時日。

G 全般之攻擊準備完了時日。

B 軍司令官之攻擊計劃，內容如左：

(1) 軍之作戰目的、及性質，（協助或主任）

「註」目的：根據大軍之計劃，本軍應取攻勢、抑或守勢。」

性質：如第一軍協同，向敵陣攻擊，則以本軍(HA)之左翼為軸，如與第三軍協力，

向敵陣攻擊，則以本軍之右翼為軸，如第一三兩軍與本軍協力，則以全正面等齊向敵突擊。

(2) 各兵團關係事項。

A 各師之任務。

B 作戰地域。

C 一般目標及逐次目標。

D 第一次攻擊之指示，步兵兵開始攻擊之時機。

其各部配屬炮兵。

E 軍砲兵之用法。

G 師及軍直屬部隊，所應使用諸種資材之供給，如宿營地、道路、鐵路、飲料水等之分配。

H 應到着軍作戰地境內之軍隊，及諸資材（運輸上）之順序，上列各項參照一一六圖所示。

第三章 陣地襲之防禦

(一) 防禦目的

在節約我之兵力，消耗敵之兵力，以確保陣地。

(二) 防禦戰鬥特性

1. 重視縱長配備及運動性，（縱寬配備轉用兵力）

2. 數線配備。

3. 築城工事分散。

(三) 陣地帶數及距離

陣地帶數，通常為三個，其距離按當時地形及狀況而不同，但以敵砲兵不躍進，則不能射擊我

之第二陣地帶（即不能在同一砲兵陣地同時射擊我兩個陣地帶）爲基準可矣。第一一七圖乃示歐洲戰末期，法軍所採陣地帶距離之一例。

（四）主（戰鬥）陣地帶。

主陣地帶者，防者拒止敵人於最後，爲予敵以打擊，傾在全力，以防禦之線也。幻圖通常以第二線陣地帶爲主陣地帶。

第一二線陣地帶之間，必設中間陣地帶者，爲既以第二線陣地帶爲主陣地帶，必在該線，拒止敵人於最後第一線陣地帶，被敵突破後，尙有中間陣地抵抗敵人，以遲滯其前進，使第二線陣地帶，有準備餘裕之時間也。

因地形關係上，如有以第一線陣地帶爲主陣地帶時，則如第一一八圖所示。以斜交陣地，將第一二線陣地帶，連接之可也。

（五）大軍指揮官，指示於軍司令官之事項。

1. 兵力區分。
2. 對陣間兵力使用。
3. 戰鬥間兵力使用。
4. 受敵攻擊，或威脅方面，兵力增派之要領。
5. 非受敵攻擊，或威脅方面之兵力節制。
6. 招致於決戰方面之兵團之集合。

茲就右列各項逐一研考之。

兵力區分（一）

第一區分法：由第一線陣地帶，經中間陣地帶，至第二陣地帶，以兩師併列配備之，重點在第一陣地帶。第三陣地帶，以一師配備之。

第二區分法：由第一線陣地帶，經中間陣地帶、第二線陣地帶、至第三線陣地帶，以三師併列配備之，重點在第二線陣地帶。

第三區分法：以一師配置於第一線陣地帶、及中間陣地帶。兩師配置於第二線陣地帶，一師配置於第三線陣地帶。

究以如何區分爲適宜，視當時情況定之。

第一一九圖及第一二〇圖乃示，以四軍團編成之軍區分之一例。

對陣間兵力使用。（二）

A 以全兵力二分一任守備，二分一在後方休息，如第一二二圖所示。

B 以全兵力三分二任守備，三分一在後方休息，如第一二四圖所示。

總之，是與前方陣地帶交代起見，以多數兵力，在後方休息爲原則。

戰鬥間兵力使用（三）

在戰鬥間之兵力使用，應悉委之於軍司令官，而大軍指揮官所應指示者，爲1. 第三線陣地帶之兵力，（在使軍司令官不指望大軍預備隊）2. 配屬擁兵之減。

受敵攻擊或威脅方面，兵力增加之要領。(四)

(1) 以後方兵團增加，如第一二三圖所示。

(2) 以各軍第二線兵力增加，如一二四圖所示。

對於各兵團之行軍、宿營等，為求遮蔽，須予以相當之指示。

(六) 軍司令官之計劃

軍司令官基於大軍指揮官之指示，其計劃要領，為受敵攻擊時，先以原有兵力防禦，其次為逐次由他方面增加兵團之使用，軍司令官之計劃，區分為三種如左：

1. 一般計劃

2. 兵力增加計劃

3. 兵力抽出計劃

一般計劃之內容，為各師之任務，作戰地境、預想敵之攻擊正面、及逆襲、陣地之選定、砲兵關係事項、軍砲兵之配屬、及直轄使用等。(其他給養、宿營、補給、通信等。

兵力增加計劃之內容，為增加預定之部隊，及該項部隊招致之地點，并出發到着等時日配備之變更。(將原有之配備變更，從新區分作戰地境，使新增部隊加入)等。

兵力抽出計劃，分為左之二種：

1. 他方面使用之兵力，抽出計劃，如第一二五圖所示，A 預定抽出之部隊，第一次為4D，

第一次爲 2D，B。2D 抽調時，其陣地由 1D 填補，俟 1D 3D 接防交代完了，2D 方能撤收，C 抽調部隊之行動，集合地點、輸送方法、(軍範圍內之輸送)給養之指示。

2. 本軍內抽調移動之兵力，抽出計劃如第一二六圖所示。

A 預想敵之攻擊方面，預定移動之兵力。

B 交代規定。

C 預想配備變更。

第四章 陣地戰特種兵之運用

(一) 陣地戰防禦砲兵之部署。

防禦砲兵於戰鬥之初時，首須防禦敵之攻擊準備，速行看破攻擊之正面，而於此方面之部署，至少亦須與攻者之砲兵，保有均勢，並隨同戰鬥之進展，益發揮其威脅，以阻止敵之前進，俾我逆襲容易。

如若破敵攻擊之正面時，通常即將軍直屬重砲兵之大部分歸屬於所望之地區。

在統一地區內之全線砲兵，即使步砲之協同動作切實計，可委地區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有時更將敵地區之砲兵，置於統一指揮之下，又在數線配備之陣地，其砲兵之配備根據防禦方針，考慮其威力，務使適合陣地之縱深爲宜。

(二) 陣地戰騎兵之使用

陣地戰騎兵之用途，因作戰地之廣狹，而有變化，但即便不得使用於側翼，高級指揮官，亦須

常設並利用其特性，使不失機宜爲要。

(三) 陣地戰航空部隊之使用

陣地戰，宜用航空部隊行巨廣大範圍之偵察，以偵知敵之配備，尤須明瞭敵陣之細部。但軍政變時，軍司令官或方面軍司令官，可先將航空偵察隊統一使用，以資確定攻擊計劃。嗣後再將其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直屬之砲兵。此際，猶應常直轄其一部，以續行廣大範圍之搜索。然依情勢，亦有由最初即將此等部隊之大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直屬砲兵者。

對於數種陣地之攻擊，當第一線突破後，以航空部隊迅速偵察敵情，尤在其後方地帶之諸情況，速行偵察，以爲應機制斷敵企圖之資料。

防禦時，航空部隊之使用，雖大抵準據攻擊，但其配屬於第一線及直屬砲兵之時，通常比較者爲早，又爲連續監視敵情計，使用汽球隊，尤爲必要。

第七篇 大軍追擊及退却之研究

第一章 大軍追擊之研究

(一) 追擊之主眼 在迅速將敵軍捕獲，而擊滅之。

(二) 追擊之一般要領

敵之背後連絡線。

退至A點時，捕捉能擊滅之。

總之追擊之要領，務在敵最不利之地區，敵最不希望有許處與我作戰之地區，將敵捕捉而擊滅之。

1. 廣深突進跡斷敵之退路，從諸方面包圍而擊滅之。如第一二七圖所示

2. 壓迫敵於其背後連絡綫外，而擊滅之。如第一二八圖所示

3. 須在敵所不希望之地區，捕捉而擊滅之。如第一二九圖所示

(三) 追擊目標

1. 須以作戰目的，遂行之最終綫為追擊目標，如第一三〇圖所示，第一期作戰目標為國境綫，即取此綫為追擊目標，俟追擊目標，與兵站之延伸能力有關。追擊太遠，兵站延伸能力能否達，實不可不考慮及之。應否追擊敵人於我兵站延伸能力之外，視當時情況而定。

2. 須以必須控置部下兵團掌握之，為戰後作戰準備之綫，為追擊目標，如第一三一圖所示。在此情況之下，追擊目標，不能選之過遠，但第一期作戰目標，尚在A B高地以北地區，此時，若以第一期作戰目標為追擊目標，則當追擊部隊進出A B高地北端之際，若有敵之一部，由A高地東側道路前進，我之道路即有被敵切斷之虞。故此追擊目標，應選定於C點附近，蓋我追擊前進至C點之綫必須將部下兵團，控置掌握之如C，為戰後作戰之準備也。

所囑爾後作戰準備者，一為預防A高地東側道路上，有無敵人前進應以一部為相當之應付，(一)部在A高地東南佔領陣地或由A高地東側道路前進)以主力由本道續行追擊，二為退却之

敵，如佔領 A B 高地抵抗，我則從新部署，向該敵攻擊是也。

3. 須使我追擊部隊，必須變更部署之總為追擊目標。

如第一三二圖所示。退却之敵，頭領隘路後，究由何道？或分途總行退却，不能判斷。

我軍追擊至隘路北口，須通應情形，變更部署，故須選定 A 綫為追擊目標，（作戰目標尚在 A 綫以北，A 綫非作戰目標。）

4. 須以敵退却地帶內之地障線為追擊目標。（作戰目標，尚在地障線以北）

如第一三三圖所示，當敵退却至地障線，動作困難，捕捉而擊滅之，較易也。以上研究之各種追擊目標，1. 項為自主的追擊目標。（遠距離）

2. 3. 4. 項為自然的追擊目標。（距離較近）兩者均為學理的研究，均為軍獨立作戰非在大軍內作戰，尚有其他關係者。究之事實之追擊，按當時我軍之氣勢為標準，每不能適合此種要領。

5. 大軍之追擊目標，與軍內兵團之追擊目標。

大軍之追擊，以亘數日之時間，遠大之距離為本動，大軍內各軍之追擊目標，通常與大軍之追擊目標不一致，各軍之追擊目標，仍按以上 1. 2. 3. 4. 所研究獨立追擊目標選定之要領，在一日乃至二日行軍範圍內，適當選定之。

在特別情況，大軍之追擊目標，亦有選定於近距離，而各軍之追擊目標與之一致者。如圖第一三四所示是也。

此情況，敵退至靈山地带時，^五最後之一部，再無退路可續行退却。

軍內各師之退却目標通常以一日行程為一段落，因各師每日宿營事項，須聽師長之區處故也。但各師每日所到陣之線，若委之於各師自定，則各戰路單位動作，不能一致，難期常在齊頭線土，不免有危險之處。故各師每日到陣之概略位置，可於軍命令內指示之，而最終之目標，依然不變，仍是與軍一致也。

第二章 大軍退却之研究

八一（一）退却之要旨

在迅速與敵脫離。

八一（二）退却之指導要領。

退却分一舉退却、逐次退却之二種。第一三五圖示一舉退却，第一三六圖示逐次退却也。無論一舉逐次，其退却指導，均應按左列各項施行，但C項係專為逐次退却而設者。

a 後防機關整理。

b 退逐目標及部下兵團作戰地境。

c 停止線

一舉退却逐次退却以用何者為適宜，視當時情況地形軍之目的指揮官之企圖而定之。但在退却已失時機，或受有大損害時，通常用一舉退却。

八一（三）退却開始時機判定之基礎

a 遵行新企圖之要求。

b 爲避免敵對我側背之要求。

c 第一線兵團之後方機關整理狀態。

1 後方保障夜間通過之要否。

e 基於我軍全戰狀況之特別要求。

(四) 退却目標選定之着眼

(甲) 軍團後之企圖

如第一三七圖所示，以反擊爲目的者，退却目標可近，以攻勢防禦爲目的者，退却目標宜稍遠，以專守防禦爲目的者，退却目標宜遠。

(乙) 敵情特殊追擊方法

例如第一三八及第一三九圖所示，在我隨意退却，敵之追擊緩慢，並部署不適當，如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圖所示時，則可選擇近目標。戰場脫離困難或收退敵之追擊急速我退路有遮斷之虞，如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圖，則退却目標宜遠。

(丙) 地形特殊交通網之狀態，如一四〇圖所示，河川及A B線C D線，均可爲退却目標，攻勢防禦。宜於A B線，專守防禦。宜於C D線，但自交通網觀之，專守防禦，亦以A B線適宜。

(丁) 友軍關係，如一四一圖所示，軍處於支作戰地位，有直接擁護主力軍側翼之企圖時，

向主力方面退却，為期主力軍合為一體如A是。

但敵之兵力，如其優勢，誘致於我主力軍方面，我必受其壓迫，形成B或C之態勢，反予主力軍以不安全時，則可開縱掩護主力軍之方法，向遠離主力軍方面退却，以期敵我在該方面之戰鬥，不影響及於主力軍，如D是。

(五) 退却指軍上之注意

1. 破壞交通要點 為避敵之追擊，將交通線進路上之要部，如橋河隘路等根本破壞之。
2. 後衛之部署。

A 距敵近時如一二圖所示，以各兵團各設一後衛為原則。

B 距敵在二日行程以上時如三四圖所示，亦有僅設一個後衛，由各兵團各派一部隊，直接警戒者，但此非通則。

3. 退却中之反擊 退却以迅速脫離敵人為要旨，切忌中途與敵戰鬥，若臨時反擊，除在情勢上，特別有利，能收事半功倍時不行之。

(六) 退却時航空隊之使用

令航空隊連將敵軍之追擊狀強進擊，尤關於其迂迴之有無，努力偵之。必要時，或依其直接戰鬥，以防敵之追擊。

(七) 追擊及退却第一線兵團統制之要否

追擊時，軍司令官通常指定敵之追擊目標，各兵團之前進（追擊）目標，由各兵團自

由選定之，（參照一四四圖所示）

b 退却時，軍司令官如認為不指示中間停止線，必成爲不整齊之退却狀態，難免濺起混亂時，則指示中間停止線。（中間目標）否則，以備指示軍之退却目標爲通則。（參照一四五圖所示）

第八篇 大軍特種戰之研究

第一章 概說

作戰地之地形、地物、或氣候等之特性；於作戰指導上關係甚大。故高等統帥，須加以特別考慮，而於大河、山地、森林、湖沼、沙漠及炎熱嚴寒兩季等皆然。就中大河與山地於大兵團之作戰，尤有至大關係。

第二章 河川戰攻擊之研究

(一) 渡河作戰秘密之重要

渡河作戰時，出敵不意，最爲緊要，故應盡諸種手段以隱匿其企圖。按現時航空及通信機關之發達，大軍之渡河作戰，因愈覺困難，然若以計劃周密，意志鞏固，並毅然決然行之，仍不難奏功也。

爲祕匿渡河之部署計，或用陽動以欺騙敵人，或同時於夜間行動，及設法以亦遮蔽，且妨礙敵空中之搜索，並防止地方住民之洩漏秘密等處境，俱屬重要。

爲一必須實地巧，而應宜，若對於素質不良之敵用之，其效果尤大，又對於敵之航空機，行巧妙之陽動，有時可俾敵指揮官判斷錯誤，而奏奇效。

(二) 準備完善，配備巧妙，爲成功之要訣

渡河作戰時，宜預先準備豐富之材料，但軍司令官須判斷情況與地形，在主渡河點，分配充分兵力，以渡河材料，且應製以各種火砲位置等，以預行完成諸準備，迨一旦渡河開始，則果敢斷然行之，以確保前進之地步。否則，若兵力不充足，及材料不完善，而欲於各處試行渡河，不過徒造或失敗之因素而已。

(三) 大軍強渡河以漕渡爲主
大軍之強行渡河，通常用漕渡，但架橋作業，與漕渡兩項，雖否同時併用，或待大部之渡河後行之，則依情況而定。

大兵團於大河行渡時，有時數師用一架橋而不得不認爲滿足者。

在大河之架橋作業，有時於一夜不能必期其完成者，故當選定架橋點時，特須顧慮敵長射程砲之射擊要。

(四) 大軍團主渡河助渡之關係

以大兵團行大河之敵前渡河時，若情況許可，先於遠敵之方面，使一兵團渡河，依其作戰之進展，再逐次使他兵團行之，終至全軍之渡河完了，或依此兵團之行動，俾全軍之強行渡河容易。

敵軍若亦主要渡河點之前岸，堅固佔領時，則在我準備渡河間，須顧慮敵之轉移攻勢爲要。

第三章 河川戰之防禦研究

(一) 大軍河川防禦之要領

大軍利用大河防禦時，應判斷全軍之情況，以決定防禦方面、與攻勢方面，並以此以部署兵團，至應乎敵情，整主力控制於對任何方面給河，使用之特機位置，乃只限於距敵軍尙遠時也。卒獨立軍，通常以河機動之餘地甚大，兵力之移動交接較爲容易，故依任務及地形，有時不預定，守勢方面。

(二) 大軍河川防禦搜索機體之重要

對於敵軍之前進，應利用搜索機體搜索之，尤宜利用航空部隊以行搜索，俾能迅速判斷其企圖，而隨時決定各兵團之部署，及不失時機轉移攻勢爲要。

(三) 大軍河川防禦之配備及運用

在防禦方面之各兵團，應顧慮情況與地形，將各師主力直接沿河配置，或以一部佔領河岸要地，而將主力才適當控制於後方。

在攻勢方面之第一線各兵團，可將其一部配備於河川。其餘主力（草率尤然）暫時控置於特機位置，俟其不失時機，能渡敵第一線，卒將第二線兵團，則適當位置於後方，以爲攻勢之準備。

第四章 山地戰攻擊之研究

(一) 大軍圍山地戰之進比觀

晚近因統帥之進步，及戰爭之持久，兵力之增大，華在山地而作戰之機會，亦屬不少，又因交通機關之發達，及裝備之改善，對於山地作戰之困難，已大為減輕。

在山地內作戰之兵團，應將正面攻勢與迂迴，努力併用，有以宜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而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迴，俾在有利方面，能克決勝。

(二) 大軍進入山地作戰要訣

山地內作戰時，各兵團易分散於廣大正面，其連絡協同，亦屬困難。故各兵團進入山地時，不必顧慮其他方正面，應專心努力以擊其當面之敵。如一日到達隘路口，則須依高級指揮官之統制，與友軍互相連繫，免予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為要。此際，應巧於利用航空及各種通信機關，以圖與各兵團取連繫，且務須督勵後方各機關推進為必要。

第五章 山地戰防禦之研究

(一) 山地戰特點之研究

山地戰場種類不一，正如其地理形勢，異如其地面上之森林村落道路網互異也。

但每一山地戰場，必有其特點焉。如阿爾卑斯及喀爾巴汗（意及舊捷克境內一譯者）戰場，其人煙稠密，道路四通，而中央亞細亞戰場，則崇山峻嶺，為世界冠，通過既屬困難，且有時不可攀登，而谷峽壁立，隘路崎嶇，康莊大道，未之有也。但特此二者，較其短長，幾不可相比。

擬矣。

近東戰事，除特別地帶外，泰半由嶺平斜，谷口寬敞，軍隊可於道路外運動。

是以決定會戰單位，及戰術單位之任務，於不同情況中，各有適應戰場之特性。

得會戰之正確設置也，次解決戰術戰術等問題，必先熟慮以下各點：

1. 通車程度，及何兵種不能通過之地區。(如缺乏道路，或全無道路，不利於現代戰具之運動等)

2. 山脈劃分地面為大小不等之數部，各成爲獨立之戰鬥，致令散兵力與分割軍隊之建制，以致協同動作困難。

3. 死角與不能透視地帶之多，致一方飄忽難覓，而他方適易偽裝，反足以避免意外之襲擊。

4. 遙控制山地之河流，以免配置在高地之大部隊，缺乏飲水之補給。

5. 晝夜間溫度之劇烈變化，空氣之厚薄，及風向之改變，致使不慣山地生活之部隊，減低戰鬥力。

(二) 山地戰之利

1. 防地四周，可編成強層之堅固陣地，爲一單純之兵種。尤其摩托化與機械兵部隊，不易接近。

2. 灌木與森林，可藉以偽裝陣地及配儲。

3. 利用山地之不易接近，甚至至有絕不能接近者，以極少數之兵力，扼守防禦地帶前綫。依狀況，組成軍師之突擊隊及預備隊，以逸待勞，乘機推破攻者為要。

(三) 山地戰之弊

1. 山地重疊，欲編組戰線以上之大兵團，至為困難，雖戰術上之協同，亦屬不易。
2. 道路缺乏，山地及固有之特點，通常影響預備隊之集中使用。
3. 砲兵陣地少，砲兵移動困難，不易發揚火力，且集中指揮及集中火力於最前線，亦非易事。

4. 死角大，第一線自動步槍之射程縮短，以致攻者容易接近，實施突擊。
5. 不易設置適當之飛機塢與前進着陆場，且汽油儲藏亦難，故限制使用大量之飛機。
6. 山地不能使用大量之戰車與騎兵部隊，僅廣谷斜坡地帶，可以使用騎兵。
7. 鐵路公路之受限制，守者對於補給彈藥及其他軍需品困難。
8. 指揮連絡需用通信器材較多。

(四) 山地防禦之特性研究

按一般狀況，以決定個別之防禦地帶，且依我軍之任務，防禦地形戰鬥方式與陣地之縱深，及現有之兵力火器，而付與各單位相異之防禦戰鬥任務。

1. 戒備 山地防禦戰鬥，應保有機動性，即防者，應以少數兵力，擊破攻者是也。是以須隨時有戰鬥形，以察敵之企圖，以燃盛火力，壓制敵人，但出其不意，由側翼反突擊之。

度突擊者，必須適合時機，出敵意表，且應有綿密之計劃，始能達成機動之目的，而獲勝利也。

古人論山地戰有言曰：「夫防禦，不應僅爲消極，而應傾全力機動，遇可攻擊之處，即孤注一擲焉。彼堅固防禦陣地，祇能作純粹消極防禦之配置，其作用不過牽制敵人，而將其攻擊主力吸引而已。此時守者主力，扼守於敵縱隊前進方向，但易爲敵逐段突破，陷於各不相助，敵人且可利用既得陣地，以與守者相抗矣。機動防禦需有特別之機敏，及經驗卓越之指揮官，與軍紀嚴肅且長於運動之軍隊。」此言信不虛也。

一九一四年俄軍在沙瑞克米斯之防禦戰，爲機動防禦戰之一例：土耳其第三軍以第十一軍團置於正面，另以第九第十軍團，延迴敵後方，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因寒冷而死者甚多，遂進迫沙瑞克米斯，欲佔領之，並擬包圍其西南之俄軍主力，此時俄軍守沙瑞克米斯者，有步兵十七營，騎兵七百，大砲二十二門，機關槍三十八挺，對抗土軍五十二營；十二月十四日夜，土軍第十一軍團開始攻擊，爲俄軍擊退，並蒙重大損失，十二月十六日土軍攻沙瑞克米斯汽車站，亦大受損失，且被俘四百人，而敗退。當時俄軍總指揮雖懼怯無能，預思向克爾斯退却，但前綫之下級指揮官，已使用預備隊，以波浪式之逆襲，大破土軍。至十二月十八日，土軍第九第十兩軍團，轉取守勢，十二月二十日包圍俄軍之土軍，陷於反包圍之狀態。十二月二十二日，俄軍擊退第九軍團全體軍官及其參謀人員。（此即以山地機動防禦，擊潰土軍之經過）

從此俄軍由守勢轉取攻勢矣。

現代山地機動防禦戰例之一：當一九三九年，中國軍隊之長沙保衛戰，爲最顯赫於世矣！中國軍隊，且戰且退，在長沙以北構成防禦地帶，集中突擊擊於長沙東北四十公里之山地。十月三日，猛擊日軍步兵師團之側翼，日軍傷亡三萬餘人，至十月七日，日軍敗退至長沙北七十公里處。此次戰鬥，日軍雖擁有絕對優勢之兵力與武器，但爲中國軍隊之機動防禦所擊敗，此已預兆最近之將來，華軍將轉取攻勢矣。

山地消極防禦戰例：吾人可舉一九一七年，意軍在伊卓次之戰後，德軍第十四軍（八個步兵師，）集中於弗里赤托木里諾之間，十月二十四日，攻勢前進，突破意軍第二軍防禦陣地，意軍全線潰退，因意軍身先未覺德軍之集中，全線毫無準備，故德軍出其意表焉。此役意軍死亡四萬四千，傷九萬一千，被俘三十三萬五千，有大砲三千一百二十五門，擲彈筒一千七百三十二架，機關槍三千挺，步槍三十萬枝，俱拱手授人。其所以然者，意軍徒有大意預備隊，但不精運用耳。

山地可編成防禦堅強地帶，其方法爲構築梯層防禦陣地，再以障礙物增強之，則攻者不易迫近矣。從戰術上着眼，單獨防禦地帶，雖已堅固，而自戰略言，容有不少弱點，此不可不知也。蓋山地戰，各防禦地區，多不整齊，且相隔絕，故攻者易行側背迂迴，以切斷後方聯絡線，而突破堅固防禦陣地。故古人曾云：「敵人可從側翼迂迴，使在防禦陣地之大軍，歸於無用，若等待正面攻擊者，爲不智之尤者也。」

凡攻者無不利用敵軍弱點，以克服之。但敵從無弱點暴露，而在現代戰爭之武器，尤其空軍威力之增大，亦能擊破最難迫近之山岳陣地，夫守者之任務，當時佔領防禦陣地時，務使有備無患，對於任務防禦地帶，被認為決不可接近者，亦應預為準備，如兵力不足時，亦應以少數兵器與精密之觀測，封鎖之為要。當攻者開始接近陣地時，守者不僅即防禦處已足，且應於近處，準備有逆襲用之預備隊，以推破之。防禦陣地前之搜索，應特別注意時時行之，不可因山地氣象之影響而中輟，尤須積極，此乃由歷史上山地戰例中，所得之教訓也。如一九一七年，德軍於伊草次一役，不顧山地之難於行軍，於大雨旁泥中，不僅使用步兵，且集中各型大砲六門，配備於一公里之正面，砲兵已潛入軍砲兵射程之內，距着軍陣地一千公尺之處，開始射擊。

2. 以蘇克衆 山地防禦戰與平原防禦戰之兩者比較，其使用兵力之飽和點，進可斷言，山地因地形不易接近，可節約兵力，即可達成防禦任務矣。此就一般而言，至於不同之防禦地區，依其軍略上戰術上之意義，需要使用兵器之飽和點，亦各殊異。然統計山地條件，且根據山地戰例，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山地防禦戰所需之兵員額數，可較平原戰減少三分之一，至於軍車等更可減少。第一次歐戰中，山地防禦戰例，可得出每公里之正面，需用兵力之飽和點如下：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以前，沙瑞克米斯戰門期間，俄軍步兵五十三營，騎兵三千八百，大砲二百四十八門，防禦二十五公里之正面，即平均每公里二營騎兵一百五十，砲六門，至十二月

十五日，俄軍四十七營，防守金維，巴勃開之線，約四十五公里，即平均每公里一營。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土軍第三軍在開普拉克戰鬥前，佔領托爾士格爾湖至沙爾蘭達格廟之線，正面一百二十公里，使用兵力八十五營爲第一線，九營爲預備隊，平均每營一公里半，對抗俄軍九十六營。

至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愛爾塞路木戰鬥前，土軍第三軍之防禦正面八十五公里，且多山嶺，第一線使用兵力四十五營，預備隊三十六營，即每營二公里，對抗俄軍八十八營。

由以上之統計，可知山地防禦戰最主要方面，使用兵力之飽和點，並不止乎原地形上所用者爲少。僅次要方面，減少三分之一。依次可推斷現代狀況下，將加強防禦地帶，所需之兵員兵器計入，少於平原防禦戰三分之一之兵力，仍必需者也。即平原上一師之防禦爲八至十二公里，而山地防禦，則可擴大十五至二十公里。

3. 梯次配備 山地戰鬥並不變更一般防禦之基本原則，不過其中數項細目，應用時須分別引用之。山地可使於寬廣強韌之抵抗，此乃與平原地形不相同者。抵抗地點，多爲道路及隘路，並以火力封鎖之，使攻者不能進至抵抗線內，蓋攻者亦不能通過此線，山地隱蔽之部隊縱少，攻者亦不能易奏功也。山地防禦部隊各自獨立作戰，其兵力可以減少，而應以工兵增強之，並藉地雷等之阻絕，使山地所有道路，可得長時間阻止攻者之前進。但敵如迂迴時，則須預防後方連絡綫被遮斷之危險，防禦指揮官須依情況決定戰鬥警戒之兵力編組；如砲兵火力不能支援警戒部隊時，則需按地區配屬以汽車牽引之小口徑戰車防禦砲，此種警戒部隊之編組雖小，

但佔領道路要點，亦能作較長時期之抵抗，爲使攻者迷惑，可於山地前處，設置偽障地，亦須配備有力之警戒部隊，以防爲敵佔領，可作憑藉也。

4. 防禦縱深 各地區之防禦縱深，依地形而定，擇其適宜構築堅固防禦障地之天然地障，及彼此之距離，而部署之。自戰術言：山地防禦障地，一師之縱深，大致與普通原野同，而山地突擊羣與預備隊之使用則異，此其不同也。故山地一師之防禦縱深，不得超過五公里（第一四六圖）。然自戰略言：軍之縱深，並不縮減，並有時擴大之，此與平原戰迥異者也。其方法爲同時構築第二個抵抗綫，均配置以火器，兵員雖不必衆多，但因射擊目標，而特加分配之。因二個抵抗綫之設立，及預防敵人迂迴之威脅，於縱深須有十五至二十公里。（第一四七圖）

依戰術戰術上之着眼，山地防禦以梯次配備爲宜。梯次之障地（側面障地），得由師突擊羣及預備隊佔領，亦可由軍預備隊任之，並須先行準備，嚴密偽裝。以火力適時佔領之，俾予攻者以意外之側擊，使其潰退。側擊之法，均可利用，尤以機關槍與砲兵爲優。山地防禦之縱深，較平地爲大，其理由如下：山地容易接近及迂迴，一也。有時攻者突入障地，或包圍防禦障地之側背，二也。此時如設有第二抵抗綫，攻者適在第二抵抗綫火力之下，撲滅甚易，敵者得行前進，則以軍預備隊逆襲，而殲滅之。故第二抵抗綫與第一抵抗綫之距離，應以敵攻擊第一線時，其主要砲兵，不能同一陣地射擊第二綫爲度。法與統帥綱領：一山地防禦戰，依地形而編組，其戰鬥更爲激烈，必須縱深內，構築數個障地，各以人工障礙物增強之一，此亦一勞

證也。

5. 預備隊 山地可於重要交通，構成要固之據地，令攻者難於攻克。但構築此類陣地，且配以火器兵員，則需費兵力過多，此又常為守者難能之事。處此情況，全綫之各地區，必有強弱之分矣。夫攻者，其兵員火器居於優勢，有取攻勢，且常思攻擊防者之弱點，出奇制勝。而守者不能常知攻者企圖，並往往因意外之因素，而發露我之弱點。故在山地欲迅速重新佈置，與轉用兵力，均為不可能之事，故必須控制有本部之預備隊，隨時增援之，預備隊有二種：即師屬與軍屬是也。任何情況中，預備隊兵力之決定，得少於全兵力四分之一。因移動時道路常感不足，及山地之其他限制，致預備隊之位置，不宜遠離前綫，此乃西班牙山地戰所博之經驗也。預備隊之使用，應能鞏固防禦陣地後可用於預定打擊敵人之地點。師預備隊盡可置於第一綫附近，及陣地之薄弱點，但其接近之程度，能於必要時，迅速轉用於其他地區為限，其位置應在第二綫之後方，有時與該綫同時使用，且為突擊隊，以掃蕩進入第一綫之敵。山地有時往往能以突擊隊之一部掃蕩疲憊之攻者，此即師預備隊之任務也。軍預備隊，亦應分割位置，在師突擊隊後方，相當於第二抵抗綫之後，軍預備隊通常以步兵團為最大限，必戰時可轉移於他方，如道路良好，可以汽車輸送之，預備隊中各部隊，應熟識各防禦地區之地形，及達各地區之捷徑。預備隊使用要領為奇襲，適時，同時與堅決是也。自第一次歐戰經驗證明，能適時適切使用預備隊者，即能獲極大之戰果也。於山地使用預備隊成功之戰例，為沙瑞克米斯之役，其不善使用者，如土耳其第三軍在開普拉克與愛爾塞路木，及意大利第三軍在伊卓次，此三役最為顯著者，意土軍均皆兵力較大之預備隊，可以逆襲，惟因其指揮官之錯

誤，致未曾使用預備隊，而全軍潰敗矣。

第六章 關於山地戰特種兵之使用

1. 砲兵 砲兵上校阿爾樂昂論「山地砲兵之使用」曰：「砲兵，在山地作戰，當有二三敵：一爲山嶺；一爲山嶺之威脅，較敵軍尤大，山地對於敵軍發生兩個困難問題，即火力與運動是也。」一九三七年德俄砲兵操典云：「山地作戰困難頗多，故砲兵須有特種調及特種性能之砲與砲彈，以及特種運輸工具，於特殊地帶得常集中指揮，加軍團屬砲兵時，得派一師爲遠射砲兵營，通常對敵砲兵戰，由支援步兵之砲兵營擔任，因山地死角多而大，加濃砲射線困難，砲著亮之極大變動，以及氣象之特殊，故山地砲兵之射擊，尤需指揮官特別具有天才。」山地砲兵主要任務爲阻止射擊，阻擊射擊，隘路封鎖射擊，及烟幕射擊。山地砲兵之使用，殊多困難，但在過去戰爭之經驗，已證明山地戰，砲兵亦當積極參加。例如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德國第十軍進攻伊車次，全獲三十二公里，以砲兵六十門集中於一公里之正面，同時奧國第一軍第二軍，以砲五十門制於四十一公里之正面，凡此統計，均說明攻者守者，雖於集中砲兵，但在山地砲兵使用平頂地形竟能達到飽和點，在防禦時砲兵容易集中兵力，並有構築陣地之餘暇，此乃對攻者之障礙，不可忽視者也。蓋砲兵於防禦戰鬥中，具有最大效力，惟其兵力須擇特別地點，始易達成其任務。山地使用砲兵，最繁難之問題，爲運動、陣地之選定、佔領與變換、以及彈藥之供給等。良以現代戰爭中，砲兵不能在同一陣地，作長時間之

射擊，不獨易爲發現。故砲兵營，固視砲火力與空中轟炸，常須變換陣地。山地亦然。雖運動困難，亦應構築多數陣地，及道路，並加以偽裝，是以山地砲兵應配屬必要之工兵，協力所要之作業。山地砲兵之運動，須依地形之能否通過，亦因砲隊之裝備如何而定之。山地部隊，應有山砲及各榴彈砲，通常大口榴彈砲裝置履帶牽引機。山地戰隊使用配有特種砲兵之山地部隊外，亦可使用配有普通砲兵之野戰部隊，如可能時，卽以裝有履帶式牽引機之榴彈砲更換以加農砲隊，並增加工兵部隊。山地防禦戰中，工兵與其他工程隊，具有重大之意義，較之備特戰車載者，（西班牙山地戰中曾使用者）便利多矣。山地砲兵火力之應用，自敵集結地，自我抵抗綫前方甚至於敵突入我陣地時，均能以最大威力，予以打擊。其中有應特加重視者，卽側防火，其方法乃於山後反斜面設置砲兵，出敵意表，而襲擊之。故砲兵陣地亦應有梯次縱深之配備及以火力交叉與輪流射擊之特性。師砲兵多分開使用，將砲兵小隊配屬於各地區，以便直接協同第一線及陣地內之戰鬥。在任何側防之砲兵，除偽裝外，亦須設置預備陣地，以防敵機之轟炸。此種工事在山地容易實施，惟需大量炸藥耳。師砲兵任務，須重殺傷人員，制壓敵砲兵，軍區砲兵與砲兵指揮官管轄之砲兵，必設法統一指揮，以收集中使用之效。速戰砲兵羣，專門對砲兵戰及封鎖隘路進出之敵，其效用至大，但配備對慮其他方面之使用，能以移動火力支援師砲兵之戰鬥，惟軍將戰砲兵羣，移動困難，故必須配屬以相當兵力之直射砲及驅逐機，藉爲空中掩護。砲兵火力運用計劃，須法對預備隊砲兵之使用。蓋敵常由我判斷以外之地區突破，故預備隊砲兵之任務，須準備卽時支援進擊。負責支援預備隊任務者，不備預定

之砲兵羣，凡在被敵脅方面之砲兵，均應同時集中火力，以求火力運用靈活起見，須預先指定各砲兵之適當任務，方不至臨時錯亂也。凡山地砲兵射擊之指揮，最為繁雜，平時訓練，即應注意及之，故担任山地作戰之砲兵，須先熟練山地戰之經驗。

2. 戰車 戰車在山地運動，受天然地障之限制，如懸崖、懸壁、亂石、深淵、峽谷、密林等，冬季之深雪冰層，以及沼澤泥濘地等；天然地障限制戰車之活動，不俾攻者為然，守者亦宜顧慮及之。依戰場特點，亦可用少數戰車參加作戰。戰車之任務為：（一）如在山地前方防禦時，攻者由平原前進，戰車可以施行奇襲。（二）在防禦陣地內，當同預備隊遊擊。（三）協同迂迴敵側背之摩托化部隊騎兵部隊，反突擊之。（四）攻者頗難時，用以殲滅陣地前之敵；山地不能使用戰車大部隊，但在情況許可時，其使用單位可至停止，然一般僅使用戰車連或排。依所負之防禦任務，而規定戰車部隊編組之大小，但不宜過於分散。吾人認為戰車部隊三分之一，應屬於軍預備隊，三分之一，屬於部隊隊。戰車衝鋒刀，全由其出敵意表與集中使用，山地關於出敵意表一項，不論在陣地前，抑或陣地內，均為為之，惟集中使用於山地，固為難事，但防者須知反擊優勢之敵，惟有盡數集中使用。戰車預備隊，以密集隊形，向敵要處衝鋒也。蓋山地戰車部隊，隱蔽較易，加勢居高地，更可行波浪式之打擊。顧突擊前，須先從事搜索，根據情況，於各方面作反擊之準備，且以預備隊砲兵掩護與步兵之協同，而斷然行之。

3. 騎兵 山地亦不能不用騎兵之部隊，其兵之任務，為防禦陣地前及担任搜索，參加阻

擊隊之戰鬥，扼守第二抵抗線，及預備隊。前二項任務，與平坦地作戰之騎兵同。預備隊之騎兵任務甚大，如未突入真正之通敵，並限制防禦界之擴張，而山地並非隨地均可使用騎兵，故騎兵預備隊位置之選定，須熟加考慮。蓋位置適當，方能發揮其特性也。所以應選擇位於後勤、隱蔽，且為重要之地區為要。預備隊兵力之區分，在軍事上單位為團，如地形許可，亦可增大。

（五）空軍 攻者不備，通常集中大量空軍，且其中優越空軍。而防者之任務，在以其空軍擊散敵之空軍，山地雖有多數之飛機場，燃料運輸亦不便，攻守兩方，均受影響也。如倫山防禦，則其防禦深為綿亘之山地，而攻者之防禦深為平原，當此情況，攻者有適宜之飛機場，得以集中空軍，獲得制空權，而守者此時除空軍之外，均應有相當之高射砲，以掩護防禦陣地內最重要之部份。山地防禦時空軍之任務為：（一）偵察。（二）防空。（三）轟炸敵地上部隊。（四）破壞敵後方運輸線，及其他設施。（五）他種不通工具不能運輸時，用以運輸彈藥及軍需品。（六）砲兵彈藥，山地使用之空軍，應具備高空飛行機，遠距離之空行力，速度大且升降敏捷，且其燃料精良之飛行員，且能盲目飛行，並熟習當地地形，與山地特性，其影響于各種飛行者不同，如轟炸機，續航力大，其根據地可視於遠後方，但空氣之劇烈變化；亦限制其作戰能力，驅逐機因飛行半徑小，飛機場網方面感有不少困難。縱觀西班牙中歐及外歐各空軍作戰之經驗，證明飛機場與戰場之距離，具有重大意義。驅逐機盡可能接近前線；其主要飛機場，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並須在防禦地附近，預設驅逐機降落場，並妥為偽裝。山地缺少

大飛機場與前進降落場，故空軍須分設各處，因此空軍內部，及對陸軍通信之組織，成一重要問題；內部之連絡，應同時設有各種通信網，以備一發發生故障，而使通信仍可運用也。此外對空監視網，在防禦戰時，更為重要，監視哨應隨時發現敵機，並隨時報告驅逐機隊。山地氣象變化急劇，完善之氣象台，亦難預測，飛機常於良好天氣昇空，不一二小時，雲層即纏罩飛機場，而不易降落矣。是以每隊應有數個飛行場，一部設於縱深內，至於空軍如何實施偵察轟炸，均不必詳述，惟轟炸機與驅逐機之根據地，其間距離不等，指揮官應注意有計劃之虛擊耳。吾人可得一結論，如運用得法，防者縱有劣勢，亦能擊收戰果，此可斷然者也。

第九篇 陸空軍協同作戰

第一章 陸軍中應設空軍參謀及其工作與職責之規定

我國空軍有時受陸軍司令官之指揮，尋求指揮之切適，部署之調適，除本人須具有空軍常識外，於其司令部內，須設航空參謀一員，以備飛機通信之諮詢，且此項航空參謀，宜兼具陸空兩軍之軍事常識，方能補助司令官之不足，如發出命令，或與空軍一報報告，須先為審查，較量，整理，分類，然後轉呈司令官，並對空軍人員物質補充方法亦須負責。

第二章 陸空聯合作戰時之通信連絡問題

(一)聯絡通信上各動作：陸空聯合作戰時，上下動作能否協同，本觀乎指揮官之指揮是否適宜，及彼此間之聯絡是否優良。故上下之通信器具，亦須齊備，以余所知者，除航空無線電信、

四次通訊。陸空兩軍均可適用外，空軍方面，尚有通訊袋。隨時可投擲於陸軍，俱裝有紅線布條繫上，俾陸軍易於識覺。通信袋等。而陸軍方面，有數字布板、號說布板、通訊袋、標示器、及回光通信等。以上者係使用之要領詳陸空軍通信教範草案。然亦依當時之情況，使用當時適宜之通訊方法亦可，如二十八年冬，在湘北協助作戰之空軍，曾於低空時，以手指示敵人退却方向，並向地面部隊喊叫，報告敵軍與指示我軍行動，此即一例。又我軍於前方抗戰之際，常依命令之指示，於當地鋪置白布筒頭形符號，以示倭軍之方位，通知空軍，此一例也。

(二)聯絡專員：凡各部所準備之通訊器具之保管與使用，應指定曾經受過陸空聯絡訓練之專員負責。

(三)聯絡符號：爲防止洩露消息，及友軍誤認，空軍之航空機上，須塗有顯明之標記，而陸軍部隊，亦須備有白布數板擺示即可。又我陸軍各部，對敵我飛機之標示，如有混淆固佳，否則在未認定以前，不可妄鋪符號，或妄加射擊，以免危害己軍。但空軍亦須謹記陸軍對空聯絡之符號，庶免發生轟炸錯誤之害。此外陸軍各部使用及保管對空聯絡符號時，須注意下列三點：(一)發見上空之飛機，確認爲己方者時，應立即鋪擺符號，不可怠忽。(二)宜鋪擺於明顯之處，如與敵過於接近時，須避免爲敵窺探。(三)形體須符合最近命令之規定。

第三章 分配空軍使用空軍應注意之事件

空陸空兩軍，務須使自發揮其固有的能力，担任指揮之司令官，應作適切的部署和指導，而軍中最高機關，亦應於反攻之前，按作戰計劃，將空軍妥爲配屬於各司令官，使直接受該地

司令官之指揮，惟配屬之時，必須顧及人員與材料，俾能担負其任務。而各司令官，對於受指揮之空軍，應預為調劑其力量與效能，而妥酌量使用之，庶不致強其為難，或使其遭受無謂之消耗與犧牲。故在下達命令時，須預為妥籌與受指揮之航空隊隊長。又指揮官對於空軍之訓練隊員，須直接聯絡，如欲得明確詳盡之報告，以當而授之適宜。空軍之著陸場，既多在指揮官之附近，每次担任工作之飛航員，又係少數，如能由指揮官直接派員，當面接受命令與報告，則聯絡得以隨時報告，上下執行任務，既無阻隔，又合機宜。夜攻必六。如過去每次被炸軍墜落，敵皆急變，其內多半攜有無線電信器具，即為便於與其指揮官通訊聯絡之用。

第四章 陸軍協助空軍之主要任務

陸軍與空軍合作戰：陸軍帶着主動地位，而空軍之一切戰鬥動作，多半為協助陸軍之用。故陸軍各部隊，應敏捷適當使用其陸空聯絡符號，俾空軍儘早不致錯誤，並能明示空軍以自己所處之位置，而助彼偵悉戰況，並與空軍隨時通信，藉以通知空軍以自己所知之敵情，而助彼迅速完成其任務。如以白布鉛標之箭頭符號，即可告以敵之方位，而減空軍搜索之勞。再以布板信號示以敵之遠近，則協助之力更大矣。此外空軍之著陸場，亦須陸軍為之保護。

第五章 空軍協助陸軍之主要任務

空軍協助陸軍之任務，其重要者分以下六款：(一)通訊聯絡——以空軍担任前線通報告之

傳達，不但迅速，而且機密確實，故各指揮官與各部隊間，及各部隊互相間之聯絡，似以空軍担任爲有利。但担任此項任務者，以特備飛機行之爲佳，其他飛機有時亦可使用。(丑)偵察敵情——以偵察機隊與氣球隊担任偵察敵情，最爲有利。彼以居高臨下之勢，視界廣闊，對敵之行動，一覽無遺，且能藉高速度之利，更能迅速搜索，而得迅速回報，此項偵察結果，可補助陸軍指揮官之決心正確，並可協助各部隊避免敵機襲擊。(寅)攻擊敵軍——以驅逐機隊與戰鬥機隊掩護上空，使陸軍安全行進、停止、或戰鬥。如遇敵之空軍來襲，我空軍即可起而攻擊之、驅逐之。如我陸軍向敵攻擊時，我空軍亦必對敵施行轟炸與掃射，以使我陸軍攻擊容易成功。(卯)轟炸敵方——以轟炸機隊或氣艇隊，分裝各式炸彈，除轟炸敵後方重要地方，使其感受嚴重威脅外，尚可轟炸敵前方部隊，以及陣地要塞等，給予陸軍之協助頗巨。(辰)協助砲兵——以偵察機隊協助砲兵搜索與指示射擊目標、觀測射擊距離、觀察射擊效果，並使其射擊準備達於有利。而砲兵因得空軍之協助，能使火力發揚，毫無遺恨。(巳)輸送給養——以空軍輸送軍需品、衛生材料、無線電器材，凡屬重量能爲航空機可勝載者，最爲簡便，而且迅速，尤以部隊遠出，或陷於重圍時，更須空軍爲之協助輸送。

第六章 陸空兩軍之協同防空法

我陸空兩軍，爲防禦敵機在我領空內，施突然攻擊及轟炸等起見，應施行之二法：

(一)以我空軍之戰鬥機隊任主體，再以陸軍之高射砲、高射機關槍、探照燈、必要時以步槍

機噐槍、野戰加農砲等，協助攻擊敵空軍，或阻止其活動。

七四

我陸軍施行偽裝烟幕，（如果烟幕材料缺乏時，可以當地之植物濕枝葉，堆積數處，以火燃燒，可發烟濃密烟幕。）或其他方法，以行遮蔽或欺騙敵人。（如長途航空機之遮蔽與掩護，亦可隱匿我軍之行動與企圖）故於反攻之前，應嚴加訓練我戰鬥機隊，以能在敵空軍來襲時，即可迅速凌空與之決戰。至少將其驅逐使之折回。至於地面上各種武器担任防空任務者，如高射砲，可供射落高空內敵方空軍之用；（二百公尺至六百公尺為低空，六百公尺至六千公尺為中空，六千公尺至一萬公尺為高空。）高射機關槍，可供射落低空敵方空軍之用；探照燈之用途，一則是利用其光線，能發現黑夜來襲之敵方空軍，並使我防空利器之功效發揮擴大，二則是利用其光力之閃爍隱顯，能使敵人在空中難以測定位置與方向，至於步槍、機關槍、野戰加農砲等必要時，亦可射擊來襲之敵空軍。（僅限低空內之射擊）故各部於行軍或戰鬥間，均須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槍一排以上之兵力，為對空射擊部隊，倘敵空軍於低空內，十分有危害我全部，而我射擊隊有功効時，即可合力射擊之，惟野戰加農砲射擊敵機，較為困難，因其高射瞄準不易，且其位置移動困難，似以少射為佳。故我陸軍各部隊為達成任務計，除整團應與我空軍協同動作，該團與我探照部隊密取聯絡外，無論何時更須配備適當之防空監視哨，並施行完全之通信聯絡為要。至於防空監視之設置，每一哨所，可以軍士為長，兵五名至八名，（內號兵一名或電報兵一名）組成，但通常以一名任監視，其餘為交代兵。哨所之選定，須對敵能掩護，而對空中須有廣闊之視界為宜。防空監視哨與指揮及各防空部隊間，切

應密切聯絡，以便發現敵機來襲時作迅速之報告，又我陸軍對於偽裝之設施，尤須精密巧妙爲之，使我軍之陣地上各種工事以及人員馬匹武器糧料等，得到良好之掩護與安全，使敵之轟炸目標，以及偵察判斷等，發生錯誤。倘我空軍發現自己陸軍陣地上偽設設施有缺陷時，應迅速通知，促其補修完善。此外並須講求其他隱匿方法，以避免爲敵空軍偵知及攻擊轟炸，尤以我部隊之動作與企圖，更應盡量秘匿之。如暗夜之掩蔽、氣象之庇護、以及地物地形之遮蔽等，在環境允許，無論在行軍駐軍作戰間，均應竭力應用，以行隱匿，而得安全爲要。

第十篇 陸海軍協同作戰

第一章 協同範圍之概說

陸海軍之協同，於作戰進行上，有極大關係。此種協同，對於近海岸重要地帶等之攻略防備，及近於海岸之陸戰，或沿大河之作戰，並上陸作戰等俱屬必要。

第二章 協同動作之要訣

協同動作之要訣，在陸海軍各發揮其特性，以期收輔軍相依，長短相補之效。故或依直接戰鬥，以互爲協同，或依其他戰鬥手段，以使他一方面之作戰容易爲要。

無論在何種時機，協同作戰，係根據最高統帥之規制，本乎作戰地陸海軍最高級指揮官之協定施行之爲通例。

第三章 海岸要塞攻防時之協同

於海岸要塞攻防時，其陸海軍之作戰，雖由於我陸軍作戰之指導方針，及要塞情況而有差異。然關於彼我之海軍特大，而在攻擊時，應顧慮攻城經過之預定攻擊正面，攻城砲兵之展開等，以調節其協同動作。又在防禦時，主在應乎敵海軍之企圖。我海軍之設備，及地形，特關於海面上之警戒，及防備之分担協同等，以行協定爲要。此際，關於與陸軍之通信連絡，預先確實規定，以資適宜時機，得以連繫及協力，又以航空機關，使任連絡，及協同戰鬥，俾能更加緊密爲要。

第四章 近海岸行陸戰時之海軍協力

於近海岸行陸戰時，海軍協力之程度，雖依彼我海軍戰場附近之地形、天候、及氣象等而定，然如能適時適切，以行協力，往往呈偉大之效果。

沿大河作戰時，爲掩護陸軍之輸送，支援其陸上之行動。且警戒背後連絡線等，屢屢需要海軍之協同。

第五章 上陸作戰運輸之協力

上陸作戰，依陸海軍之適切協同，方可期其成功，但其運輸實施，以軍自行之，而海軍之與協力爲本則。

敵之艦隊，雖不在上陸地附近之海面時，然其對於附近敵之陸軍，亦應於艦砲射擊掩護下，決行上陸。而敵海軍若在附近，或其潛水艇正活動時，則海上之輸送，與陸上之實施，尤需海軍之協力，有時，先以海軍陸戰隊佔領必要之地點。

第六章 上陸作戰祕匿我企圖之重要性

因潛水艇及航空之通信及謀報諸機關，日形發達，遂致上陸作戰，愈感困難。故須盡諸種手段，以祕匿我企圖，預設周密之計劃，以及鞏固之意志，而出敵不意，斷然行之爲是。

第七章 上陸作戰應有之協定

在敵地上陸之兵團，通常按照運輸通信長官，或船舶場司令官，所分配之船隻，以行乘船，先到最高統帥所規定之待機集合點（或集合地）集合。

軍司令官於乘船地，或待機集合點，會同艦隊指揮官及停泊場司令官，根據最高統帥之命令，顧慮最近之情況，將細部事項，妥爲規定。至關於上陸點，上陸時日，輸送船隊之掩護上陸部署，航空勤務，輸送船在上陸地之行動，及其掩護等，尤應詳密協定爲要。

第八章 選定上陸點之責任

爲選定上陸點計，艦隊須運行偵察，此際特由軍司令部亭泊場司令部，及上陸部隊，派出所要

之偵察，俾其偵知最近諸情況，以供軍司令官，艦隊司令官，停泊場司令官之判斷資料，並使上陸部隊，得詳知上陸地附近之情況，是爲緊要。

第九章 上陸日次與海上運輸之規定

上陸日次，通常由最高統帥指示其概略，而軍依據此項指示，并顧慮最近之情況，應乎作戰之目的，再詳爲預行規定之。

海上輸送，通常由海軍護衛。關於其護衛法，採用直接間接，或二者併用，并其細部諸事，由艦隊指揮官規劃之。

全輸送船，應同時回航，或逐次回航。依護衛艦隊之實力，及護衛法，并上陸有效日程等關係等決定之。

第十章 上陸部署

關於上陸之部署，在先使上陸掩護部隊上陸，次依其掩護以行上陸，或以戰鬥部署，強行上陸等，皆依當時情況定之。

上陸掩護部隊，或第一次上陸部隊之兵力及編組，雖依情況定之，但務須使其能同時神速上陸爲長。故宜不使一輪送船乘多數部隊，而顧慮所分配船隻之現狀，使分乘於各船，如是則選定部隊與上陸所需之時間，皆可減少。

第十一章 上陸順序

軍隊上陸之順序，依情況特依上陸點附近之敵情地形，及上陸實施之時刻等定之。若預期於敵前強行上陸時，其順序之決定，尤須注視。

第十二章 上陸防空投錨之諸規定

上陸作戰，最初時之航空勤務，通常以海軍担任爲主。

在上陸點輸送船之投錨地，務接近海岸選定之。然須顧慮護衛之便否，而與艦隊指揮官協定爲要。

輸送船既達上陸地附近，則艦隊本其預定計劃，配署哨艦，有時敷設水雷，及防材等，至担任砲擊之諸艦，則整理射擊準備，各輸送船，則準備登陸。

第十三章 上陸之開始與動作

上陸開始，艦隊即向敵之所在地，尤其防禦工事，開始砲擊，或同時對於其他方面，加以砲擊而威嚇之，以掩護陸軍之行動。

有依上陸而行揚動者，以特別之目的，使一部軍隊上陸，而又預期再行撤退時，或依海上輸送，轉移兵力時，關於其乘船須預爲周密計劃，與準備爲要。

上陸開始，雖可於天明時施行，然依情況，有於晝間或夜間決行之者。

第十四章 上陸實施之注意事項

上陸實施，須按預定計劃，整齊確實實施之，不可妄行變更預定，以免海陸之設備及距離陸作業，發生混亂爲要。當上陸時，各部隊間，就中已上陸部隊與仍在海上之部隊，須注意連繫，極爲緊要。

軍隊若已開始上陸，各部隊長務須速行上陸，與已上陸軍之幕僚，停泊場司令部員，及各隊連絡員取連絡，以任陸上指揮，並諸種整頓爲要。

上陸若已開始，須排除萬難實行之，雖係夜間，亦務須行之爲要。

在敵地雖已得立足點，海上輸送，繼續施行中，而陸海軍之密接連繫，仍應保持爲要。蓋此時，限於敵艦之存在，即雖確保絕對的制海權，於敵之潛水艇出沒時爲尤然。

上陸作戰時，應如陸上作戰之適切，以處理各部隊，并維持其連繫，極爲困難，故將關於將來之事項，亦預爲指示爲要。

第十一篇 大軍兵站勤務之研究

第一章 定義

作戰軍爲與本國策源地保持密切連絡計，而於其連絡線上，施行所要設備，運用必要機關，以補軍需之不足，減除各項繁瑣，俾作戰之目的得以容易達到，且能維持軍之生存，以上諸種

設施及其運用，總稱之曰兵站。

第二章 作戰計劃中之兵站設施及補給事項

作戰計劃中，指示之補給事項，為軍長訓令兵站監之基礎，其事項約略如左，但依情況自應酌量收拾。

(一) 方針

(二) 兵站綫路及主要設施之位置

(三) 兵站管區

(四) 糧秣之補給

(五) 預備糧秣之集積

(六) 補給彈藥器材之標準及預備彈藥之集積

(七) 兵站輸送機關之配屬，地方搬運材料之徵集及整備

(八) 不要兵站綫之撤收，要則移動主地

其他關於兵站計劃，雖有交通信、衛生醫備、行政、宣傳等，然作計劃中之兵站設施及補給計劃，應就上述八項中適宜取捨為宜。

(一) 方針是決定無論軍之作戰屬於何種，須有適當補給，即準備會戰乎？抑或集中前進乎？須有適當之補給是也。

(二) 兵站綫路

兵站線路之數目，雖依軍之情況、地形、補給量之多寡、兵站線路之狀態、輸送機關之種類而定，然務宜盡量減少，以節約兵站機關，而增大爾後之推進力。通常一條陸路兵站線路，以擔任二個師之補給爲標準，但在準備會戰之間，兵站線路無有多數平行路時，若非夜間運行，極感困難。

補給雖以一個師爲標準，若各師配屬或區處有多數軍直轄部隊，連續有數日前進之時機，且爲陸路兵站線路，而使用動物輜重時，特須注意不感缺乏爲要。兵站線路以選定便於發揮輸送效率之鐵道、水路、汽車道無有利，水路及鐵道，因輸送力至大，務以利用爲宜，然水路固受天候季節之感甚大，在軍之兵站線路除特殊作戰地方外，通常用爲補助兵站線路。

(三) 兵站管區

軍如在一地長久駐屯，則兵站管區與野戰部隊之間，必須設一境界，以明權限。在此等時機，自不感困難，軍如在行動之際，則不能豫行決定，然其必要之程度亦甚微，在主義上雖務宜設置，然軍在前進間，而實行上極感困難也。

(四) 糧秣補給

軍長訓令兵站監之糧秣補給，必須指示被補給部隊（給養人馬數）補給日時及地點，至於補給日時及地點，通常在軍隊前夜宿營地之後端附近，能於翌日正午稍後補給於輜重爲度，但補給計劃等無須詳細記述。

(五) 預備糧秣之集積

集積預備糧秣之目的有二：一爲使兵站對於爾後軍之躍進具備相當之推進力；二爲備軍之兵力顧用，使各兵站線路均加擔任之給養兵類時，不致發生缺乏是也。譬如在緩速、寧夏、甘肅等處作戰，預防交通斷絕，必須集積多量糧秣以備不虞。

爲達成第一目的，應集積幾何預備糧秣，可依左記計算：

今假定新末地爲癸，其補給日時地點如○記號，用末地後方內地糧秣運來，則躍進須於末地集積三日份，若由丁地糧秣運來，則末地須以集積二日份爲宜，但後方之糧秣，如不能源源前送時，則末地集積之預備糧秣，自應增多。（如第三表）

會戰時使用攜帶口糧之數量，一日平均爲野戰部隊約三分之一，以按此數前送爲宜。

（六）彈藥器材補給標準及彈藥之集積

不以會戰準備爲主時，即可僅示彈藥器材之補給標準，然以會戰爲主時，則必須指示所要集積地點、時日等。

彈藥所要在遭遇戰或簡單陣地之攻守等，若主地與會戰地相近時，則最初以三日間之戰鬥爲標準，其消費估計量，即集積野山砲彈藥爲野戰砲兵廠保管彈藥之三分之二量，重砲彈藥二分之一量爲宜，然以每日命其追送三分之一，以資補充，似屬相宜，惟彈藥之消費，並非每日平均消耗，在其一時期，不可不心算射耗滿行定算，故會戰第一日之補充量，以集積此量爲理想，但此事非兵站線路之情況十分良好，不易實施。

（七）集積時日及地點

集積地點如在戰綫之後方約三十公里內外時，則會戰當時之所要量，可以翌晨補充於輜重，在日本之兵站綱要記載：「軍停止後，至遲於三日以內，推進彈藥補給點於軍之至遠後方約六十公里附近之地爲要。一此爲陣地攻擊等之戰況，軍到着戰場後至攻擊開始，總有若干之餘裕，且爲最低限度之要求，在遭遇戰之時機，則此種條文不甚適用也。」

至於補給點，則步兵彈藥、野山砲彈藥等，因輜重攜行量，比較的稍多，其補給點在戰綫後方三十公里附近，勢不爲遠，在重砲及輜重攜行量少，其補給點以更設於前方爲宜。

第三章 給予兵站軍（方面軍）之訓令

給予兵站監軍之訓令，以前記兵站設施及補給之計劃爲骨幹而記述之，且以軍之補給預定表，而明瞭各兵站綫補給人馬數，並補給地點爲要。

補給點並補給日次

補給點與宿營地或兵站地，並非同一地點，在軍行離間之補給點，以在前夜宿營地後端附近爲宜，故軍行動間之補給點，以設於兵站地前方者，其時機甚多。又補給點對於前夜使用之糧秣，須指示翌日補給該部隊輜重之地點，但如軍司令部等，無有輜重之部隊，則在兵站地內補給，即當日便用數量，由兵站部補給於該部隊宿營地。

第四章 判斷兵站能力之要件

軍長、兵站監等當立兵站計劃時，當須顧慮兵站能力，考察能否應平作戰之要求。

當軍之前進或追擊時，判斷兵能力之要領，依情況雖難一定，然以考察左記諸件爲要。

(一) 追隨軍之前進，而兵站之彈藥糧秣能供給乎？

因此須考察軍前進速度與軍需品之補給量，比較末地集積量及由後方前送量而判斷之。(判斷要領，如前述預備糧秣集積之所記)

(二) 軍前進後即行會戰時，則彈藥能否毫無遲滯，得以集積乎？

依集積時日數量，地點與現在集積地點，數量而判斷之。

(三) 輸送材料，能否應乎所要輸送量？

依甲、乙、丙項，計算所要縱列數，比較兵站所有之輸送機關及由徵集而得之地方材料，以行判斷。

(甲) 以糧秣每日補給量，用一兵站輜重兵站運之集載量除之，再來以輸送區數，即得糧秣用縱列(除預備糧秣)。

(乙) 集積彈藥器材所要之縱列數。

依運送時 $\frac{\text{集積全量(縱列數)}}{\text{縱列日(可日間)}} \times \text{輸送區}$

依直送時，則集積全量。

即集積期日比輸送區大時，則依直送爲便，否則以直送爲經濟。

(四) 道路網狀態

道路網不良時，其他關係雖可勉強容許，惟彈藥之集積等，以注意於能否爲要。

第五章 兵站計劃之研究

(一) 茲列舉兵站計劃上必要之事項，左：

丑、設施

- A 兵站線路、兵站地、兵站部隊之配置及其配屬區分，並軍補給諸廠之設置
 - B 輸送機關之配置（含有地方輸送機關之整備）
 - C 交通及其通信網之設定及與野戰電信隊之交代
 - D 輕便鐵道之敷設
 - E 衛生之設施
 - F 對於俘虜之安置
 - G 兵站管區之整備
 - H 兵站監直轄部隊之行動
 - I 土地之移動
 - J 兵站線路之整理
- 寅、補給
- A 糧秣之補給（尋常及攜帶糧秣之前途最難時機，兵站部隊之給獲，預備糧秣之集積等）。

B 彈藥以外軍需品之補給（彈藥及衛生材料前之送及時機等）

C 爲調軍需品之輸送。而定輸送機關之運行計劃

D 地方物資之蒐集

B 戰區遺棄物之蒐集

(二) 兵站設施概要圖

上述設施之A、B、C、以設施概要圖示之。

調製設施概要圖之順序，茲列舉一列如次。

A 先算出各兵站總之給養兵額，次考慮彈藥、器材、攜帶糧秣、預備糧秣所要之縱列，確悉各兵站總負擔量之概念。

B 兵站線路之決定

主要兵站線路，雖爲軍長指示，然細部之線路，（通過此點併行路等）當立兵站計劃時，即須決定，尤須考慮前記兵站線之負擔量，檢點要否補助線，至爲重要。

C 能否利用鐵道及水路及其區間

D 決定兵站主地及兵站主地（通常十六公里間隔）

兵站地與補給點，並非必須一致，已如前述。

五 末地之暫定

末地依戰況雖有推移。然預想暫定在會戰場後方約三十公里內外。

F 決定兵站司令官及其管區並司令官位置之地點

G 決定兵站司令官部屬部隊與直屬部隊之區分

H 軍兵站監直屬部隊配置位置（概要）

明示配屬終了之位置，區別說明待命者與服務者。

I 兵站地開設日

以作製運行表後，再行決定日宜。

（三）軍諸隊行動補給地及補給担任一覽表。

兵站設施計劃，兵站監直屬部隊之補給日時、地點、數量並補給担任官，以本表示之，本表示式之一列如次。（如第四表）

A 關於野戰部隊之補給，因由軍長命令，故極簡單，僅以決定補給担任爲足。由衣糧廠支廠担任乎？抑由某兵站司令官担任乎？

B 軍直轄部隊之行動依兵站設施計劃，是有移動性者使其分數集團。

而行軍宿營，其補給須於所期之時機及地點到達爲妥。集團區分，依行軍序列之原則，顧慮費用之順序而定之。

（四）輸送機關運行計劃表。

兵站計劃補給，依ABC運行計劃表示之。

A 所屬機列之算出

此時如水路，得以利用爲補助時，即除去由水路輸送之種類及數量。

B 記載兵站地、月日於運行表。

C 顧慮軍隊之每日宿營位置，記載補給、日次、地點。

最初若干日之補給，雖由軍長指示補給日時、地點，至涉於將來之計劃有由兵站監擬定之必要。

D 依各兵站地間之道路狀態及能利用之道路數，可以算出各兵地間一日能輸送最大之縱列數。(一道通常一日十縱列)。

E 兵站如有汽車時則須擬定輸送物之種類運行區間及道路。

F 先決定關於乙項糧秣補給所要縱列之運行。

由補給時日、地點，以送割運行表爲便。

G 次定輸送彈藥器材攜帶糧秣每日所用之縱列，由集積地點在乙項顧慮之下，向後方割運行表(先割汽車運行表，次割動物輜重運行表)此時如用直送之縱列，可利用空縱列，顧慮長否運送，逐次達到發送地點。

H 再次配置輸送預備糧秣之縱列

I 再次決定縱列中，以何充當兵站輜重兵運？以何充地方縱列？兵站輜重兵運務宜使用於前方爲宜。

J 製作一枚之後，再顧慮乙項前行所要之修正。

及編作運行來，應顧慮之重要事件如左：

子、時期之重，於所期之時間，輸送於所期之地點

丑、一道不能負擔過重之量

寅、一日之運行量，不可過重，宜避獨重上午或下午

例如一日一道之縱列，上午之縱列，下午之縱列均屬困難

卯、縱重一日行軍不可過大（通常二十八最大限三十五公里）

辰、縱列之運行，務使經濟，以圖減縱列數，因此如一隊使用，以後不使用者，務宜避之

巳、縱列之運行，務使簡單，縱列之勞逸，務使平均

午、縱列之宿營，宜斟酌兵站之大小

未、營間遭遇的換載，務宜避免（但非絕對的要求）

申、汽軍以專車良好一道為宜

顧慮之要件，雖如右述，然依情況在丑、寅、卯三項不得已時，有無理要求行動者，尤其在辰項以下希望雖如此，然不能照辦之時機，常常有之。

第六章 方面軍司令官關於兵站處置之注意

方面軍司令官，關於兵站之處置，須注意於兵站總處之施設，及作戰目的，以統轄各軍之兵站業

時，必軍時，則將定方面軍而轄兵站線，指示所要之有效進行方面，軍總兵站監，本此而指示軍兵站監以所要之事項，並須宜調劑補給，且自行實施方面軍直轄管區內之兵站業務，但預擬作戰之進展，及軍之變更作戰地境，或當第二線軍之進出時等，宜本此先措置後方設施，然因施行此種準備所需之時時缺少時，爲便於補給計，須講求臨機之處置爲要。因此，或暫時變更軍兵站線之變局，亦無不可。

第七章 軍司令官關於兵站處置之注意

軍司令官，關於兵站之處置可概定其作戰進行之上之必要兵站線路，指定其節給，(軍需品數量補給及蓄積時目地點)衛生交通必要警戒等事項。在軍兵站監，則奉此規定，并按照兵站總監，或方面軍總兵站監之指示，配設線路機關，以屬應其業務。

第八章 集中守兵站之任務

在軍集中時，兵站總監不在集中間及集中時結成，須完成其兵站設施，且當須顧慮於完結前而開着前進時，能將新設施之地位對於各軍爲要。

方面軍總兵站監，在軍集中時，宜預慮備戰之作務，並爲補給計，以作諸種準備，故務須預積多量軍需品，並須整頓方面軍輸送機關，此際兵站之端末，在情況之許可範圍內，務使接近於軍隊後方，以便軍能有十分之機動力爲要。

第九章 前進間兵站之任務

運輸前進間，兵站以自己之輸送機關，與軍隊輜重連絡，為增加軍之機動力起見，宜時常將補給機關向前方推進，此際有前兵站之送機關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總兵團者，軍之躍進能力，係於兵站之躍進能力，而兵站之推進能力，又依其所要之補給並備積軍需品之情況與輸送能力整備之程度而定。

至停止時期，第一總兵團，宜自努力以採辦地方物資，或又以其輜重直接補助兵站之業務。

第十章 會戰時兵站之任務

會戰時之兵站，宜適合軍之情況，以便軍需之補給，（彈藥尤然）及衛生施設等，無所缺憾為要。又依情況，對於所屬以外之兵團，亦須能補給時，在兵力轉用繁忙時為亦然。故方面軍司令官，關於此等措施，可預示其企圖於方面軍總兵站處，或時時將戰況通報之，俾明會戰時，此等業務，得以臻完善之域，同時使會戰後兵團之機動無所缺憾。

第十節 退却時兵站之注意

退却之際，速開放戰線之後方地區，使軍隊之行動無所阻礙，因之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於必要時，關於軍兵站之補給整備，及整備之担任等，宜施行所要之處置，而兵站願慮，退却軍隊之用途，將蓄積軍需品分存於各處，剩餘者即應必要，速行發送，又必要時，可灑滅之。

（完）

大軍兵站勤務附表

| 部 隊 | 區 分 | 及各種彈行數保官彈務員數 | | | | 備 考 |
|-------------|---------|--------------|-----|----|----|----------------|
| | | 彈藥類 | 彈藥重 | 特種 | 合計 | |
| 步 兵 團 | 步槍彈 | 二〇 | 八 | 二 | 五 | 兵站輕重兵 約百分之二 |
| | 輕機槍彈 | 四五〇 | 五 | 四 | 六 | |
| | 重機槍彈 | 一〇〇〇 | 五 | 五 | 一五 | |
| | 手榴彈 | 四〇 | 五 | 五 | 一五 | |
| | 小鋼砲二公分 | 四〇 | 五 | 五 | 一五 | |
| | 迫擊砲八公分 | 四〇 | 五 | 八 | 一五 | |
| | 榴彈子母彈特種 | 一〇 | 三 | 二 | 一〇 | |
| | 榴彈特種彈 | 六〇 | 三 | 一 | 一四 | |
| | 榴彈子母彈 | 六〇 | 三 | | 一三 | |
| | 加 | | | | | |

| 砲種 | 彈種 | 榴彈 | 彈子母彈 | 特種彈 |
|------|----|-------|-------|-------|
| 野(五) | 砲 | 百分之三〇 | 百分之五〇 | 百分之二〇 |
| 十 | 榴 | 百分之八〇 | | 百分之二〇 |
| 一〇 | 加 | 百分之六〇 | 百分之三〇 | 百分之一〇 |

特種彈中一時性彈與持久性彈之比，在野山砲為三與二之比，在中砲及一〇五加為二與二之比。

備

- 一 本表各種彈列之數量，為每一校或每一門(手榴彈為每連)之量數
- 二 各種彈之携行比率如左：
- 三 高射機槍及高射砲每戰車裝甲汽車所用之槍砲彈另有規定

考

